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8
二十一、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 ..... 5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52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52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金杜/本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山石网科 | 指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
| 山石网科有限 | 指 | 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更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所用名称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致同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2726 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585 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罗东平 | 指 | Dongping Luo,美国公民，护照号码：54853**** |

| | | |
|---|---|---|
| 刘向明 | 指 | Timothy Xiangming Liu，美国公民，护照号码：64258**** |
| 邓锋 | 指 | Feng Deng,美国公民，护照号码：54876**** |
| 莫宁 | 指 | Ning Mo,美国公民，护照号码：54582**** |
| 童建 | 指 | Jian Tong,美国公民，护照号码：50620**** |
| Alpha Achieve | 指 |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苏州元禾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国创开元 | 指 |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宜兴光控 | 指 |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V V Networks | 指 | V V Networks Pte. Ltd.，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伟畅投资 | 指 |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苏州北极光 | 指 |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苏州聚新 | 指 |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苏州聚新二号 | 指 |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苏州聚坤 | 指 |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惠润富蔚 | 指 |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普道投资 | 指 |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北京奇虎 | 指 |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苏州锦丰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 |

| | | |
|---|---|---|
| | | 人股东 |
| 博彦嘉铭 | 指 |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博嘉泰惠 | 指 |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宜和天顺 | 指 |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智源投资 | 指 |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山石行健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山石合冶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山石大风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山石器识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山石载物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山石水归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厚德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闻道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闻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Hillstone Management | 指 |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Hillstone Investment | 指 | 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 主要股东 | 指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 |
| 山石北京 | 指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 |

| | | |
|---|---|---|
| | | 子公司 |
| 北京山石 | 指 |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山石网科北分 | 指 |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香港山石 | 指 | 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HK)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美国山石 | 指 | Hillstone Networks Corp.，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信通华安 | 指 |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
| Northern Venture | 指 |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L.P. |
| Northern Strategic | 指 |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L.P. |
| Northern Partners | 指 |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L.P. |
| Northern Light | 指 |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及 Northern Partners 的合称 |
| Leading Vanguard | 指 | Leading Vanguard Limited |
| SLP Hero | 指 | SLP Hero Holdings Ltd. |
| Vickers II | 指 |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 |
| Vickers III | 指 |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 |
| Vickers | 指 |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及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的合称 |
| Tsinghua Ventures | 指 | Tsinghua Technology Ventures, Inc. |
| Sunny Ventures | 指 | Sunny Ventures Holdings Ltd.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北京奇虎、罗东平、童建、山石行健、苏州聚新、Jack Haohai Shi、莫宁、刘向明、普道投资、Rong Zhou、山石水归、惠润富蔚、宜和天顺、苏州北极光、山石合冶、山石器识、山石大风、山石载物、V V Networks、Hillstone Investment、智源投资、伟畅投资、博彦嘉铭、Hillstone Management、苏州锦丰、博嘉泰惠、苏州聚坤、苏州聚新二号、 |

| | | |
|---|---|---|
| | | Hua Ji、Hwang Yichien 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 红筹/红筹架构 | 指 | 境内居民和境外居民在海外注册离岸控股公司，以离岸公司的名义，通过新设、增资或收购的方式控制国内的经营实体形成的股权架构或权益架构 |
| 开曼山石 | 指 | 山石网络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Inc,.），历史上曾是红筹架构下的境外拟上市主体 |
| Smart Alpha | 指 | Smart Alpha Enterprises Limited，历史上曾为开曼山石的股东之一，为田涛境外持股主体 |
| Synergy Capital | 指 | Synergy Capital Associates, Inc.，历史上曾为开曼山石的股东之一，曾为 Jack Haohai Shi 境外持股主体 |
|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 | 指 |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开曼山石的法律意见 |
| 《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 | 指 |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开曼山石公司治理事宜的备忘录 |
| 《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 | 指 | 范纪罗江律师行于2019年3月出具的有关香港山石的法律意见书 |
| 《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指 | 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美国山石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 《Smart Alpha 法律意见书》 | 指 |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有关 Smart Alpha 的法律意见书 |
| 《Synergy Capital | 指 |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

| | | |
|---|---|---|
| 法律意见书》 | | 出具的有关 Synergy Capital 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 《科创板首发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发布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现行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以山石网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 201900006）。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山石网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山石网科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2011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41141），山石网科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已完成 2018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六）发行人

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财务部、IT 部、人力资源部、行

政部、产品研发部、销售技术部、中国区销售部、海外事业部、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总裁办、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50 万元、2,245.29 万元、7,218.68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5,056,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的超额配售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法院、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版权保护中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境内机构股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公众版）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20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5,167,454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权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由山石网科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32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0020623104），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51290393991070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IT 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产品研发部、采购部、销售技术部、商务部、生产部、中国区销售部、海外事业部、总裁办、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

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5 名股东，该等股东均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所认为，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Alpha Achieve | 净资产折股 | 30,522,850 | 22.58% |
| 田涛 | 净资产折股 | 13,403,662 | 9.92% |
| 苏州元禾 | 净资产折股 | 13,149,771 | 9.73% |
| 国创开元 | 净资产折股 | 11,859,118 | 8.77% |
| 宜兴光控 | 净资产折股 | 10,964,397 | 8.11% |
| 北京奇虎 | 净资产折股 | 5,406,698 | 4.00% |
| 罗东平 | 净资产折股 | 4,825,318 | 3.57% |
| 童建 | 净资产折股 | 3,705,369 | 2.74% |
| 山石行健 | 净资产折股 | 3,687,723 | 2.73% |
| 苏州聚新 | 净资产折股 | 3,127,521 | 2.31% |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Jack Haohai Shi | 净资产折股 | 2,680,733 | 1.98% |
| 莫宁 | 净资产折股 | 2,627,118 | 1.94% |
| 刘向明 | 净资产折股 | 2,609,246 | 1.93% |
| 普道投资 | 净资产折股 | 2,303,336 | 1.70% |
| Rong Zhou | 净资产折股 | 2,055,228 | 1.52% |
| 山石水归 | 净资产折股 | 1,975,298 | 1.46% |
| 惠润富蔚 | 净资产折股 | 1,957,836 | 1.45% |
| 宜和天顺 | 净资产折股 | 1,833,423 | 1.36% |
| 苏州北极光 | 净资产折股 | 1,787,155 | 1.32% |
| 山石合冶 | 净资产折股 | 1,529,699 | 1.13% |
| 山石器识 | 净资产折股 | 1,519,734 | 1.12% |
| 山石大风 | 净资产折股 | 1,510,334 | 1.12% |
| 山石载物 | 净资产折股 | 1,345,335 | 1.00% |
| V V Networks | 净资产折股 | 1,334,049 | 0.99% |
| Hillstone Investment | 净资产折股 | 1,320,413 | 0.98% |
| 智源投资 | 净资产折股 | 1,272,386 | 0.94% |
| 伟畅投资 | 净资产折股 | 1,044,572 | 0.77% |
| 博彦嘉铭 | 净资产折股 | 783,134 | 0.58% |
| Hillstone Management | 净资产折股 | 701,273 | 0.52% |
| 苏州锦丰 | 净资产折股 | 652,612 | 0.48% |
| 博嘉泰惠 | 净资产折股 | 609,105 | 0.45% |
| 苏州聚坤 | 净资产折股 | 446,789 | 0.33% |
| 苏州聚新二号 | 净资产折股 | 383,889 | 0.28% |
| Hua Ji | 净资产折股 | 142,972 | 0.11% |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Hwang Yichien | 净资产折股 | 89,358 | 0.07% |
| **合计** | **-** | **135,167,454** | **100%** |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 35 名发起人中，除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Jack Haohai Shi、Hwang Yichien、Hua J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外，其他 23 名发起人田涛、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苏州聚新二号、普道投资、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宜兴光控、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宜和天顺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有关规定，其出资比例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5 名，分别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Jack Haohai Shi、Hwang Yichien、Hua J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田涛、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苏州聚新二号、普道投资、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宜兴光控、北京奇虎、

苏州锦丰和宜和天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与发起人一致。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及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以及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情形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并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本演变

#### 1. 山石网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等，山石网科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等，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山石、香港山石及开曼山石。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山石的主营业务是销售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1]，美国山石是“依据特拉华州法律设立、有效存续，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根据秘书办公室记录，其处于良好存续状态”[2]。经相关查册，美国律师未发现美国山石在联邦税收留置权、特拉华州税收留置权、判决留置目录方面存在记录；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中列出的美国山石涉及的诉讼案外，未发现美国山石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香港山石的主营业务是“负责在东南亚地区销售山石网科的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香港山石“没有被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处罚”。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主要从事投资控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的业务及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41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石网科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

[1] 《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原文如下：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s sales of network security products and to provide network security solutions and service provider.

[2] 《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原文如下：Hillstone Networks Corp. is dul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is in good standing and has a legal corporate existence so far as the records of this office show, as of the fifth day of March, A.D. 2019”.

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网络通信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通信技术相关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产品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的公司名称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发行人持有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02609353）及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苏 RC-2016-E0741）的公司名称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申请该等证书的更名，待相关部门办理完毕后即完成更名手续；本所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136）及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 RQ-2018-E0101）的公司名称仍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将于 2019 年 10 月证书到期后办理新证并变更名称。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

安全产品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039,086.31 元、457,955,408.90 元及 560,139,890.7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40%、98.90%及 98.94%。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资产转让。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另专门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本企业/

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除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 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或 2 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山石

网科，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赔偿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山石网科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山石网科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尚喜鹤、曹红民、郑丹、欧红亮、杨庆华、蒋东毅、刘向明、张霞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将来发现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山石网科，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山石网科和其他股东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承诺全额予以赔偿。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山石网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尚喜鹤、曹红民、郑丹、欧红亮、杨庆华、蒋东毅、刘向明、张霞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 （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50 项。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标注册证载明注册人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尚未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山石拥有注册商标共 6 项。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拥有注册商标 3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拥有欧盟注册商标 1 项。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31 项。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山石网

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尚未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在美国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3 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核查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3 项。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尚未变更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域名证书的域名共 7 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境外域名共 5 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

拥有境外域名共 2 项。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承租 34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10 处房产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

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办事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全部房产均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山石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出租人（Hudson Techmart Commerce Center）签署租赁协议，承租 1 处房产，用于办公。

##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北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即山石网科北分。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5 家，分别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香港山石、美国山石、开曼山石。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二）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山石网科有限已就收购北京山石 100%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说明，2011 年 7 月 12 日《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章程》系山石网科有限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香港山石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9 次修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与薪酬、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发行人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山石网科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且山石网科有限辞任的执行董事、监事仍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增选董事、监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系因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及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上述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

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优惠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共计 17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受到 3 项税务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2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处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应纳税款，被依法加收 4 笔滞纳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应纳税款及加处的滞纳金。上述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应纳税款的行为已完结。税务处理机关并未在税务通知书中将其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未对此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加处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被加处税收滞纳金事宜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根据本所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为基本无污染排放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分别向山石北京和北京山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56,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 备案文号 | 备案部门 |
|---|---|---|---|---|---|---|
| 1 |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 | 44,405.81 | 44,405.81 | 36 个月 | 苏高新经发备 [2019]43 号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 2 | 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 28,622.74 | 28,622.74 | 36 个月 | 苏高新经发备 [2019]44 号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 3 |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16,411.81 | 16,411.81 | 36 个月 | 苏高新经发备 [2019]45 号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
| 合计 | | 89,440.36 | 89,440.36 |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随着计算机硬件与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范围内的数据信息空前迅速的实现互通与交换。网络安全已经与传统安全同等重要，甚至关乎国家发展与国民生活稳定。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的政策指引，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国内网络安全领域的需求，不断为国内网络安全做出贡献，同时拓展海外网络安全市场，努力成长为网络安全领域的头部企业。最终，使得中国网络安全技术在世界网络安全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此外，根据《美国山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15 年 6 月 3 日，VeriFire Network Solutions, LLC（“VeriFire”）在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的美国地方法院起诉美国山石侵犯其 8,463,727 号专利权（“727 专利”）（“德州诉讼案”）。2015 年 9 月 26 日，VeriFire 与美国山石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美国山石一次性购买了 VeriFire 727 专利的非独享专利使用权。基于《和解协议》的签订，法院驳回了德州诉讼案[3]。根据案件检索结果，具体情形如下：

| 案件号，机构[4] | 诉讼类别[5] | 案卷日期[6] | 美国公司角色[7] | 对方名称[8] | 状态[9] |
|---|---|---|---|---|---|
| 2:15-cv-00937-JRG-RSP 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的美国地方法院 | 专利侵权[10] | 6/3/2015 | 被告[11] | Verifire Network Solutions, LLC | 裁决：驳回起诉。法官 Roy S. Payne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12] |

根据本所与美国山石首席财务官、财务主管、公司秘书[13]刘向明的访谈，上述德州诉讼案已经终结；Verifire 与美国山石签署了《和解协议》，美国山石一次性购买了 VeriFire 727 专利的非独享专利使用权；法院驳回了德州诉讼案并裁定原告无权就同一诉因对美国山石再次提起诉讼。

[3] On June 3, 2015, VeriFire filed a lawsuit against US SUB for infringement of U.S. Patent No. 8,463,727 (the “727 Patent”) in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the “Texas Action”). On September 26, 2015, VeriFire and US SUB entered into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where VeriFire granted US SUB a nonexclusive fully paid-up license to the 727 Patent. Pursuant to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the Texas Action was dismissed with prejudice.
[4] Case Number, Filing Office
[5] Nature of Claim
[6] Date of Filing
[7] US SUB role
[8] Name of Counterparty
[9] Status
[10] Patent Infringement
[11] Defendant
[12] Order dismissing case with prejudice. Signed by Magistrate Judge Roy S. Payne on 9/30/2015.
[13]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Treasurer and Secretary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及潜在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山石于 2017 年向马来西亚出口货物在做退回处理的海关申报过程中，因北京山石工作人员对产品原产地及产品功能理解错误而对产品填报归类错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海关海关滞报金专用缴款书，2018 年 2 月 6 日，北京山石被上海海关征收滞报金 37,061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缴纳了前述滞报金。2018 年 7 月 6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北京山石收取担保金 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北京山石已缴纳担保金 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山石尚未受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但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主要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及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截至该声明承

诺函出具之日，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东平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田涛、Jack Haohai Shi 及早期主要投资人北极光风险投资基金创始人邓锋的访谈及相关邮件往来，为便于进行境外私募融资及在境外上市，罗东平、刘向明等人在开始创业时即搭建了便利于境外融资及上市的红筹架构，并进行了境外融资。经核查开曼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开曼山石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后考虑到中国境内资本市场鼓励创新型企业上市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客户均在国内，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有利于加快山石网科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山石网科品牌在国内市场的认知度，发行人股东放弃在境外上市的计划，决定拆除适用于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并调整为拟在境内上市的股权架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对上述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文件的适当核查，开曼山石的红筹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开曼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元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3-3-1-54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
| 负 责 人 | 王玲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854.5万元 变更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1993】43号 |
| 批准日期 | 1993-05-05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西塔楼17-18层 | 2018年10月17日 变更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北京市三杜律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章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李元媛 11101200411286652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2866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900

持证人 李元媛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10197901206261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业务专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蔺志军 11101201010223090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2230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140765

持证人 蔺志军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42222198008061511X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一、 第 1 题.....62

二、 第 4 题.....92

三、 第 5 题.....172

四、 第 6 题.....191

五、 第 15 题.....227

六、 第 16 题.....230

七、 第 17 题.....244

八、 第 18 题.....254

九、 第 23 题.....273

# 正　文

## 一、　第 1 题

2018 年 9 月，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作为境内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增资山石网科，发行人目前股东合计 35 名。

请发行人说明：(1) 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并披露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2)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如存在，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 的规定；(3) 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非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原因；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

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是否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股东资格；补充披露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并披露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1.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境内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和山石水归，境外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 Hillstone Management 和 Hillstone Investment，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实缴出资及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1) 山石行健

根据山石行健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行健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行健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1 | 闻道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0.1072 | 0.107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 | 曹红民 | 有限合伙人 | 37.4142 | 37.414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 | 蒋东毅 | 有限合伙人 | 365.5048 | 365.504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4 | 欧红亮 | 有限合伙人 | 206.0488 | 206.048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5 | 尚喜鹤 | 有限合伙人 | 303.3967 | 303.396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6 | 杨庆华 | 有限合伙人 | 119.2731 | 119.273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7 | 张霞 | 有限合伙人 | 40.8727 | 40.872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 **1,072.618** | **1,072.618** | - |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 4 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行健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行健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行健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行健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山石合冶

根据山石合冶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合冶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合冶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1 | 厚德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0.727 | 0.72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 | 贾彬 | 有限合伙人 | 17.8896 | 17.889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 | 任亮 | 有限合伙人 | 4.911 | 4.91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4 | 荣钰 | 有限合伙人 | 25.1358 | 25.135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5 | 王中斌 | 有限合伙人 | 49.3616 | 49.361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6 | 徐涵 | 有限合伙人 | 8.992 | 8.99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7 | 姚鹏 | 有限合伙人 | 5.1877 | 5.187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8 | 张轩浦 | 有限合伙人 | 1.3834 | 1.3834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9 | 刘硕 | 有限合伙人 | 1.5091 | 1.509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0 | 李光朋 | 有限合伙人 | 9.4322 | 9.432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1 | 韩继 | 有限合伙人 | 4.5903 | 4.5903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2 | 宋军 | 有限合伙人 | 14.7079 | 14.7079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3 | 王辉 | 有限合伙人 | 1.8235 | 1.823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4 | 张关武 | 有限合伙人 | 2.5781 | 2.578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5 | 陈庆 | 有限合伙人 | 19.0575 | 19.057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6 | 杜旭晖 | 有限合伙人 | 10.1553 | 10.1553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7 | 胡昊鹏 | 有限合伙人 | 12.4504 | 12.4504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8 | 李洪梅 | 有限合伙人 | 6.0995 | 6.099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9 | 路宏幸 | 有限合伙人 | 8.3946 | 8.394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0 | 潘少刚 | 有限合伙人 | 5.1877 | 5.187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1 | 秦晓玲 | 有限合伙人 | 0.2075 | 0.207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2 | 王海胜 | 有限合伙人 | 8.3317 | 8.331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3 | 王权 | 有限合伙人 | 16.2862 | 16.286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4 | 王元 | 有限合伙人 | 15.563 | 15.563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25 | 谢寅辉 | 有限合伙人 | 5.9737 | 5.973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6 | 于珍珍 | 有限合伙人 | 3.1441 | 3.144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7 | 赵杰 | 有限合伙人 | 8.5204 | 8.5204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8 | 赵晓毅 | 有限合伙人 | 15.9403 | 15.9403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9 | 郑丹 | 有限合伙人 | 17.4218 | 17.421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0 | 迟海恩 | 有限合伙人 | 2.2952 | 2.295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1 | 郭为 | 有限合伙人 | 49.0472 | 49.047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2 | 崔清晨 | 有限合伙人 | 5.4392 | 5.439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3 | 刘玥琳 | 有限合伙人 | 0.1729 | 0.1729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 **357.9174** | **357.9174** | **-** |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 4 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合冶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合冶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合冶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合冶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山石大风

根据山石大风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大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大风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1 | 厚德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0.0379 | 0.0379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 | 曹鹏 | 有限合伙人 | 5.2065 | 5.206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 | 崔应杰 | 有限合伙人 | 38.7191 | 38.719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4 | 高翠艳 | 有限合伙人 | 41.5015 | 41.501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5 | 贺志强 | 有限合伙人 | 12.7963 | 12.7963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6 | 贾宇 | 有限合伙人 | 80.7029 | 80.7029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7 | 焦冰修 | 有限合伙人 | 6.2724 | 6.2724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8 | 刘冬 | 有限合伙人 | 33.0754 | 33.0754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9 | 刘先楠 | 有限合伙人 | 12.3247 | 12.324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0 | 刘小东 | 有限合伙人 | 19.3673 | 19.3673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1 | 马占广 | 有限合伙人 | 3.8357 | 3.835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2 | 潘金平 | 有限合伙人 | 8.709 | 8.709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3 | 裴刚强 | 有限合伙人 | 7.137 | 7.13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4 | 渠海峡 | 有限合伙人 | 8.6776 | 8.677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5 | 司亚强 | 有限合伙人 | 13.7709 | 13.7709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6 | 孙庆尧 | 有限合伙人 | 4.1501 | 4.150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7 | 覃璐明 | 有限合伙人 | 12.2932 | 12.293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8 | 王镜清 | 有限合伙人 | 42.1776 | 42.177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9 | 张作涛 | 有限合伙人 | 28.7681 | 28.768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 **379.5232** | **379.5232** | - |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第 4 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大风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大

风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大风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大风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山石器识

根据山石器识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器识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器识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1 | 厚德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14.3811 | 14.381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 | 王乐 | 有限合伙人 | 12.7963 | 12.7963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 | 王志忠 | 有限合伙人 | 15.736 | 15.73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4 | 吴晓伟 | 有限合伙人 | 8.3317 | 8.331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5 | 肖俊峰 | 有限合伙人 | 5.0148 | 5.014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6 | 徐秀清 | 有限合伙人 | 2.8925 | 2.892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7 | 许勇 | 有限合伙人 | 19.1473 | 19.1473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8 | 杨启军 | 有限合伙人 | 68.4553 | 68.4553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9 | 于功川 | 有限合伙人 | 10.4854 | 10.4854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0 | 赵广宇 | 有限合伙人 | 25.5926 | 25.592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1 | 赵健 | 有限合伙人 | 21.8197 | 21.819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2 | 赵烨 | 有限合伙人 | 39.3006 | 39.300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3 | 李矩希 | 有限合伙人 | 56.0114 | 56.0114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4 | 冯琳 | 有限合伙人 | 0.4244 | 0.4244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5 | 高森林 | 有限合伙人 | 1.3834 | 1.3834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16 | 周吉云 | 有限合伙人 | 24.5236 | 24.523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7 | 苑庆春 | 有限合伙人 | 7.6797 | 7.679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8 | 余滔 | 有限合伙人 | 10.971 | 10.97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9 | 贾宇 | 有限合伙人 | 9.2525 | 9.252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0 | 李政 | 有限合伙人 | 4.6446 | 4.644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 **358.8439** | **358.8439** | - |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 4 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器识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器识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器识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器识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山石载物

根据山石载物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载物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载物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1 | 厚德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2.8012 | 2.801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 | 车永龙 | 有限合伙人 | 13.0478 | 13.047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 | 陈龙 | 有限合伙人 | 4.1501 | 4.150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4 | 陈勇 | 有限合伙人 | 6.1938 | 6.193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5 | 付炎永 | 有限合伙人 | 4.1501 | 4.150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6 | 顾洪雷 | 有限合伙人 | 4.9865 | 4.986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7 | 江雪峰 | 有限合伙人 | 13.4565 | 13.456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8 | 金标强 | 有限合伙人 | 11.7902 | 11.790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9 | 李家顺 | 有限合伙人 | 11.0356 | 11.035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0 | 李萌 | 有限合伙人 | 4.4017 | 4.401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1 | 李校俭 | 有限合伙人 | 54.3661 | 54.366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2 | 李艳珍 | 有限合伙人 | 3.5842 | 3.584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3 | 李钊 | 有限合伙人 | 4.1501 | 4.150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4 | 李兆军 | 有限合伙人 | 7.6086 | 7.608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5 | 刘大伟 | 有限合伙人 | 3.5371 | 3.537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6 | 刘上能 | 有限合伙人 | 5.282 | 5.28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7 | 刘亚 | 有限合伙人 | 12.9849 | 12.9849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8 | 刘子达 | 有限合伙人 | 5.4706 | 5.470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9 | 潘文彬 | 有限合伙人 | 7.2628 | 7.262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0 | 彭亮 | 有限合伙人 | 4.2948 | 4.294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1 | 齐博 | 有限合伙人 | 7.6086 | 7.608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2 | 宋国栋 | 有限合伙人 | 7.2628 | 7.262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3 | 宋永政 | 有限合伙人 | 11.3815 | 11.381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4 | 滕召奇 | 有限合伙人 | 5.4706 | 5.470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5 | 王成 | 有限合伙人 | 4.1501 | 4.150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6 | 王真 | 有限合伙人 | 4.1501 | 4.150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7 | 徐林涛 | 有限合伙人 | 3.8357 | 3.835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28 | 许逢培 | 有限合伙人 | 4.1501 | 4.150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9 | 闫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11.1457 | 11.145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0 | 颜正清 | 有限合伙人 | 14.2111 | 14.211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1 | 杨升 | 有限合伙人 | 13.5194 | 13.5194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2 | 杨施俊 | 有限合伙人 | 12.1046 | 12.104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3 | 虞安虎 | 有限合伙人 | 4.2948 | 4.294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4 | 翟颖 | 有限合伙人 | 5.4235 | 5.423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5 | 张峰 | 有限合伙人 | 19.3832 | 19.383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6 | 张昆 | 有限合伙人 | 7.2628 | 7.262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7 | 张西昌 | 有限合伙人 | 7.137 | 7.13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8 | 朱德磊 | 有限合伙人 | 4.1501 | 4.150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9 | 秦亭亭 | 有限合伙人 | 3.1126 | 3.112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40 | 张悦 | 有限合伙人 | 3.1126 | 3.112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41 | 蔡卫阳 | 有限合伙人 | 3.3516 | 3.351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42 | 刘飞 | 有限合伙人 | 3.5968 | 3.596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 **344.37** | **344.37** | **-** |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 4 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载物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载物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载物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载物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山石水归

根据山石水归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山石水归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山石水归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1 | 厚德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9.7574 | 9.7574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 | 邓海东 | 有限合伙人 | 9.5265 | 9.526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 | 丁斐 | 有限合伙人 | 6.4139 | 6.4139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4 | 黄山石 | 有限合伙人 | 7.6345 | 7.634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5 | 董皓 | 有限合伙人 | 42.4447 | 42.444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6 | 高延亮 | 有限合伙人 | 3.6157 | 3.615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7 | 何伊圣 | 有限合伙人 | 6.2881 | 6.288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8 | 黄超 | 有限合伙人 | 3.1441 | 3.144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9 | 姜科伟 | 有限合伙人 | 2.4366 | 2.436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0 | 李蔚 | 有限合伙人 | 15.343 | 15.343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1 | 李岩山 | 有限合伙人 | 4.0244 | 4.0244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2 | 李烨 | 有限合伙人 | 3.9929 | 3.9929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3 | 林颖军 | 有限合伙人 | 1.9808 | 1.980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4 | 孟凡海 | 有限合伙人 | 4.8733 | 4.8733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5 | 聂江波 | 有限合伙人 | 33.5315 | 33.5315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6 | 任静松 | 有限合伙人 | 3.1441 | 3.144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7 | 任磊 | 有限合伙人 | 6.351 | 6.35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8 | 束林扬 | 有限合伙人 | 31.189 | 31.189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19 | 唐斌 | 有限合伙人 | 6.2881 | 6.288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0 | 张靳鲁 | 有限合伙人 | 3.1441 | 3.144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21 | 周岩 | 有限合伙人 | 15.6416 | 15.6416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2 | 李智泉 | 有限合伙人 | 1.572 | 1.57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3 | 高云辉 | 有限合伙人 | 1.4148 | 1.414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4 | 李建华 | 有限合伙人 | 1.572 | 1.572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5 | 李均利 | 有限合伙人 | 4.0558 | 4.0558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6 | 巫岳 | 有限合伙人 | 7.8601 | 7.8601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7 | 尚进 | 有限合伙人 | 148.5884 | 148.5884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8 | 王钟 | 有限合伙人 | 42.4447 | 42.4447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 **428.2731** | **428.2731**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山石水归合伙协议，2019 年 4 月 29 日，王毅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山石水归 55,650 元的出资份额（占山石水归总出资的 1.2994%）转让给厚德投资。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五条第 4 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山石水归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山石水归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山石水归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山石水归各合伙人均已及时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 Hillstone Management

根据发行人说明、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Hillstone Management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已发行股数（股） | 是否全部实缴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1 | Lingling Zhang | 282,396 | 是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2 | 罗东平 | 90,000 | 是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 | 刘向明 | 20,000 | 是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392,396** | **-** | **-** |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第 4 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另外，根据 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 Hillstone Management 各股东就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均已及时足额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8) Hillstone Investment

根据 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Hillstone Investment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实缴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已发行股数（股） | 是否全部实缴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1 | Deefay Young | 30,000 | 是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序号 | 股东 | 已发行股数（股） | 是否全部实缴 | 出资方式 | 出资来源 |
|---|---|---|---|---|---|
| 2 | Hua Ji | 80,000 | 是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3 | Tsai-Zong Lin | 166,955 | 是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4 | Chenghuai Lu | 80,000 | 是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5 | David Yu | 151,955 | 是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6 | Ye Zhang | 229,925 | 是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738,835** | - | - | - |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第 4 款规定，“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另外，根据 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 Hillstone Investment 各股东就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均已及时足额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且已及时足额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及股东委托持股情况**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1 问，“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根据发行人上述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 8 家员工持股平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触发激励股权收回条件时，应由该激励对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收回激励股权，并未要求激励股权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不符合《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规定的自上市之日起至少锁定 36 个月，以及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要求，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及股东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为 35 名，间接股东层面，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计算为 1 名，发行人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或上市公司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181 人（重复持股的股东计算为 1 名），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计算人数 | 备注 |
|---|---|---|---|
| 1 | Alpha Achieve | 1 | 境外投资基金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计算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2 | 田涛 | 1 | 自然人 |
| 3 | 苏州元禾 | 1 |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 4 | 国创开元 | 1 |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 5 | 宜兴光控 | 1 | 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 6 | 北京奇虎 | 1 | 为境内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 7 | 罗东平 | 1 | 自然人 |
| 8 | 童建 | 1 | 自然人 |
| 9 | 山石行健 | 6 | 已扣除罗东平 |
| 10 | 苏州聚新 | 1 |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 11 | Jack Haohai Shi | 1 | 自然人 |
| 12 | 莫宁 | 1 | 自然人 |
| 13 | 刘向明 | 1 | 自然人 |
| 14 | 普道投资 | 5 | 系两名自然人及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 15 | Rong Zhou | 1 | 自然人 |
| 16 | 山石水归 | 27 | 已扣除尚喜鹤 |
| 17 | 惠润富蔚 | 1 |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 18 | 宜和天顺 | 2 | 系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 19 | 苏州北极光 | 1 |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 20 | 山石合冶 | 32 | 已扣除尚喜鹤 |
| 21 | 山石器识 | 19 | 已扣除尚喜鹤 |
| 22 | 山石大风 | 17 | 已扣除尚喜鹤和山石器识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计算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贾宇 |
| 23 | 山石载物 | 41 | 已扣除尚喜鹤 |
| 24 | V V Networks | 1 | 境外投资基金 |
| 25 | Hillstone Investment | 5 | 已扣除 Hua Ji |
| 26 | 智源投资 | 1 |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 27 | 伟畅投资 | 1 |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 28 | 博彦嘉铭 | 1 |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 29 | Hillstone Management | 1 | 已扣除罗东平和刘向明 |
| 30 | 苏州锦丰 | 2 | 系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
| 31 | 博嘉泰惠 | 1 |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 32 | 苏州聚坤 | 1 |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 33 | 苏州聚新二号 | 1 |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 34 | Hua Ji | 1 | 自然人 |
| 35 | Hwang Yichien | 1 | 自然人 |
| **合计** | | **181** | **-** |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各股东均承诺，“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需要穿透计算人数，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81 人，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如存在，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规定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7 年 7 月 10 日，山石网科有限唯一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与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签署适用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关联公司具有突出才能与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等人员，主要为原持有开曼山石期权平移至境内继续参与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的人员；

(2) 激励方式：由中国境内外设立的企业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并由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相关激励对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权益或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激励股权在符合约定的条件下分期解锁；

(3) 激励股权的管理：激励股权相关事宜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决议、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

(4) 激励股权的限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按照激励协议约定进行分期解锁，服务期限与境外期权授予约定的剩余服务期限保持一致；激励对象同意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代表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在发行人的表决权；除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用于质押、担保、设置任何他项权益或偿还债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除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情形外，

激励对象不得随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5) 激励股权的收回：

在发行人上市前，出现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员工持有的激励股权应按下述原则收回：

A. 在出现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如违反公司制度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收受回扣、贿赂、侵占公司资产、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时，应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按照该等人员取得其各自持有的出资份额时支付的转让对价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B. 对于罗东平、刘向明等 8 名管理团队人员，如果该等人员离职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应按照该等人员取得其各自持有的出资份额时支付的转让对价回购其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但已解锁部分激励股权可由该等人员继续持有；除该 8 名管理团队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离职的，应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按如下情形回购员工已经取得的全部出资额：就员工已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员工取得该出资份额时支付的转让对价并加上以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单利，计算自员工实际支付转让对价之日起至收回出资份额时的利息，就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按照员工取得该出资份额时支付的转让对价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回购。

在发行人上市后，激励对象可继续享有激励股权相关权益，其中未解锁部分激励股权仍按照股权激励协议及有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解锁；员工因出现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过错情形而被发行人辞退的，可继续持有激励股权，但在被辞退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激励股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根据该等规定办理）

2. 是否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如存在，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三) 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非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原因；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 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非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并非均为发行人员工，山石行健的普通合伙人为闻道投资，系罗东平 100%持股的公司；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和山石水归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厚德投资，系尚喜鹤 100%持股的公司；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均非发行人在职员工，该等非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 授予激励股权的原因 | 说明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 授予激励股权的原因 | 说明 |
|---|---|---|---|---|
| 1 | 郭为 | 山石合冶 | 原开曼山石独立董事，持有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 已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
| 2 | 尚进 | 山石水归 | 原美国山石员工，持有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 尚进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离职，离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顾问，与发行人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
| 3 | Hua Ji | Hillstone Investment | 作为外部顾问，为公司提供网络安全相关咨询服务，持有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 已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
| 4 | Lingling Zhang | Hillstone Management | 原美国山石员工，持有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其离职后仍保留已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 |

2. **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 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第 1 题”所述，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

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已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通过设立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 和 Hillstone Investment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激励对象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符合《问答》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10 日，山石网科有限唯一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一、为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关联公司具有突出才能与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进行激励，使其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同时增强队伍凝聚力，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授予人将持有激励股权持股平台中的权益或份额。二、同意公司与符合条件的被授予人签署适用的股权激励协议。同意股权激励协议中确认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机制、条件、方案及所有相关内容及条款。三、同意相关符合条件的被授予人签署相关激励股权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四、鉴于部分被授予人曾与开曼山石签署相关期权文件，获授相应数量的开曼山石普通股员工期权。现前述被授予人的开曼山石期权已经全部终止，其相关权利替换为前述被授予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者通过持有激励股权持股平台的权益或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五、审议通过《员工激励股权明细表》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被授予人名单、被授予人认缴的激励股权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被授予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及比例等。六、同意

公司签署、交付、履行上述各项协议/事项，包括其附录、附表、附件及其他附属文件或其他在上述协议中提到的作为上述协议一部分的文件。七、同意上述各协议/事项项下的交易，同意公司履行上述各协议/事项项下的义务。

2018 年 9 月 6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0,000 美元变更为 20,544,088.14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544,088.14 美元由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十一位股东认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2018 年 10 月 19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向山石网科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 201800378）。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3)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各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参与持股计划的全部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 (四) 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是否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股东资格；补充披露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

1. **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是否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

(1) 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35 名，其中机构股东 26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Alpha Achieve | 30,522,850 | 22.58% |
| 2 | 田涛 | 13,403,662 | 9.92% |
| 3 | 苏州元禾 | 13,149,771 | 9.73% |
| 4 | 国创开元 | 11,859,118 | 8.77% |
| 5 | 宜兴光控 | 10,964,397 | 8.11% |
| 6 | 北京奇虎 | 5,406,698 | 4.00% |
| 7 | 罗东平 | 4,825,318 | 3.57% |
| 8 | 童建 | 3,705,369 | 2.74% |
| 9 | 山石行健 | 3,687,723 | 2.73% |
| 10 | 苏州聚新 | 3,127,521 | 2.31% |
| 11 | Jack Haohai Shi | 2,680,733 | 1.98% |
| 12 | 莫宁 | 2,627,118 | 1.94% |
| 13 | 刘向明 | 2,609,246 | 1.93% |
| 14 | 普道投资 | 2,303,336 | 1.70% |
| 15 | Rong Zhou | 2,055,228 | 1.52% |
| 16 | 山石水归 | 1,975,298 | 1.46% |
| 17 | 惠润富蔚 | 1,957,836 | 1.45% |
| 18 | 宜和天顺 | 1,833,423 | 1.36% |
| 19 | 苏州北极光 | 1,787,155 | 1.32% |
| 20 | 山石合冶 | 1,529,699 | 1.13% |
| 21 | 山石器识 | 1,519,734 | 1.12% |
| 22 | 山石大风 | 1,510,334 | 1.12% |
| 23 | 山石载物 | 1,345,335 | 1.00% |
| 24 | V V Networks | 1,334,049 | 0.99% |
| 25 | Hillstone Investment | 1,320,413 | 0.98%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26 | 智源投资 | 1,272,386 | 0.94% |
| 27 | 伟畅投资 | 1,044,572 | 0.77% |
| 28 | 博彦嘉铭 | 783,134 | 0.58% |
| 29 | Hillstone Management | 701,273 | 0.52% |
| 30 | 苏州锦丰 | 652,612 | 0.48% |
| 31 | 博嘉泰惠 | 609,105 | 0.45% |
| 32 | 苏州聚坤 | 446,789 | 0.33% |
| 33 | 苏州聚新二号 | 383,889 | 0.28% |
| 34 | Hua Ji | 142,972 | 0.11% |
| 35 | Hwang Yichien | 89,358 | 0.07% |
| 合计 | | 135,167,454 | 100% |

(2) 发行人股东中需要登记或备案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检索查询，发行人现有的 26 家机构股东中，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均为私募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宜兴光控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属于登记备案范围 | 管理人 | 基金备案情况 | |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
|---|---|---|---|---|---|---|---|
| | | | | 日期 | 编号 | 日期 | 编号 |
| 1 | 苏州元禾 | 是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9-30 | S66069 | 2014-04-09 | P100072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属于登记备案范围 | 管理人 | 基金备案情况 | |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
|---|---|---|---|---|---|---|---|
| | | | | 日期 | 编号 | 日期 | 编号 |
| 2 | 国创开元 | 是 |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4-05-04 | SD1890 | 2014-05-04 | P1001776 |
| 3 | 苏州聚新 | 是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5-11-18 | S85316 | 2016-07-04 | P1032059 |
| 4 | 惠润富蔚 | 是 |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8-10-29 | SER036 | 2015-01-29 | P1007498 |
| 5 | 苏州北极光 | 是 |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10-12 | S81878 | 2014-04-09 | P1000749 |
| 6 | 智源投资 | 是 |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9-01-21 | SEX313 | 2015-01-07 | P1005883 |
| 7 | 伟畅投资 | 是 |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7-04-08 | SS0416 | 2017-01-12 | P1060838 |
| 8 | 博彦嘉铭 | 是 |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17-02-08 | SM7496 | 2015-08-26 | P1021691 |
| 9 | 博嘉泰惠 | 是 |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18-07-04 | SCV565 | 2015-08-26 | P1021691 |
| 10 | 苏州聚坤 | 是 |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9-21 | S80165 | 2015-08-20 | P1021286 |
| 11 | 苏州聚新二号 | 是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8-07-18 | SCY166 | 2016-07-04 | P1032059 |
| 12 | 宜兴光控 | 是 | - | - | - | 2015-07-01 | P1016839 |

(3)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机构股东

根据本所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检索查询，

发行人现有的 26 家机构股东中，14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 备注 |
|---|---|---|---|
| 1 | Alpha Achieve | 否 | 境外公司 |
| 2 | 苏州锦丰 | 否 | 境内机构股东 |
| 3 | 北京奇虎 | 否 | 境内机构股东 |
| 4 | 山石行健 | 否 |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
| 5 | 普道投资 | 否 | 境内机构股东 |
| 6 | 山石水归 | 否 |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
| 7 | 宜和天顺 | 否 | 境内机构股东 |
| 8 | 山石合冶 | 否 |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
| 9 | 山石器识 | 否 |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
| 10 | 山石大风 | 否 |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
| 11 | 山石载物 | 否 |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
| 12 | V V Networks | 否 | 境外公司 |
| 13 | Hillstone Investment | 否 |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
| 14 | Hillstone Management | 否 |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

根据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并经核查，前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北京奇虎、普道投资、宜和天顺、苏州锦丰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并经核查，前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

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 Alpha Achieve、V V Networks、Hillstone Investment、Hillstone Management 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并经核查，Alpha Achieve、V V Networks、Hillstone Investment、Hillstone Management 系在中国境外设立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据此，上述 14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均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境外私募股权投资类股东 Alpha Achieve、V V Networks 无需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26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护照及该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声明承诺书》，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Jack Haohai Shi、Hwang Yichien、Hua Ji、田涛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伟畅投资、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苏州聚新二号、普道投资、惠润富蔚、博彦嘉铭、博嘉泰惠、智源投资、宜兴光控、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和宜和天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声明承诺书》，上述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法人及/或企业类型。

根据 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声明承诺书》以及 Virtus Law LLP 律师事务所就 V V Networks 出具的《V V Networks 法律意见书》、陈林梁余律师行就 Alpha Achieve 出具的《Alpha Achieve 法律意见书》、K&L Gates LLP 律师事务所就 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境外股东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法人及/或企业类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补充披露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提供的《股东调查函》，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根据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书面确认，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因此，苏州聚新与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二、 第 4 题

发行人成立之初搭建了红筹架构，由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全资设立；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计划转变为境内上市，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开曼山石及山石网科有限等主体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

请发行人说明：（1）红筹架构搭建的过程，每层主体设立的原因与业务开展情况，VIE 控制的安排及其变更情况，开曼山石、北京山石的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2）开曼山石收到多轮境外融资后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入境内实体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有限过程中，相关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规定；（3）田涛、Jack Haohai Shi 是否曾以信通华安的权益向开曼山石出资，其取得开曼山石股份的

出资形式及金额；(4)信通华安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及报告期内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目前注销的进展及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5)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开曼山石终止员工期权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取得全部被终止期权的持有人同意，取消时确定补偿方案所履行的程序，补偿方案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争议；(6)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因拆除红筹而调整的情况，股份转让或回购的原因、定价依据；股份转让与回购的估值定价与发行人后续增资的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7)2018 年 6 月 5 日，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与开曼山石回购境外股东股份的对价是否存在差异；(8)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及利息，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要求，红筹架构拆除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红筹架构搭建的过程，每层主体设立的原因与业务开展情况，VIE 控制的安排及其变更情况，开曼山石、北京山石的股东及股

## 权演变情况

### 1. 红筹架构搭建的过程

截至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前，开曼山石作为境外拟上市主体，与红筹架构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如下图所示：

Northern Venture
苏州元禾
国创开元
Smart Alpha
Leading Vanguard
Northern Strategic
童建
罗东平
苏州聚新
Northern Partners
Synergy Capital
刘向明
Rong Zhou
莫宁
苏州北极光
Sunny Ventures
Vickers II
Vickers III
苏州聚坤
Changming Liu
Hwang Yichien
Duo Zhuangzhi
员工期权池
19.96% 10.66% 10.64% 9.90% 8.89% 4.37% 2.74% 2.39% 2.31% 2.19% 1.98% 1.73% 1.52% 1.41% 1.32% 1.00% 0.96% 0.96% 0.33% 0.07% 0.07% 0.04% 14.54%
开曼山石
100%
100%
100%
境外
香港山石
美国山石
境内
100%
山石网科有限
100%
山石网科北分
田涛
Jack Haohai Shi
90%
10%
VIE
信通华安
尚喜鹤
王钟
19.96%
15.04%
65%
山石北京
VIE
北京山石

(1) 拟定商业计划书并组建创业团队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田涛、Jack Haohai Shi 及早期主要投资人北极光风险投资基金创始人邓锋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士的相关往来邮件，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 5 人曾同在美国网络安全公司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及 Juniper Networks, Inc.[14]工作，熟悉网络安全行业。自 2006 年开始，因共同看好中国未来经济的发展及中国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前景，产生了回国从事网络安全领域创业的想法。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着手准备商业计划书，向北极光风险投资基金创始人邓锋提交商业计划书并得到了邓锋的认可。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邓锋、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为了尽快在中国开展业务，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等海外人员需要熟悉国内产品销售市场的境内人士协助。经邓锋介绍，田涛、Jack Haohai Shi 结识罗东平等 5 人，经过沟通创业理念及了解各自擅长的领域，各方决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研发业务的主体，并持有具有丰富销售渠道的信通华安的权益，结合双方各自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以打开国内产品销售市场。

根据本所与邓锋、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田涛、Jack Haohai Shi 于 2006 年 12 月收购并直接持有信通华安权益，并通过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签署 VIE 协议的形式，使得开曼山石能够依据美国会计准则实现合并信通华安的财务报表，以便通过信通华安为拟设立的网络安全企业提供销售资源和渠道。

2007 年 1 月，罗东平、刘向明、童建、王钟、莫宁、邓锋、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持有开曼山石；2007 年 2 月，开曼山石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山石北京作为从事研发业务的主体；2007 年 3 月，山石北京和信通华安签订 VIE 协议，开曼山石实现对信通华安的协议控制。

[14]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一家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创立于美国硅谷的网络安全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在 NASDAQ 上市，股票代号为 NSCN，后于 2004 年 2 月 9 日被 Juniper Networks 收购。

(2) 2006 年 11 月设立开曼山石及 2007 年红筹架构搭建前的股权结构调整

根据开曼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设立时开曼山石向 N.D. Nominees Ltd.（注册代理机构）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同日，N.D. Nominees Ltd.将上述 1 股普通股转让给童建。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童建 | 1 | 普通股 | 100.00% |
| **合计** | **1** | **-** | **100.00%** |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 年 1 月 8 日，开曼山石向田涛发行 9,00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童建发行 2,333,333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 Jack Haohai Shi 发行 2,00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莫宁发行 1,75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罗东平发行 1,75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刘向明发行 1,75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王钟发行 1,7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田涛 | 9,000,000 | 普通股 | 44.26% |
| 童建 | 2,333,334 | 普通股 | 11.48% |
| Jack Haohai Shi | 2,000,000 | 普通股 | 9.84% |
| 莫宁 | 1,750,000 | 普通股 | 8.61% |
| 罗东平 | 1,750,000 | 普通股 | 8.61% |
| 刘向明 | 1,750,000 | 普通股 | 8.61% |
| 王钟 | 1,750,000 | 普通股 | 8.61% |
| **合计** | **20,333,334**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 年 2 月 7 日，开曼山

石向童建发行 16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罗东平发行 6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刘向明发行 6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王钟发行 2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莫宁发行 2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田涛 | 9,000,000 | 普通股 | 43.58% |
| 童建 | 2,493,334 | 普通股 | 12.07% |
| Jack Haohai Shi | 2,000,000 | 普通股 | 9.68%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8.76%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8.76% |
| 莫宁 | 1,770,000 | 普通股 | 8.57% |
| 王钟 | 1,770,000 | 普通股 | 8.57% |
| **合计** | **20,653,334**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15]

(3) 2007 年 2 月设立山石北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北京工商档案以及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等人的访谈，2007 年 2 月 16 日，开曼山石在北京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山石北京，作为境内研发及经营主体，搭建了红筹架构。

(4) 2007 年 3 月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签署 VIE 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田涛持有信通华安 90%的股权，Jack Haohai Shi 持有信通华安 10%的股权。根据本

[15]《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邓锋等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 VIE 协议，为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实现开曼山石合并信通华安 100%的财务报表，以通过信通华安从事部分境内销售业务，2007 年 3 月 30 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及其股东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订了信通华安 VIE 协议。

(5) 2009 年 2 月设立北京山石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等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在技术及业务稳定发展后，为避免与信通华安自身商标及品牌产生混淆，发行人股东拟设立新的主体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通华安逐步不再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09 年 2 月 11 日，信通华安和赵艳利（山石北京原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北京山石，其中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99.8%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2%的股权。其中，赵艳利 2 万元出资来源于向信通华安的借款。北京山石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9 年 2 月签署北京山石 VIE 协议

根据本所与童建、刘向明等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由于山石北京已通过信通华安 VIE 协议控制了信通华安，为加强开曼山石对北京山石的控制，就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2%的股权，信通华安与北京山石及赵艳利签署了 VIE 协议，约定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权质押给信通华安，作为其向信通华安偿还 2 万元借款的担保，并授权信通华安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京山石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东权利，赋予信通华安可随时以 2 万元的价格独家购买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股权的权利。

(7) 2010 年-2013 年调整北京山石股权结构及 VIE 协议

根据本所与刘向明、童建、王钟、田涛等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以及北京山石工商档案，为加强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的控制力，北京山石 VIE

协议调整为山石北京直接与北京山石及其股东签署 VIE 协议。2010 年 12 月，宁志宏（童建配偶的父亲）对北京山石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1%的股权。201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此后，由于北京山石股东赵艳利于 2012 年 10 月将其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尚喜鹤，宁志宏于 2013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 50%的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王钟，北京 VIE 协议进行了调整。

(8) 2011 年 6 月设立香港山石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的访谈，鉴于苏州的良好的投资环境，有利于企业发展和吸引人才，因此，开曼山石拟通过香港公司在苏州注册成立新的子公司开展业务。根据香港山石的《公司注册证书》及《香港山石法律意见书》，开曼山石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山石，香港山石于成立以来，共发行 1 股普通股，已缴或被视作已缴股本的总款额为港币 1 元。香港山石自成立以来直至 2018 年 10 月 3 日，其唯一股东为开曼山石。

(9) 2011 年 7 月设立山石网科有限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2011 年 7 月 20 日，香港山石出资设立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的访谈，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山石北京所从事的软件研发业务逐渐由山石网科有限进行。

2. **每层主体设立的原因与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每层主体设立原因与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设立原因 | 业务开展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设立原因 | 业务开展情况 |
| --- | --- | --- |
| 开曼山石 | 作为境外融资的持股平台 |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作为境外融资平台 |
| 香港山石 | 开曼山石拟通过香港山石在苏州注册成立新的子公司开展业务 | 负责在东南亚地区销售山石网科的网络安全产品，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
| 山石网科 | 鉴于苏州的良好的投资环境，有利于企业发展和吸引人才，因此，开曼山石拟通过香港山石在苏州注册成立新的子公司开展业务，设立时计划作为研发及客服中心 | 目前为公司的上市主体，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
| 信通华安 | 信通华安的设立与红筹架构搭建及发行人无关 | 发行人早期曾借助信通华安渠道对外销售自身产品，在发行人技术及业务稳定发展后，为避免与信通华安自身商标及品牌产生混淆，发行人股东设立新的主体北京山石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通华安逐步不再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信通华安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
| 山石北京 | 设立时为公司境内研发平台 | 目前主要业务为向部分直客提供发行人的网络安全产品 |
| 北京山石 | 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 北京山石委托代工厂生产自行设计、研发的网络安全产品硬件，并灌装发行人相关软件后对外销售；承担部分研发职能 |

3. VIE 控制的安排及其变更情况

(1) 信通华安 VIE 协议

根据本所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 VIE 协议，在山石北京设立后，为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实现开曼山石合并信通华安 100%的财务报表，2007 年 3 月 30 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订了信通华安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i)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山石北京为信通华安提供信息网络技术咨询、通信技术咨询等咨询和相关服务，除非山石北京书面同意，信通华安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就该协议所涉及业务范围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信通华安向山石北京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ii) 《业务经营协议》：除非获得山石北京或山石北京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信通华安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信通华安经营的交易，并接受山石北京提供的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安排等方面的建议。

(iii) 《股权处置协议》：山石北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田涛、Jack Haohai Shi 所持信通华安的全部股权。

(iv) 《股权质押协议》：田涛、Jack Haohai Shi 以其在信通华安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作为信通华安、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在各协议项下山石北京权益的担保。

(v) 《授权委托书》：田涛、Jack Haohai Shi 分别授权山石北京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信通华安全部股东权利。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2013 年 9 月 27 日，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全部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由于信通华安 VIE 协议均约定协议有效期于有关方签署之日起 10 年后（即 2017 年 3 月 30 日）届满，根据田涛、Jack Haohai Shi、信通华安及山石北京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终止确认书》，相关各方不再续签上述协议或进行任何有关上述协议的延续性安排。各方不再享有或者承担该等协议中规定的各自应当享有或者承担的权利或者义务，上述协议均不再履行，并确认各方均无任何争议。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2017 年 11 月 24 日，田涛、Jack Haohai Shi 完成前述股权出质的注销登记手续。

(2) 北京山石 VIE 协议

2009 年 2 月，北京山石与信通华安及赵艳利签订了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i) 《借款协议》：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的贷款，用于赵艳利缴付北京山石 0.2%的注册资本；

(ii) 《股权质押协议》：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信通华安，作为赵艳利支付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的担保；

(iii) 《独家购买权合同》：信通华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以 2 万元的价格购买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iv) 《授权委托书》：赵艳利授权信通华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东权利。

2010 年 12 月，宁志宏对北京山石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1%的股权。201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i)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山石北京向北京山石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业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除非经山石北京书面同意，北京山石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该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北京山石向山石北京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ii) 《独家购买权合同》：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宁志宏、信通华安、赵艳利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iii) 《商标许可协议》：山石北京许可北京山石在中国境内使用其所持商标，北京山石向其支付许可费；

(iv) 《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宁志宏、信通华安、赵艳利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宁志宏、信通华安、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v) 《授权委托书》：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宁志宏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宁志宏所持北京山石 50%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宁志宏行使其股权权利；授权山石北京作为信通华安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信通华安所持北京山石 49.9%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信通华安行使其股权权利；授权山石北京作为赵艳利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 0.1%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vi) 《债权转让协议》：信通华安和赵艳利于 2009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由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贷款，现信通华安将其对赵艳利的 2 万元债权转让给山石北京；

(vii) 《借款协议》：山石北京向宁志宏提供一笔 1,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宁志宏缴付北京山石 50%的注册资本；

(viii) 《终止协议》：终止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赵艳利向信通华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012 年 10 月，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尚喜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的股权，尚喜鹤持有北京山石 0.1%的股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i) 《变更协议》：终止原 2011 年 2 月 25 日由山石北京与赵艳利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赵艳利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赵艳利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由尚喜鹤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ii) 《债务转让协议》：赵艳利将其在 2009 年 2 月 3 日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借款协议》，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与信通华安、山石网科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尚喜鹤；

(iii) 《独家购买权合同》：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尚喜鹤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iv) 《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尚喜鹤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尚喜鹤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v) 《授权委托书》：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尚喜鹤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尚喜鹤所持北京山石 0.1%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2013 年 5 月，宁志宏将其持有的 50%的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王钟。就上述股

权转让事宜，2013 年 5 月 22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 VIE 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i) 《变更协议》：终止山石北京与宁志宏和北京山石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和宁志宏签署的《借款协议》；宁志宏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下的权利义务；并由王钟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ii) 《债务转让协议》：宁志宏将其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与山石网科签署的《借款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王钟；

(iii) 《独家购买权合同》：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王钟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iv) 《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王钟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王钟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v) 《授权委托书》：授权山石北京作为王钟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王钟所持北京山石 50%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王钟行使其股权权利。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尚喜鹤及王钟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已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由于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启动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有关的 VIE 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根据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北京山石及山石北京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相关方同意终止与北京山石有关的所有 VIE 协议。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尚喜鹤及王钟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已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信通华安 VIE 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信通华安 VIE 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开曼山石的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

如前所述，在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开曼山石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2007 年 3 月实施员工期权计划

根据开曼山石 2007 年期权计划、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 年，开曼山石开始实施期权计划；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权计划终止时，开曼山石预留的员工期权为 11,016,100 股，占当时开曼山石股份总数的 14.54%。

(2) 2007 年 3 月发行 A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07 年 3 月 30 日，Northern Venture 以 3,008,8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017,600 股 A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660,8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1,321,600 股 A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330,4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60,800 股 A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童建、Tsinghua Ventures、CMT AN Limited、Changming Liu、Hwang Yichien 及其他方签署的 Amendment to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2007 年 4 月 6 日，童建以 4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80,000

股 A 轮优先股；Tsinghua Ventures 以 25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CMT AN Limited 以 1,5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3,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Changming Liu 以 25,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Hwang Yichien 以 25,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前述所有 A 轮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田涛 | 9,000,000 | 普通股 | 27.84% |
| 童建 | 2,493,334 | 普通股 | 7.71% |
| Jack Haohai Shi | 2,000,000 | 普通股 | 6.19%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5.60%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5.60% |
| 莫宁 | 1,770,000 | 普通股 | 5.47% |
| 王钟 | 1,770,000 | 普通股 | 5.47% |
| Northern Venture | 6,017,600 | A 轮优先股 | 18.61% |
| CMT AN Limited | 3,000,000 | A 轮优先股 | 9.28% |
| Northern Strategic | 1,321,600 | A 轮优先股 | 4.09% |
| Northern Partners | 660,800 | A 轮优先股 | 2.04% |
| Tsinghua Ventures | 500,000 | A 轮优先股 | 1.55% |
| 童建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0.25%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15%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15% |
| **合计** | **32,333,334**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

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16]

(3) 2009 年 1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CMT AN Limited 与 Northern Light 签署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出售及购买协议），2009 年 1 月 22 日，CMT 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2,256,6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1,015,470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orthern Venture；CMT 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495,6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223,020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orthern Strategic；CMT 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247,8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111,510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orthern Partners。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田涛 | 9,000,000 | 普通股 | 27.84% |
| 童建 | 2,493,334 | 普通股 | 7.71% |
| Jack Haohai Shi | 2,000,000 | 普通股 | 6.19%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5.60%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5.60% |
| 莫宁 | 1,770,000 | 普通股 | 5.47% |
| 王钟 | 1,770,000 | 普通股 | 5.47% |
| Northern Venture | 8,274,200 | A 轮优先股 | 25.59% |
| Northern Strategic | 1,817,200 | A 轮优先股 | 5.62% |
| Northern Partners | 908,600 | A 轮优先股 | 2.81% |
| Tsinghua Ventures | 500,000 | A 轮优先股 | 1.55% |
| 童建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0.25%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15% |

[16]《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15% |
| **合计** | **32,333,334**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17]

(4) 2009 年 5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Northern Light 与 Vickers 签署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出售及购买协议），2009 年 5 月 15 日，Northern Light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750,000 股 A 轮优先股以 337,500 美元的总对价转让给 Vickers。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名称 | 受让方名称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价款（美元） |
| --- | --- | --- | --- |
| Northern Venture | Vickers II | 282,075 | 126,933.75 |
| | Vickers III | 282,075 | 126,933.75 |
| Northern Strategic | Vickers II | 61,950 | 27,877.5 |
| | Vickers III | 61,950 | 27,877.5 |
| Northern Partners | Vickers II | 30,975 | 13,938.75 |
| | Vickers III | 30,975 | 13,938.75 |

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田涛 | 9,000,000 | 普通股 | 27.84% |
| 童建 | 2,493,334 | 普通股 | 7.71% |

[17]《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Jack Haohai Shi | 2,000,000 | 普通股 | 6.19%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5.60%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5.60% |
| 莫宁 | 1,770,000 | 普通股 | 5.47% |
| 王钟 | 1,770,000 | 普通股 | 5.47%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23.85%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5.24%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2.62% |
| Tsinghua Ventures | 500,000 | A 轮优先股 | 1.55% |
| Vickers 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1.16% |
| Vickers I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1.16% |
| 童建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0.25%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15%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15% |
| **合计** | **32,333,334**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18]

(5) 2009 年 5 月发行 B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Vickers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09 年 5 月 15 日，Northern Venture 以 1,494,997.32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2,566,519 股 B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328,334.86 美元的

[18]《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63,665 股 B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164,167.72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281,833 股 B 轮优先股；Vickers II 以 331,25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68,670 股 B 轮优先股；Vickers III 以 331,25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68,669 股 B 轮优先股。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田涛 | 9,000,000 | 普通股 | 24.40% |
| 童建 | 2,493,334 | 普通股 | 6.76% |
| Jack Haohai Shi | 2,000,000 | 普通股 | 5.42%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4.91%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4.91% |
| 莫宁 | 1,770,000 | 普通股 | 4.80% |
| 王钟 | 1,770,000 | 普通股 | 4.80%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20.90%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4.59%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2.30% |
| Tsinghua Ventures | 500,000 | A 轮优先股 | 1.36% |
| Vickers 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1.02% |
| Vickers I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1.02% |
| 童建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0.22%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14%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14% |
| Northern Venture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6.96% |
| Vickers II | 568,670 | B 轮优先股 | 1.54% |
| Vickers III | 568,669 | B 轮优先股 | 1.54% |
| Northern Strategic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1.53% |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Northern Partners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0.76% |
| **合计** | **36,882,690**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B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19]

(6) 2011 年 2 月发行 C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Vickers、SLP Hero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C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11 年 2 月 25 日，SLP Hero 以 20,0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15,183,760 股 C 轮优先股；Northern Venture 以 5,641,5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282,959 股 C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1,239,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940,634 股 C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619,5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70,317 股 C 轮优先股；Vickers II 以 55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17,553 股 C 轮优先股；Vickers III 以 55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417,553 股 C 轮优先股。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田涛 | 9,000,000 | 普通股 | 15.36% |
| 童建 | 2,493,334 | 普通股 | 4.26% |
| Jack Haohai Shi | 2,000,000 | 普通股 | 3.41%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3.09%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3.09% |
| 莫宁 | 1,770,000 | 普通股 | 3.02% |

[19]《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王钟 | 1,770,000 | 普通股 | 3.02%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13.16%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2.89%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1.44% |
| Tsinghua Ventures | 500,000 | A 轮优先股 | 0.85% |
| Vickers 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0.64% |
| Vickers I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0.64% |
| 童建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0.14%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9%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9% |
| Northern Venture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4.38% |
| Vickers II | 568,670 | B 轮优先股 | 0.97% |
| Vickers III | 568,669 | B 轮优先股 | 0.97% |
| Northern Strategic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0.96% |
| Northern Partners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0.48% |
| SLP Hero | 15,183,760 | C 轮优先股 | 25.91% |
| Northern Venture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7.31% |
| Northern Strategic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1.61% |
| Northern Partners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0.80% |
| Vickers 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71% |
| Vickers I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71% |
| **合计** | **58,595,466**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C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

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20]

(7) 2011 年 3 月发行 C-1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Sunny Ventures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C-1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11 年 3 月 28 日，Sunny Ventures 以 1,0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该等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田涛 | 9,000,000 | 普通股 | 15.16% |
| 童建 | 2,493,334 | 普通股 | 4.20% |
| Jack Haohai Shi | 2,000,000 | 普通股 | 3.37%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3.05%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3.05% |
| 莫宁 | 1,770,000 | 普通股 | 2.98% |
| 王钟 | 1,770,000 | 普通股 | 2.98%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12.99%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2.85%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1.43% |
| Tsinghua Ventures | 500,000 | A 轮优先股 | 0.84% |
| Vickers 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0.63% |
| Vickers I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0.63% |
| 童建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0.13%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8%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8% |

[20]《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Northern Venture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4.32% |
| Northern Strategic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0.95% |
| Vickers II | 568,670 | B 轮优先股 | 0.96% |
| Vickers III | 568,669 | B 轮优先股 | 0.96% |
| Northern Partners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0.47% |
| SLP Hero | 15,183,760 | C 轮优先股 | 25.58% |
| Northern Venture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7.22% |
| Northern Strategic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1.58% |
| Northern Partners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0.79% |
| Vickers 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70% |
| Vickers I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70% |
| Sunny Ventures | 759,188 | C-1 轮优先股 | 1.28% |
| **合计** | **59,354,654**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C-1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21]

(8) 2011 年 4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王钟与 Rong Zhou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2011 年 4 月 25 日，王钟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770,000 股普通股以 1 美元对价全部转让给其配偶 Rong Zhou。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21]《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田涛 | 9,000,000 | 普通股 | 15.16% |
| 童建 | 2,493,334 | 普通股 | 4.20% |
| Jack Haohai Shi | 2,000,000 | 普通股 | 3.37%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3.05%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3.05% |
| 莫宁 | 1,770,000 | 普通股 | 2.98% |
| Rong Zhou | 1,770,000 | 普通股 | 2.98%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12.99%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2.85%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1.43% |
| Tsinghua Ventures | 500,000 | A 轮优先股 | 0.84% |
| Vickers 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0.63% |
| Vickers I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0.63% |
| 童建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0.13%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8%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8% |
| Northern Venture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4.32% |
| Northern Strategic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0.95% |
| Vickers II | 568,670 | B 轮优先股 | 0.96% |
| Vickers III | 568,669 | B 轮优先股 | 0.96% |
| Northern Partners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0.47% |
| SLP Hero | 15,183,760 | C 轮优先股 | 25.58% |
| Northern Venture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7.22% |
| Northern Strategic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1.58% |
| Northern Partners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0.79% |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Vickers 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70% |
| Vickers I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70% |
| Sunny Ventures | 759,188 | C-1 轮优先股 | 1.28% |
| **合计** | **59,354,654**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22]

(9) 2012 年 2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莫宁与 Vickers 签署的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2012 年 2 月 28 日，莫宁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 股普通股以 131,719.7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Vickers II；莫宁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 股普通股以 131,719.7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Vickers III。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田涛 | 9,000,000 | 普通股 | 15.16% |
| 童建 | 2,493,334 | 普通股 | 4.20% |
| Jack Haohai Shi | 2,000,000 | 普通股 | 3.37%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3.05%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3.05% |
| Rong Zhou | 1,770,000 | 普通股 | 2.98% |
| 莫宁 | 1,570,000 | 普通股 | 2.65% |
| Vickers II | 100,000 | 普通股 | 0.17% |

[22]《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Vickers III | 100,000 | 普通股 | 0.17%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12.99%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2.85%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1.43% |
| Tsinghua Ventures | 500,000 | A 轮优先股 | 0.84% |
| Vickers 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0.63% |
| Vickers I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0.63% |
| 童建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0.13%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8%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8% |
| Northern Venture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4.32% |
| Vickers II | 568,670 | B 轮优先股 | 0.96% |
| Vickers III | 568,669 | B 轮优先股 | 0.96% |
| Northern Strategic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0.95% |
| Northern Partners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0.47% |
| SLP Hero | 15,183,760 | C 轮优先股 | 25.58% |
| Northern Venture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7.22% |
| Northern Strategic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1.58% |
| Northern Partners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0.79% |
| Vickers 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70% |
| Vickers I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70% |
| Sunny Ventures | 759,188 | C-1 轮优先股 | 1.28% |
| **合计** | **59,354,654**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

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23]

(10) 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及发行 D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Smart Alpha 法律意见书》、《Synergy Capital 法律意见书》，2015 年 5 月 22 日，田涛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9,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其 100%持股的 BVI 公司 Smart Alpha；Jack Haohai Shi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2,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其 100%持股的 BVI 公司 Synergy Capital。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24]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与 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 及其他方签署的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D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2015 年 5 月 26 日，Leading Vanguard 以 18,0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735,594 股 D 轮优先股；Northern Venture 以 1,504,4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562,946 股 D 轮优先股；Northern Strategic 以 330,4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123,636 股 D 轮优先股；Northern Partners 以 165,200 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61,818 股 D 轮优先股。前述股份转让及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Smart Alpha | 9,000,000 | 普通股 | 13.47% |
| 童建 | 2,493,334 | 普通股 | 3.73% |
| Synergy Capital | 2,000,000 | 普通股 | 2.99% |

[23]《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24]《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2.71%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2.71% |
| Rong Zhou | 1,770,000 | 普通股 | 2.65% |
| 莫宁 | 1,570,000 | 普通股 | 2.35% |
| Vickers II | 100,000 | 普通股 | 0.15% |
| Vickers III | 100,000 | 普通股 | 0.15%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11.54%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2.53%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1.27% |
| Tsinghua Ventures | 500,000 | A 轮优先股 | 0.75% |
| Vickers 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0.56% |
| Vickers I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0.56% |
| 童建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0.12%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7%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7% |
| Northern Venture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3.84% |
| Vickers II | 568,670 | B 轮优先股 | 0.85% |
| Vickers III | 568,669 | B 轮优先股 | 0.85% |
| Northern Strategic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0.84% |
| Northern Partners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0.42% |
| SLP Hero | 15,183,760 | C 轮优先股 | 22.72% |
| Northern Venture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6.41% |
| Northern Strategic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1.41% |
| Northern Partners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0.70% |
| Vickers 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62% |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Vickers I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62% |
| Sunny Ventures | 759,188 | C-1 轮优先股 | 1.14% |
| Leading Vanguard | 6,735,594 | D 轮优先股 | 10.08% |
| Northern Venture | 562,946 | D 轮优先股 | 0.84% |
| Northern Strategic | 123,636 | D 轮优先股 | 0.18% |
| Northern Partners | 61,818 | D 轮优先股 | 0.09% |
| **合计** | **66,838,648**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D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25]

(11) 2015 年 7 月股份回购及因员工行权发行新股

根据本所与田涛、Jack Haohai Shi 和 Rong Zhou 的访谈，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田涛、Jack Haohai Shi、Rong Zhou 分别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Common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回购协议），2011 年，开曼山石向田涛提供了 1,975,795.5 美元的借款，向 Jack Haohai Shi 提供了 658,598.5 美元的借款，向 Rong Zhou 提供了 158,063.64 美元的借款。2015 年 5 月，田涛、Jack Haohai Shi 及 Rong Zhou 分别与开曼山石签署 Common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回购协议），约定：(1)在田涛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转让给 Smart Alpha 后，开曼山石拟以 1,975,795.5 美元为对价回购 Smart Alpha 持有的开曼山石 1,500,000 股普通股，该等对价与田涛应偿还开曼山石的 1,975,795.5 美元的借款相互抵偿；(2)在 Jack Haohai Shi 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转让给 Synergy Capital 后，开曼山石拟以 658,598.5 美元为对价回购 Synergy Capital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0 股普通股，该等对价与 Jack Haohai Shi 应偿还的 658,598.5 美元的借款相互抵偿；(3)开曼山石拟以 158,063.64 美元的对价回购 Rong Zhou 持有的开曼山石的 120,000 股普通股，该

[25]《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等对价与 Rong Zhou 应偿还的 158,063.64 美元的借款相互抵偿。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员工行权文件，公司员工 Duo Zhuangzhi 根据期权授予文件的约定向开曼山石发送行权通知，要求以 0.55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30,000 股普通股。2015 年 7 月 17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批准了此项期权行权要求，并于同日向其发行了 30,000 股普通股。前述股份回购及新股发行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Smart Alpha | 7,500,000 | 普通股 | 11.58% |
| 童建 | 2,493,334 | 普通股 | 3.85%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2.80%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2.80% |
| Rong Zhou | 1,650,000 | 普通股 | 2.55% |
| 莫宁 | 1,570,000 | 普通股 | 2.42% |
| Synergy Capital | 1,500,000 | 普通股 | 2.32% |
| Vickers II | 100,000 | 普通股 | 0.15% |
| Vickers III | 100,000 | 普通股 | 0.15% |
| Duo Zhuangzhi | 30,000 | 普通股 | 0.05%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11.91%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2.62%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1.31% |
| Tsinghua Ventures | 500,000 | A 轮优先股 | 0.77% |
| Vickers 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0.58% |
| Vickers III | 375,000 | A 轮优先股 | 0.58% |
| 童建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0.12%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8% |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8% |
| Northern Venture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3.96% |
| Vickers II | 568,670 | B 轮优先股 | 0.88% |
| Vickers III | 568,669 | B 轮优先股 | 0.88% |
| Northern Strategic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0.87% |
| Northern Partners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0.44% |
| SLP Hero | 15,183,760 | C 轮优先股 | 23.45% |
| Northern Venture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6.61% |
| Northern Strategic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1.45% |
| Northern Partners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0.73% |
| Vickers 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64% |
| Vickers I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64% |
| Sunny Ventures | 759,188 | C-1 轮优先股 | 1.17% |
| Leading Vanguard | 6,735,594 | D 轮优先股 | 10.40% |
| Northern Venture | 562,946 | D 轮优先股 | 0.87% |
| Northern Strategic | 123,636 | D 轮优先股 | 0.19% |
| Northern Partners | 61,818 | D 轮优先股 | 0.10% |
| 合计 | **64,748,648**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26]

(12) 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SLP Hero、Tsinghua Ventures、

[26]《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Vickers 与苏州北极光、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及其他方签署的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优先股购买协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元禾以 21,566,407.08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7,091,880 股 C 轮优先股；苏州元禾以 1,098,476.102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Vickers 持有的开曼山石 361,222 股 B 轮优先股；苏州元禾以 1,900,625.00 美元的总对价受让 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合计持有的 625,000 股 A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21,566,407.08 美元的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7,091,880 股 C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1,064,35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Vickers 持有的开曼山石 350,000 股 B 轮优先股；国创开元以 1,900,625.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合计持有的 625,000 股 A 轮优先股；苏州北极光以 3,041,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 SLP Hero 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0,000 股 C 轮优先股。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Smart Alpha | 7,500,000 | 普通股 | 11.58% |
| 童建 | 2,493,334 | 普通股 | 3.85%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2.80%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2.80% |
| Rong Zhou | 1,650,000 | 普通股 | 2.55% |
| 莫宁 | 1,570,000 | 普通股 | 2.42% |
| Synergy Capital | 1,500,000 | 普通股 | 2.32% |
| Vickers II | 100,000 | 普通股 | 0.15% |
| Vickers III | 100,000 | 普通股 | 0.15% |
| Duo Zhuangzhi | 30,000 | 普通股 | 0.05%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11.91%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2.62%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1.31% |
| 国创开元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0.97% |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苏州元禾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0.97% |
| 童建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0.12%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8%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8% |
| Northern Venture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3.96% |
| Northern Strategic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0.87% |
| 苏州元禾 | 361,222 | B 轮优先股 | 0.56% |
| 国创开元 | 350,000 | B 轮优先股 | 0.54% |
| Northern Partners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0.44% |
| Vickers II | 213,059 | B 轮优先股 | 0.33% |
| Vickers III | 213,058 | B 轮优先股 | 0.33% |
| 国创开元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10.95% |
| 苏州元禾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10.95% |
| Northern Venture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6.61% |
| 苏州北极光 | 1,000,000 | C 轮优先股 | 1.54% |
| Northern Strategic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1.45% |
| Northern Partners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0.73% |
| Vickers 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64% |
| Vickers I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64% |
| Sunny Ventures | 759,188 | C-1 轮优先股 | 1.17% |
| Leading Vanguard | 6,735,594 | D 轮优先股 | 10.40% |
| Northern Venture | 562,946 | D 轮优先股 | 0.87% |
| Northern Strategic | 123,636 | D 轮优先股 | 0.19% |
| Northern Partners | 61,818 | D 轮优先股 | 0.10% |
| **合计** | **64,748,648**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A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和 C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27]

(13) 2016 年 5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与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及其他方签署的 Common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购买协议），2016 年 5 月 4 日，苏州聚新以 5,321,750 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1,750,000 股普通股；苏州聚坤以 760,250 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250,000 股普通股。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Smart Alpha | 7,500,000 | 普通股 | 11.58% |
| 童建 | 1,993,334 | 普通股 | 3.08%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2.80% |
| 苏州聚新 | 1,750,000 | 普通股 | 2.70% |
| Synergy Capital | 1,500,000 | 普通股 | 2.32% |
| 刘向明 | 1,310,000 | 普通股 | 2.02% |
| Rong Zhou | 1,150,000 | 普通股 | 1.78% |
| 莫宁 | 1,070,000 | 普通股 | 1.65% |
| 苏州聚坤 | 250,000 | 普通股 | 0.39% |
| Vickers II | 100,000 | 普通股 | 0.15% |

[27]《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Vickers III | 100,000 | 普通股 | 0.15% |
| Duo Zhuangzhi | 30,000 | 普通股 | 0.05%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11.91%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2.62%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1.31% |
| 国创开元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0.97% |
| 苏州元禾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0.97% |
| 童建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0.12%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8%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8% |
| Northern Venture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3.96% |
| Northern Strategic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0.87% |
| 苏州元禾 | 361,222 | B 轮优先股 | 0.56% |
| 国创开元 | 350,000 | B 轮优先股 | 0.54% |
| Northern Partners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0.44% |
| Vickers II | 213,059 | B 轮优先股 | 0.33% |
| Vickers III | 213,058 | B 轮优先股 | 0.33% |
| 国创开元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10.95% |
| 苏州元禾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10.95% |
| Northern Venture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6.61% |
| 苏州北极光 | 1,000,000 | C 轮优先股 | 1.54% |
| Northern Strategic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1.45% |
| Northern Partners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0.73% |
| Vickers 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64% |
| Vickers I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64% |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Sunny Ventures | 759,188 | C-1 轮优先股 | 1.17% |
| Leading Vanguard | 6,735,594 | D 轮优先股 | 10.40% |
| Northern Venture | 562,946 | D 轮优先股 | 0.87% |
| Northern Strategic | 123,636 | D 轮优先股 | 0.19% |
| Northern Partners | 61,818 | D 轮优先股 | 0.10% |
| **合计** | **64,748,648** | **-** | **100%**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28]

(14) 开曼山石层面的员工期权安排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截至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前，开曼山石预留的员工期权数为 11,016,100 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授权并通过了 2007 年期权计划，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由本公司终止，该计划不违反本公司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29]

因此，加入上述预留的员工期权后，截至开曼山石董事会同意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前，开曼山石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Smart Alpha | 7,500,000 | 普通股 | 9.90% |

[28]《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29]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2007 Option Plan was authorised and adopted by the Company with effect from 1 March, 2007 and terminated by the Company on 10 July, 2017 and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of the Company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童建 | 1,993,334 | 普通股 | 2.63%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2.39% |
| 苏州聚新 | 1,750,000 | 普通股 | 2.31% |
| Synergy Capital | 1,500,000 | 普通股 | 1.98% |
| 刘向明 | 1,310,000 | 普通股 | 1.73% |
| Rong Zhou | 1,150,000 | 普通股 | 1.52% |
| 莫宁 | 1,070,000 | 普通股 | 1.41% |
| 苏州聚坤 | 250,000 | 普通股 | 0.33% |
| Vickers III | 100,000 | 普通股 | 0.13% |
| Vickers II | 100,000 | 普通股 | 0.13% |
| Duo Zhuangzhi | 30,000 | 普通股 | 0.04%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10.18%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2.23%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1.12% |
| 苏州元禾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0.82% |
| 国创开元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0.82% |
| 童建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0.11%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7%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0.07% |
| Northern Venture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3.39% |
| Northern Strategic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0.74% |
| 苏州元禾 | 361,222 | B 轮优先股 | 0.48% |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型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国创开元 | 350,000 | B 轮优先股 | 0.46% |
| Northern Partners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0.37% |
| Vickers II | 213,059 | B 轮优先股 | 0.28% |
| Vickers III | 213,058 | B 轮优先股 | 0.28% |
| 苏州元禾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9.36% |
| 国创开元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9.36% |
| Northern Venture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5.65% |
| 苏州北极光 | 1,000,000 | C 轮优先股 | 1.32% |
| Northern Strategic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1.24% |
| Northern Partners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0.62% |
| Vickers I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55% |
| Vickers II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0.55% |
| Sunny Ventures | 759,188 | C-1 轮优先股 | 1.00% |
| Leading Vanguard | 6,735,594 | D 轮优先股 | 8.89% |
| Northern Venture | 562,946 | D 轮优先股 | 0.74% |
| Northern Strategic | 123,636 | D 轮优先股 | 0.16% |
| Northern Partners | 61,818 | D 轮优先股 | 0.08% |
| 员工期权池 | 11,016,100 | 期权 | 14.54% |
| **合计** | **75,764,748** | **-** | **100%** |

(15) 取消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及期权授予通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

确认，自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开始实施至期权计划终止，开曼山石向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等主体的 727 位员工累计发放 16,692,151 股期权。

其中，2015 年 7 月 17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批准了 Duo Zhuangzhi 的期权行权要求，并向其发行了 30,000 股普通股。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终止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授权并通过了 2007 年期权计划，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由本公司终止，该计划不违反本公司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30]

(16)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 月 30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Duo Zhuangzhi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2018 年 1 月 31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和 A 轮优先股的转让“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31]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30]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2007 Option Plan was authorised and adopted by the Company with effect from 1 March, 2007 and terminated by the Company on 10 July, 2017 and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of the Company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31]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Smart Alpha | 普通股 | 7,500,000 | 11.58% |
| 童建 | 普通股 | 1,993,334 | 3.08% |
| 罗东平 | 普通股 | 1,810,000 | 2.80% |
| 苏州聚新 | 普通股 | 1,750,000 | 2.70% |
| Synergy Capital | 普通股 | 1,500,000 | 2.32% |
| 刘向明 | 普通股 | 1,310,000 | 2.02% |
| Rong Zhou | 普通股 | 1,150,000 | 1.78% |
| 莫宁 | 普通股 | 1,070,000 | 1.65% |
| 苏州聚坤 | 普通股 | 250,000 | 0.39% |
| Vickers II | 普通股 | 100,000 | 0.15% |
| Vickers III | 普通股 | 100,000 | 0.15% |
| Hua Ji | 普通股 | 30,000 | 0.05% |
| Northern Venture | A 轮优先股 | 7,710,050 | 11.91% |
| Northern Strategic | A 轮优先股 | 1,693,300 | 2.62% |
| Northern Partners | A 轮优先股 | 846,650 | 1.31% |
| 国创开元 | A 轮优先股 | 625,000 | 0.97% |
| 苏州元禾 | A 轮优先股 | 625,000 | 0.97% |
| 童建 | A 轮优先股 | 80,000 | 0.12% |
| Hua Ji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Hwang Yichien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Northern Venture | B 轮优先股 | 2,566,519 | 3.96% |
| Northern Strategic | B 轮优先股 | 563,665 | 0.87% |
| 苏州元禾 | B 轮优先股 | 361,222 | 0.56% |
| 国创开元 | B 轮优先股 | 350,000 | 0.54% |
| Northern Partners | B 轮优先股 | 281,833 | 0.44% |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Vickers II | B 轮优先股 | 213,059 | 0.33% |
| Vickers III | B 轮优先股 | 213,058 | 0.33% |
| 国创开元 | C 轮优先股 | 7,091,880 | 10.95% |
| 苏州元禾 | C 轮优先股 | 7,091,880 | 10.95% |
| Northern Venture | C 轮优先股 | 4,282,959 | 6.61% |
| 苏州北极光 | C 轮优先股 | 1,000,000 | 1.54% |
| Northern Strategic | C 轮优先股 | 940,634 | 1.45% |
| Northern Partners | C 轮优先股 | 470,317 | 0.73% |
| Vickers II | C 轮优先股 | 417,553 | 0.64% |
| Vickers III | C 轮优先股 | 417,553 | 0.64% |
| Sunny Ventures | C-1 轮优先股 | 759,188 | 1.17% |
| Leading Vanguard | D 轮优先股 | 6,735,594 | 10.40% |
| Northern Venture | D 轮优先股 | 562,946 | 0.87% |
| Northern Strategic | D 轮优先股 | 123,636 | 0.19% |
| Northern Partners | D 轮优先股 | 61,818 | 0.10% |
| **合计** | **-** | **64,748,648** | **100%** |

(17) 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Sunny Ventures 拟退出对开曼山石的投资，不再参与发行人境内上市，因此要求开曼山石对其所持股份予以回购。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3 月 29 日，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C-1 轮优先股的发行、转让和回购均不违反适用

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32]该等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Smart Alpha | 普通股 | 7,500,000 | 11.72% |
| 童建 | 普通股 | 1,993,334 | 3.12% |
| 罗东平 | 普通股 | 1,810,000 | 2.83% |
| 苏州聚新 | 普通股 | 1,750,000 | 2.73% |
| Synergy Capital | 普通股 | 1,500,000 | 2.34% |
| 刘向明 | 普通股 | 1,310,000 | 2.05% |
| Rong Zhou | 普通股 | 1,150,000 | 1.80% |
| 莫宁 | 普通股 | 1,070,000 | 1.67% |
| 苏州聚坤 | 普通股 | 250,000 | 0.39% |
| Vickers II | 普通股 | 100,000 | 0.16% |
| Vickers III | 普通股 | 100,000 | 0.16% |
| Hua Ji | 普通股 | 30,000 | 0.05% |
| Northern Venture | A 轮优先股 | 7,710,050 | 12.05% |
| Northern Strategic | A 轮优先股 | 1,693,300 | 2.65% |
| Northern Partners | A 轮优先股 | 846,650 | 1.32% |
| 国创开元 | A 轮优先股 | 625,000 | 0.98% |
| 苏州元禾 | A 轮优先股 | 625,000 | 0.98% |
| 童建 | A 轮优先股 | 80,000 | 0.13% |
| Hua Ji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Hwang Yichien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Northern Venture | B 轮优先股 | 2,566,519 | 4.01% |

[32]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wer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Northern Strategic | B 轮优先股 | 563,665 | 0.88% |
| 苏州元禾 | B 轮优先股 | 361,222 | 0.56% |
| 国创开元 | B 轮优先股 | 350,000 | 0.55% |
| Northern Partners | B 轮优先股 | 281,833 | 0.44% |
| Vickers II | B 轮优先股 | 213,059 | 0.33% |
| Vickers III | B 轮优先股 | 213,058 | 0.33% |
| 国创开元 | C 轮优先股 | 7,091,880 | 11.08% |
| 苏州元禾 | C 轮优先股 | 7,091,880 | 11.08% |
| Northern Venture | C 轮优先股 | 4,282,959 | 6.69% |
| 苏州北极光 | C 轮优先股 | 1,000,000 | 1.56% |
| Northern Strategic | C 轮优先股 | 940,634 | 1.47% |
| Northern Partners | C 轮优先股 | 470,317 | 0.73% |
| Vickers II | C 轮优先股 | 417,553 | 0.65% |
| Vickers III | C 轮优先股 | 417,553 | 0.65% |
| Leading Vanguard | D 轮优先股 | 6,735,594 | 10.53% |
| Northern Venture | D 轮优先股 | 562,946 | 0.88% |
| Northern Strategic | D 轮优先股 | 123,636 | 0.19% |
| Northern Partners | D 轮优先股 | 61,818 | 0.10% |
| **合计** | **-** | **63,989,460** | **100%** |

(18) 2018 年 11 月，股份回购

根据开曼山石与其当时所有股东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及《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18 年 11 月 29 日，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

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共同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约定开曼山石回购前述股东持有的 17,078,267 股普通股和 41,792,036 股优先股。该等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被回购方 | 股份类别 | 回购股数（股） | 对价（美元） |
|---|---|---|---|
| Smart Alpha | 普通股 | 6,900,000 | 2,691,469.02 |
| Synergy Capital | 普通股 | 1,380,000 | 538,293.80 |
| 童建 | 普通股 | 1,833,867 | 715,332.89 |
| | A 轮优先股 | 73,600 | 28,709.00 |
| 罗东平 | 普通股 | 1,665,200 | 649,541.19 |
| 刘向明 | 普通股 | 1,205,200 | 470,109.92 |
| Rong Zhou | 普通股 | 1,058,000 | 412,691.92 |
| 莫宁 | 普通股 | 984,400 | 383,982.91 |
| Vickers II | 普通股 | 92,000 | 35,886.26 |
| | B 轮优先股 | 213,059 | 226,303.04 |
| | C 轮优先股 | 367,104 | |
| Vickers III | 普通股 | 92,000 | 35,886.26 |
| | B 轮优先股 | 213,058 | 226,302.64 |
| | C 轮优先股 | 367,104 | |
| Hua Ji | 普通股 | 27,600 | 10,765.88 |
| | A 轮优先股 | 46,000 | 17,943.13 |
| Hwang Yichien | A 轮优先股 | 46,000 | 17,943.13 |
| Northern Venture | A 轮优先股 | 7,710,050 | 5,426,889.27 |
| | B 轮优先股 | 2,566,519 | |
| | C 轮优先股 | 3,636,107 | |
| Northern Strategic | A 轮优先股 | 1,693,300 | 1,191,866.73 |

| 被回购方 | 股份类别 | 回购股数（股） | 对价（美元） |
| --- | --- | --- | --- |
| | B 轮优先股 | 563,665 | |
| | C 轮优先股 | 798,571 | |
| Northern Partners | A 轮优先股 | 846,650 | 595,933.75 |
| | B 轮优先股 | 281,833 | |
| | C 轮优先股 | 399,286 | |
| Leading Vanguard | D 轮优先股 | 6,196,746 | 2,417,152.34 |
| 苏州元禾 | A 轮优先股 | 625,000 | 2,898,928.16 |
| | B 轮优先股 | 361,222 | |
| | C 轮优先股 | 6,445,632 | |
| 国创开元 | A 轮优先股 | 625,000 | 2,894,901.01 |
| | B 轮优先股 | 350,000 | |
| | C 轮优先股 | 6,446,530 | |
| 苏州北极光 | C 轮优先股 | 920,000 | 358,862.53 |
| 苏州聚新 | 普通股 | 1,610,000 | 628,009.43 |
| 苏州聚坤 | 普通股 | 230,000 | 89,715.63 |
| **合计** | **-** | **58,870,303** | **22,963,419.84** |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A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和 D 轮优先股的回购“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33]

(19) 2018 年 11 月，股份转让

[33]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上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完成后，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与香港山石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1 月 29 日，香港山石受让 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股份。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普通股、A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和 D 轮优先股的回购“不违反适用的经重述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34]该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股份类别 | 转让股数（股） | 对价（美元） |
|---|---|---|---|
| Smart Alpha | 普通股 | 600,000 | 234,040.78 |
| Synergy Capital | 普通股 | 120,000 | 46,808.16 |
| 童建 | 普通股 | 159,467 | 62,202.86 |
| | A 轮优先股 | 6,400 | 2,496.44 |
| 罗东平 | 普通股 | 144,800 | 56,481.84 |
| 刘向明 | 普通股 | 104,800 | 40,879.12 |
| Rong Zhou | 普通股 | 92,000 | 35,886.25 |
| 莫宁 | 普通股 | 85,600 | 33,389.82 |
| VICKERS II | 普通股 | 8,000 | 3,120.54 |

[34] 《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Common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ssue, transfer and repurchase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the applicable Amended M&As nor any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der or decre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转让方 | 股份类别 | 转让股数（股） | 对价（美元） |
| --- | --- | --- | --- |
| | C 轮优先股 | 50,449 | 19,678.52 |
| VICKERS III | 普通股 | 8,000 | 3,120.54 |
| | C 轮优先股 | 50,449 | 19,678.49 |
| Hua Ji | 普通股 | 2,400 | 936.16 |
| | A 轮优先股 | 4,000 | 1,560.27 |
| Hwang Yichien | A 轮优先股 | 4,000 | 1,560.27 |
| Northern Venture | C 轮优先股 | 646,852 | 471,903.42 |
| | D 轮优先股 | 562,946 | |
| Northern Strategic | C 轮优先股 | 142,063 | 103,640.58 |
| | D 轮优先股 | 123,636 | |
| Northern Partners | C 轮优先股 | 71,031 | 51,820.33 |
| | D 轮优先股 | 61,818 | |
| Leading Vanguard | D 轮优先股 | 538,848 | 210,187.16 |
| 苏州元禾 | C 轮优先股 | 646,248 | 252,080.71 |
| 国创开元 | C 轮优先股 | 645,350 | 251,730.52 |
| 苏州北极光 | C 轮优先股 | 80,000 | 31,205.44 |
| 苏州聚新 | 普通股 | 140,000 | 54,609.52 |
| 苏州聚坤 | 普通股 | 20,000 | 7,801.36 |
| **合计** | **-** | **5,119,157** | **1,996,819.10** |

前述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山石持有开曼山石 100%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香港山石 | 普通股 | 1,485,067 | 29.01% |
| 香港山石 | A 轮优先股 | 14,400 | 0.28% |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香港山石 | C 轮优先股 | 2,332,442 | 45.56% |
| 香港山石 | D 轮优先股 | 1,287,248 | 25.15% |
| **合计** | **-** | **5,119,157** | **100%** |

5. **北京山石的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北京山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1101086851173827</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5 层 101-01 室</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尚喜鹤</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5,000 万元</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09 年 2 月 11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技术开发；委托加工计算机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2">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发行人</td><td>5,000</td><td>100%</td></tr>
</table>

| | 合计 | 5,000 | 100% |
|---|---|---|---|

(1) 2009 年 2 月，北京山石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09 年 2 月 3 日，信通华安和赵艳利签署《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北京山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信通华安认缴 998 万元，赵艳利认缴 2 万元。

2009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设立时，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信通华安 | 998 | 99.8% |
| 2 | 赵艳利 | 2 | 0.2% |
| **合计** | | **1,000** | **100%** |

根据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嘉友谊验字（2009）第 3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信通华安和赵艳利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信通华安出资 498 万元，赵艳利出资 2 万元。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0]第 060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信通华安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0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

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宁志宏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宁志宏 | 1,000 | 50.0% |
| 2 | 信通华安 | 998 | 49.9% |
| 3 | 赵艳利 | 2 | 0.1% |
| **合计** | | **2,000** | **100%** |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0]第 06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宁志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根据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2]第 022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5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宁志宏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3)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2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转让给尚喜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赵艳利与尚喜鹤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转让给尚喜鹤，该等股权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正式转让。

2012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志宏 | 1,000 | 50.0% |
| 2 | 信通华安 | 998 | 49.9% |
| 3 | 尚喜鹤 | 2 | 0.1% |
| **合计** | | **2,000** | **100%** |

(4)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2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宁志宏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宁志宏和王钟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宁志宏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钟。

2013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钟 | 1,000 | 50.0% |
| 2 | 信通华安 | 998 | 49.9% |
| 3 | 尚喜鹤 | 2 | 0.1% |
| **合计** | | **2,000** | **100%** |

(5) 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王钟以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 2,250 万元，尚喜鹤以非专利技术增加出资 7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6164）。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钟 | 3,250 | 65.00% |
| 2 | 信通华安 | 998 | 19.96% |
| 3 | 尚喜鹤 | 752 | 15.04% |
| **合计** | | **5,000** | **100%** |

(6) 2017 年 8 月，出资方式的变更与补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7 年 8 月 24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钟与尚喜鹤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 2,250 万元和 75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致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85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王钟与尚喜鹤缴纳的用于置换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7)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工商档案，2017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3,250 万元、998 万元、75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与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3,250 万元、998 万元、752 万元注册资本以 3,250 万元、998 万元、752 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

2017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山石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511738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石网科有限 | 5,000 | 100% |
| 合计 | | **5,000** | **100%** |

## (二) 开曼山石收到多轮境外融资后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入境内实体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有限过程中，相关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开曼山石境外资金调回境内办理的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等，开曼山石在收到 A 轮、B 轮、C 轮、C-1 轮、D 轮融资合计 58,099,478.23 美元融资款后，将其中的 28,000,000 美元通过自身或香港山石作为其历次对山石北京和山石网科有限的出资，此外，5,640,000 美元用于对山石北京和山石网科有限提供借款，剩余融资款 24,459,478.23 美元未调回境内，主要用于开曼山石、美国山石和香港山石的日常运营，相关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资金调回境内方式 | 主要内容 | 金额（万美元） | 办理主体 | 是否办理外汇核准登记 | 核准部门 |
|---|---|---|---|---|---|---|

| 时间 | 资金调回境内方式 | 主要内容 | 金额（万美元） | 办理主体 | 是否办理外汇核准登记 | 核准部门 |
|---|---|---|---|---|---|---|
| 2007 年 2 月 | 股权 | 开曼山石设立山石北京 | 350 | 山石北京 | 是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 2007 年 12 月 | 股权 | 开曼山石增资山石北京 | 125 | 山石北京 | 是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 2009 年 8 月 | 股权 | 开曼山石增资山石北京 | 150 | 山石北京 | 是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 2009 年 8 月 | 债权 | 开曼山石向山石北京提供借款 | 64 | 山石北京 | 是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 2011 年 7 月 | 股权 | 香港山石设立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 1,000 | 苏州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 是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
| 2011 年 10 月 | 股权 | 开曼山石增资山石北京 | 375 | 山石北京 | 是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 2014 年 4 月 | 股权 | 香港山石增资山石网科有限 | 300 | 山石网科有限 | 是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
| 2015 年 5 月 | 债权 | 香港山石向山石网科有限提供借款 | 500 | 山石网科有限 | 是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
| 2015 年 7 月 | 股权 | 香港山石增资山石网科有限 | 500 | 山石网科有限 | 是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
| **合计** | | | **3,364** | **-** | **-** | **-** |

经核查，开曼山石收到多轮境外融资后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投入境内实体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有限过程中，相关境外融资资金调回境内符合外汇监管的规定。

### (三) 田涛、Jack Haohai Shi 是否曾以信通华安的权益向开曼山石出资，其取得开曼山石股份的出资形式及金额

根据本所对田涛、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田涛、Jack Haohai Shi 历史上曾以信通华安的权益向开曼山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07 年 1 月 8 日，开曼山石向田涛发行 9,000,000 股普通股；开曼山石向 Jack Haohai Shi 发行 2,000,000 股普通股。根据开曼山石与田涛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 Common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认购协议），田涛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9,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票面值为 0.001 美元。根据开曼山石与 Jack Haohai Shi 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 Common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认购协议），Jack Haohai Shi 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2,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票面值为 0.001 美元。

根据本所与田涛、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信通华安 VIE 协议，田涛、Jack Haohai Shi 当时作为中国境内居民，其认购上述开曼山石普通股股份并未以现金实际出资，而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75 号文的规定，通过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签署 VIE 协议，使得开曼山石能够依据美国会计准则实现合并信通华安的财务报表的方式完成出资；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分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对其在境外设立的开曼山石以及返程投资的山石北京办理了 75 号文登记。

### (四) 信通华安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及报告期内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目前注销的进展及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

1. **信通华安的历史沿革**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通华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9 月 3 日 |
| **经营期限** | 2053 年 9 月 2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5417033XG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5 层 101-04 室 |
| **法定代表人** | Jack Haohai Shi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田涛 | 1,350 | 90% | 货币 |
| 2 | Jack Haohai Shi | 150 | 1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 | **100%** | **-** |

(1) 2003 年 9 月，信通华安设立

2003 年 6 月 20 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署《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信通华安的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根据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3）乾会验字第 0451 号），截至 2003 年 9 月 2 日，信通华安已收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收到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收到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信通华安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3 年 9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信通华安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610934）。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信通华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60% |
| 2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50 | 30% |
| 3 | 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50 | 10% |
| **合计** | | **500** | **100%** |

(2)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2005 年 11 月 28 日，信通华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 15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签

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 30%的股权，对应其货币出资 150 万元，以 258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同日，信通华安召开由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成的公司新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 150 万元的货币出资；信通华安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 万元，其中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0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信通华安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610934）。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 450 | 90% |
| 2 | 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50 | 10% |
| **合计** | | **500** | **100%** |

(3) 200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其所持信通华安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0020680），产权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 1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85.98 万元。

2006 年 8 月 14 日，信通华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其持有的信通华安 50 万元的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

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信通华安唯一股东。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2006 年 8 月 14 日，信通华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信通华安注册资本仍为 500 万元，其中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信通华安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610934）。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100% |
| 合计 | | **500** | **100%** |

(4)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2006 年 10 月 26 日，信通华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使用税后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长验字（2006）第 165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信通华安已将税后未分配利润 8,644,259.90 元，盈余公积 1,355,740.10 元，合计 1,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信通华安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信通华安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610934）。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100% |
| **合计** | | **1,500** | **100%** |

(5) 200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2006 年 12 月 10 日，信通华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信通华安 1,35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与田涛，将其所持信通华安 15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 Jack Haohai Shi；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分别与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署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信通华安 1,35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田涛；北京信通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信通华安 150 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 Jack Haohai Shi。

根据信通华安工商档案，同日，信通华安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田涛和 Jack Haohai Shi 组成新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信通华安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26109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通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田涛 | 1,350 | 90% |
| 2 | Jack Haohai Shi | 150 | 10% |
| **合计** | | **1,500** | **100%** |

2. **业务演变及报告期内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根据信通华安的工商档案、信通华安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对信通华安股东田涛及 Jack Haohai Shi 的访谈，信通华安的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信通华安的设立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早期曾借助信通华安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自身产品。2009 年，为在品牌和产品上进行区分，发行人通过信通华安设立了北京山石，并一直从事网络安全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在发行人设立北京山石后，信通华安已不再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并无相关业务、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华安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根据信通华安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信通华安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信通华安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根据信通华安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信通华安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2,239,729.22 | 2,189,512.11 | 10,196,140.27 |
| 净资产 | 2,165,818.01 | 2,130,011.87 | 2,187,193.19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63,368.70 | -57,181.32 | -125,779.38 |

4. **目前注销的进展及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华安正在办理注销程序。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备案通知书》，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通华安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清算组的负责人为 Jack Haohai Shi，清算组成员为 Jack Haohai Shi 和田涛。2019 年 4 月 25 日，信通华安在新京报上发布《注销公告》。

根据信通华安出具的《确认函》，信通华安目前已无具体业务及员工。根据信通华安清算组提供的《关于北京信通华安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方案》，信通华安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等处置方案如下：

(1) 信通华安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拟由全体股东与北京山石通过签署赠与协议的方式全部赠与北京山石。

(2) 信通华安自 2016 年 2 月起已无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 (五) 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开曼山石终止员工期权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取得全部被终止期权的持有人同意，取消时确定补偿方案所履行的程序，补偿方案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争议

### 1. 开曼山石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开曼山石于 2007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董事决议、股东决议、《2007 年期权计划》、期权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天健兴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期权计量项目估值报告》（天兴苏咨字（2017）第 0054 号，以下简称《期权估值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

石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授予对象：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仅员工、外部董事和顾问有资格获得期权授予或股份的直接授予或出售。根据《期权估值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于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向服务于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等主体的共 727 位被授予人累计发放 16,692,151 股期权。

(2) 服务期及行权价格：根据期权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2007 年股票计划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以下简称《期权授予通知》），除非另有约定，如果被授予人在授予开始日之后连续 12 个月提供服务，则可对该次授予期权中 25%的期权进行行权；剩余的期权按月释放，即被授予人每连续提供服务一个月，则可对该次授予期权中 1/48 的期权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期权授予通知》中载明的每股行权价格，根据不同授予批次分别为 0.05 美元至 1.30 美元。

(3) 期限及届满：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若被授予人因除死亡外的其他原因停止服务，该被授予人的期权将于下列时点中孰早失效：（i）根据（g）条确定的失效日期[35]；（ii）被授予人因特定事由[36]或残疾以外的原因停止服务后的 90 天，或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iii）被授予人因特定事由停止服务之日，或者董事决定的更晚日期；（iv）被授予人因残疾而停止服务后的 12 个月，或者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

2. **开曼山石终止期权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与执行情况**

开曼山石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终止开曼山石实施的股

[35] 《2007 年期权计划》原文翻译如下：基本期限。《股票期权协议》应规定期权的期限。自授予之日起，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第 3(b)条可能规定更短的期限。在遵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应自行决定期权的到期日。

[36] 《2007 年期权计划》原文翻译如下："特定事由"指(i)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本公司的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ii)根据美国或其任何州的法律对重罪定罪或认罪或"无异议"，(iii)严重疏忽，或(iv)在收到董事会书面通知后继续不履行分配的职责。但是，上述列举不应被视为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子公司）自行决定作为解雇期权持有人或购买人之理由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

票期权计划，并就该等终止事宜与被授予人签署终止协议。开曼山石期权计划终止与补偿方案具体内容与执行情况如下：

(1) 参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开曼山石和被授予人签署的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开曼山石与 155 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 8,749,761 股期权，并同意参与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除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 3 人持有的开曼山石期权权益由其以本人名义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直接持有外，山石网科有限已与前述 152 名被授予人签署了员工持股安排协议和股权激励协议，双方同意被授予人将按其原境外期权行权价格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企业（LLC.），并通过该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企业（LLC.）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2018 年 7 月、9 月，上述被授予人签署了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或境外企业协议（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退伙协议以及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52 名被授予人中有 8 名因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中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从员工持股平台中退伙，出资份额转让对价或应退还的财产份额均已支付完毕。此外，开曼山石与 4 名被授予人签署了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 35,800 股期权，并同意参与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在其与山石网科有限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后，该 4 人已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离职。因尚未向员工持股平台缴纳出资，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 4 名被授予人不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安排，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向其支付出资份额转让对价或应退还的财产份额。

(2) 现金补偿。根据开曼山石和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等文件，开曼山石与 278 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 3,116,860 股期权。根据前述 278 名被授予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被授予人与开曼山石签署的有关激励期权安排的股票期权协议和/或

有关激励期权安排的其他约定或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已相应终止，被授予人对开曼山石及其境内外的关联方不具有任何包括激励期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且不得要求开曼山石及其境内外的关联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向其提起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被授予人对该等事项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被授予人自愿放弃开曼山石的全部期权，该等期权对应的金额将以现金方式发给被授予人，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被授予人签署的补偿安排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同意按原激励期权行权价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格对前述 278 名被授予人进行现金补偿。前述 278 名被授予人中的 186 名已出具补偿金确认函，根据该等补偿金确认函，186 名被授予人确认已根据补偿安排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实际足额收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补偿金，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未出具补偿金确认函的 92 名被授予人支付补偿金的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余 92 名被授予人已根据相关补偿安排协议获得补偿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另有 2 名被授予人合计持有 11,607 股期权，尚未与开曼山石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和/或补偿安排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将拟向其支付的 209,356.67 元补偿款予以保留，待与其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和补偿安排协议等相关文件后支付。

综上，前述 2 名合计持有 11,607 股期权的被授予人尚未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可能存在争议，其被授予期权数仅占开曼山石预留员工期权数的 0.1054%，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已将拟向其支付的补偿款予以保留，该等争议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 2 名被授予人外，开曼山石已与其余被终止期权的被授予人签署了股票期权终止协议，该等被授予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就期权终止事宜不存在争议。

### (六) 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因拆除红筹而调整的情况，股份转让或回

购的原因、定价依据；股份转让与回购的估值定价与发行人后续增资的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

1. 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因拆除红筹而调整的情况，股份转让或回购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因投资开曼山石时间较长拟退出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1 月将所持开曼山石股份转让给 Hua Ji。根据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由于 Sunny Ventures 不参与发行人的境内上市拟退出对开曼山石的投资，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回购其所持开曼山石股份。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 月 30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Duo Zhuangzhi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2018 年 1 月 31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该等股份转让定价系参照开曼山石前次股份转让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3 月 29 日，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折合 7.2446 美元/股。根据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回购定价系为顺利推进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与 Sunny Ventures 友好协商确定。

2. 股份转让与回购的估值定价与发行人后续增资的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

根据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山石期权授予通知、山石网科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分别与山石网科有限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开曼山石红筹架构拆除前的股权结构调整与发行人后续增资的定价情况如下：

| 股权结构调整/增资主体 | 股权结构调整/增资情况 | 定价 |
|---|---|---|
| 开曼山石 | 2018 年 1 月，Hua Ji 受让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所持股份 | 3.0410 美元/股 |
| 开曼山石 | 2018 年 3 月，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 | 7.2446 美元/股 |
| 山石网科有限 | 2018 年 9 月，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 根据开曼山石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山石网科有限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应占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 |
| 山石网科有限 | 2018 年 11 月，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增资 | 165.4977 元/美元注册资本 |

如上表所示，开曼山石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的定价与发行人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两次后续增资的定价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 交易背景不同

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2018 年 1 月，为满足开曼山石股东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退出需求，Hua Ji 分别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签署了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参照开曼山石前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即 3.0410 美元/股，该等价格与开曼山石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的两次股份转让定价一致。

根据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2018 年 3 月，由于 Sunny Ventures 不参与发行人的境内上市并拟退出对开曼山石的投资，为顺利推进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开曼山石与 Sunny Ventures 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股份，折合 7.2446 美元/股。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决议，2018 年 9 月，山石网科有限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员工持股平台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被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协议（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开曼山石期权授予通知，该次增资价格系根据被激励对象于开曼山石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山石网科有限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应占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

根据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分别与山石网科有限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 11 月，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与普道投资因看好山石网科有限的发展前景，各方确定以 34 亿元的投前估值、35.12 亿元的投后估值对山石网科有限进行增资，折合 165.4977 元/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开曼山石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发行人 201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两次增资的背景不同，所以各次交易的定价存在差异。

(2) 股东权利义务不同

根据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股份回购协议），2018 年 1 月，Hua Ji 受让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股份分别为开曼山石的普通股、A 轮优先股；2018 年 3 月，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的股份为开曼山石的 C-1 轮优先股。根据开曼山石公司章程、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开曼山石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山石网科有限 201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两次增资的股份或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存在差异，因而各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

综上，开曼山石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的交易价格与山石网科有限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增资的定价不同。

## (七) 2018 年 6 月 5 日，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与开曼山石回购境外股东股份的对价是否存在差异

### 1. 转让对价

根据香港山石与 17 名受让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受让香港山石持有山石网科有限股权的转让对价如下：

| 序号 | 受让方 | 受让出资（美元） | 受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美元） |
|---|---|---|---|---|
| 1 | Alpha Achieve | 5,655,273.32 | 31.42% | 7,842,054.08 |
| 2 | 苏州元禾 | 2,272,340.41 | 12.62% | 3,151,008.87 |
| 3 | 国创开元 | 2,269,183.71 | 12.61% | 3,146,631.53 |
| 4 | 田涛 | 2,109,722.44 | 11.72% | 2,925,509.80 |

| 序号 | 受让方 | 受让出资（美元） | 受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美元） |
|---|---|---|---|---|
| 5 | 宜兴光控 | 1,894,697.85 | 10.53% | 2,627,339.50 |
| 6 | 童建 | 583,221.24 | 3.24% | 808,741.19 |
| 7 | 罗东平 | 509,146.34 | 2.83% | 706,023.03 |
| 8 | 苏州聚新 | 492,268.57 | 2.73% | 682,618.95 |
| 9 | Jack Haohai Shi | 421,944.49 | 2.34% | 585,101.96 |
| 10 | V V Networks | 411,036.66 | 2.28% | 569,976.29 |
| 11 | 刘向明 | 368,498.19 | 2.05% | 510,989.04 |
| 12 | Rong Zhou | 323,490.77 | 1.80% | 448,578.17 |
| 13 | 莫宁 | 300,987.07 | 1.67% | 417,372.73 |
| 14 | 苏州北极光 | 281,296.33 | 1.56% | 390,067.97 |
| 15 | 苏州聚坤 | 70,324.08 | 0.39% | 97,516.99 |
| 16 | Hua Ji | 22,503.71 | 0.13% | 31,205.44 |
| 17 | Hwang Yichien | 14,064.82 | 0.08% | 19,503.40 |
| **合计** | | **18,000,000.00** | **100%** | **24,960,238.94** |

2. **定价依据**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1809 号），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65,658,609.85 元。根据《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前述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65,658,609.85 元折合为 24,960,238.94 美元确定。

3.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根据 Redemption Agreement（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

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1 月 29 日，开曼山石向其股东回购部分股份；同日，香港山石向开曼山石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开曼山石其余股份。就前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转让，开曼山石及香港山石应向开曼山石各股东合计支付回购价款/转让价款合计 24,960,238.94 美元。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系开曼山石各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其中，Smart Alpha 对应比例由其股东田涛受让，Synergy Capital 对应比例由其股东 Jack Haohai Shi 受让，Vickers II、Vickers III 对应比例由其共同持股的 V V Networks 受让，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对应比例由其共同持股的 Alpha Achieve 受让，Leading Vanguard 对应比例由宜兴光控受让，Leading Vanguard、宜兴光控均由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曼山石和香港山石的银行流水，受让方为开曼山石股东的，以其收到的开曼山石股份回购/转让价款支付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Alpha Achieve、V V Networks、宜兴光控和发行人的说明，开曼山石股东指定主体作为受让方的，除宜兴光控拟以自有资金向香港山石支付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外，以开曼山石股东收到的回购价款和转让价款向其提供的资金，向香港山石支付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山石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向香港山石支付完毕外，2018 年 6 月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其他受让方均已向香港山石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4.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与开曼山石回购的对价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Redemption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向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提供资金，以供其向香港山石

支付 2018 年 6 月受让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 24,960,238.94 美元，开曼山石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92%的对价，即 22,963,419.84 美元，回购开曼山石股东持有的开曼山石 92%的股份；香港山石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8%的对价，即 1,996,819.10 美元，受让开曼山石股东持有的开曼山石其余全部股份。2018 年 6 月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与 2018 年 11 月开曼山石股份回购、香港山石受让开曼山石股份的对价之和一致。

## (八) 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及利息，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要求，红筹架构拆除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 1. 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资金来源、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开曼山石回购国创开元股份的回购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发行人收购山石北京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外，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的相关回购或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交易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支付主体的自有资金和/或过桥贷款。

### 2. 是否存在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及利息

根据开曼山石与贷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完成拆除红筹架构所需的上述资金流转，除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外，开曼山石还存在 4 笔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共计 10,500,000 美元。其中 5,500,000 美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5%，另外 5,000,000 美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山石已偿还了前述年利率为 5%的 5,500,000 美元的贷款本金，5,500,000 美元贷款的利息与另外 5,000,000 美元的本金与利息尚未偿还。

3. **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监管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境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境外股东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开曼山石回购境内股东股份，山石网科有限向开曼山石收购香港山石、美国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境内股东股份过程中，涉及到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及外汇登记/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 交易情况 | 主体名称 | 业务类型 | 境外主体名称 | 经办外汇局 |
|---|---|---|---|---|
|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国创开元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 国创开元 | 境外企业注销 | 开曼山石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
|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苏州聚新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 苏州聚新 | 境外企业注销 | 开曼山石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
|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苏州元禾回购/收 | 苏州元禾 | 境外企业注销 | 开曼山石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 |

| 交易情况 | 主体名称 | 业务类型 | 境外主体名称 | 经办外汇局 |
| --- | --- | --- | --- | --- |
| 购开曼山石股份 | | | | 支局 |
|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苏州聚坤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 苏州聚坤 | 境外企业注销 | 开曼山石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
|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向苏州北极光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 苏州北极光 | 境外企业注销 | 开曼山石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
|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香港山石 | 山石网科有限 |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香港山石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
|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美国山石 | 山石网科有限 |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美国山石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
|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山石北京 | 山石网科 |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

综上，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股份，开曼山石回购其他股东股份，发行人收购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美国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过程中，涉及到外汇资金境内外流转的均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外汇监管的要求。

4. **红筹架构拆除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3,250 万元、998 万元、75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王钟、尚喜鹤已分别就该次股权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进行申报，

王钟、尚喜鹤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分别为 0 元、3,24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尚喜鹤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3,248 元。

根据信通华安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并经信通华安的说明，信通华安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收入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之“六、长期股权投资”一栏进行填报，其中“会计确认的处置收入”“税收计算的处置收入”“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投资的计税基础”均为 9,980,000 元，“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均为 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之“加：投资收益”为 0 元，因此信通华安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 30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Duo Zhuangzhi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2018 年 1 月 31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系外籍自然人，不是中国纳税居民，因此无需在中国进行纳税申报。

(3) 根据 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就该次回购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提交了《关于间接股权转让所涉税务申报的说明》，2018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向开曼山石出具了《资料受理清单》，但尚未通知开曼山石缴纳相关税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已从应向 Sunny Ventures 支付的 5,500,000 美元的回购价款中代扣了 550,000 美元，并将在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后及时前往缴纳已代扣的所得税款。

(4) 根据香港山石与 17 名受让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960,238.94 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兴光控、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元禾已就香港山石向其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就香港山石向其他股东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 证载纳税人名称 | 税务机关 | 实缴金额（元） | 完税凭证 |
|---|---|---|---|
| 国创开元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998,424.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9（0422）32 证明 00001550） |
| 苏州聚坤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30,942.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91762） |
| 苏州聚新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216,594.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85627） |
| 宜兴光控 | 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833,653.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25190400025075） |
| 苏州北极光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123,768.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9（0423）32 证明 00002116） |
| 苏州元禾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 | 999,813.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96525） |

| 证载纳税人名称 | 税务机关 | 实缴金额（元） | 完税凭证 |
| --- | --- | --- | --- |
| | 务一股 | | |
| 山石网科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4,226,883.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64965） |

(5) 根据开曼山石与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Inc.）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山石北京 1,000 万美元出资以 3,481,197.59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通知。

(6) 根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开曼山石原股东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以 22,963,419.84 美元、1,996,819.10 美元的总价向开曼山石股东回购/收购其所持开曼山石全部股份。开曼山石原股东就该次股份回购和转让的涉税情况如下：

(i) 非居民企业。鉴于开曼山石不持有境内权益，前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不适用 7 号令，非居民企业 Synergy Capital、Vickers II、Vickers III、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 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纳税申报。

(ii) 非居民个人。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童建、罗东平等人的访谈，非居民个人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Hua Ji、Hwang Yichien

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纳税申报。

(iii) 居民个人。根据田涛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的访谈，田涛已就前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申报，申报应纳税额为 0 元。

(iv) 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本次股份回购、转让涉及到的境内居民企业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均为合伙企业，根据前述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其本身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于该次股份回购及转让取得收入均低于其投资开曼山石的原始投资成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伙企业均未对该次回购及转让产生的所得（如有）在其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分别作出承诺，在未来税务机关认为其合伙人应当就该次回购及转让缴纳所得税时，其将为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督促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尽快补缴相关税款；若因其过错导致其合伙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而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均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其中，尚喜鹤已就转让北京山石股权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3,248 元，香港山石已就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由境内受让主体代扣代缴及发行人代为申报缴纳税款合计 7,430,080.1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前述已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的主体王钟、尚喜鹤、信通华安、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发行人及田涛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就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补缴税款的通知，若相关主体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

其补缴税款时及时缴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税务风险。

## 三、 第 5 题

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山石于 2009 年 2 月设立，2013 年山石网科有限借予王钟与信通华安款项用于投资北京山石，截至 2016 年末应收余额 1,796.40 万元，2017 年收回。2014 年 4 月王钟、尚喜鹤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向北京山石出资 3,000 万元。2016 年为拆除北京山石 VIE 架构，尚喜鹤向公司借款 750 万元用以替换对北京山石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并于 2017 年归还。2017 年 11 月，山石网科有限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支付 5,000 万元收购三人持有的北京山石 100%股权，北京山石当时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012.95 万元、净资产 7,354.34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024.3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设立目的，自成立以来二者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将山石网科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2) 北京山石历史上的股东出资是否存在瑕疵，2014 年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所有权归属，尚喜鹤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3) 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定价是否公允；(4) 收购后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业务分工安排以及做出该安排

的主要考虑；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存在税务风险；(5)北京山石的作价估值情况，是否经审计，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合并日北京山石的资产、负债情况，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对发行人整体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的变化和影响程度；(7)上述关联交易、关联往来是否履行了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存在作价不公允的，是否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8)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参照准则的规定披露北京山石的主要业务与财务信息；(9)北京山石是否具备分红能力以及收购后向母公司分红的情况；北京山石《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稳定持续地向其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设立目的，自成立以来二者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将山石网科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

1. 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设立目的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及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与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的访谈，北京山石设立于 2009 年 2 月，目的在于设立新的主体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山石网科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7 月，目的在于在苏州设立新的研发主体，以扩大业务规模，并充分利用苏州良好的投资环境帮助企业发展和吸引人才。

2. **自成立以来二者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山石网科有限及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本所与发行人相关股东及董事的访谈，北京山石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网络安全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逐渐承接山石北京原从事的软件研发和销售业务。

本所认为，自成立以来，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有限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均围绕网络安全产品展开，二者主要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差异，但职能定位存在不同。目前，北京山石委托代工厂生产自行研发、设计的网络安全产品硬件，并灌装自山石网科采购的软件后整体对外销售。

3. **发行人将山石网科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审计报告、知识产权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将山石网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如下：

(1) 从业务及技术方面考虑，山石网科有限是发行人境内主要的经营实体之一，并持有主要知识产权。山石网科有限成立后，逐步承接山石北京所从事的软件研发和销售业务。

(2) 从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方面考虑，截至 2016 年底，山石网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均高于北京山石和山石北京。根据上述三家境内主体的资产规模及盈利情况，由山石网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收购开曼山石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相关境内外实体，所需完成的重组及其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更为便捷。

综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山石网科有限的业务及技术、各境内主体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因素，发行人选择山石网科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并收购开曼山石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网络安全业务相关的境内外实体。目前，山石网科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 北京山石历史上的股东出资是否存在瑕疵,2014 年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所有权归属，尚喜鹤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北京山石历史上的股东出资是否存在瑕疵，2014 年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所有权归属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201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王钟和尚喜鹤以“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等三项非专利技术向北京山石增资 3,000 万元，王钟出资 2,250 万元，尚喜鹤出资 7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分别为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高端分布式防火墙硬件系统设计技术、高可靠性硬件设计技术，主要内容如下：

(1) 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能将不同架构的处理器（例如 Intel X86 CPU 和 MIPS CPU）融合到一个系统中，并通过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软件系统充分利用不同处理器各自的优势，科学合理的在不同处理器间分配各项功能应用，例如将大量消耗计算资源的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的分析平面运行在 Intel X86 CPU 上，而将以转发及安全控制为主的防火墙控制平面及数据平面运行在 MIPS CPU 上。

(2) 高端分布式防火墙硬件系统设计技术，基于 CLOS 多级交换架构的分布式数据中心防火墙，CLOS 架构采用动态路由方式，一方面能负载分担的均衡利用所有可达路径，实现严格的无阻塞交换；另一方面，可以平滑支持更高速率的网络端口。

(3) 高可靠性硬件设计技术，是利用系统的并联模型来提高系统可靠性的一种手段，借助包括深度冗余技术、双主控技术、高可靠性散热技术、特色 bypass 技术、远程升级技术等手段提升防火墙的可靠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技术设计文件、相关研发人员人事文件等，前述三项非专利技术主要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人员以完成工作任务为目的，利用相关公司的工作场所与计算机相关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研发而成，该等非专利技术的开发过程综合使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与物质技术条件，于王钟、尚喜鹤以其向北京山石出资时，前述三项非专利技术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开发完成，不属于王钟、尚喜鹤。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王钟和尚喜鹤以“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等三项非专利技术向北京山石出资，存在瑕疵。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北京山石及王钟、尚喜鹤的说明，为弥补该等出资瑕疵，2017 年 8 月 24 日北京山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钟与尚喜鹤分别将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 2,250 万元和 75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根据致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85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北京山石已收到王钟与尚喜鹤缴纳的用于变更出资方式并补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8 月，王钟和尚喜鹤以向山石网科有限拆借的资金对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变更与补足，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该等出资瑕疵已经补正。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第 5 题”之“（三）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定价是否公允”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钟和尚喜鹤已经偿还相关拆借资金。根据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山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山石、王钟、尚喜鹤的书面确认，北京山石、王钟、尚喜鹤未因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出资方式的变更与补足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信通华安的书面确认，就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出资方式的变更与补足事宜，信通华安与王钟、尚喜鹤及北京山石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 **尚喜鹤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王钟、尚喜鹤的说明，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北京山石决定增资至 5,000 万元。2014 年 4 月，王钟、尚喜鹤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发的“异构处理器设计技术”等三项非专利技术向北京山石增资。

2014 年王钟、尚喜鹤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前，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北京山石合计 100%的股权。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及其股东签署了 VIE 协议，山石北京协议控制北京山石。增资完成后，王钟、尚喜鹤作为名义持有人分别持有北京山石 3,250 万元出资额、752 万元出资额，并将其全部股权质押予山石北京，并于 2014 年 9 月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山石北京仍保持对北京山石的协议控制。

因此，王钟、尚喜鹤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是为了满足北京山石的业务发展需求，向北京山石增资并通过与山石北京签署的 VIE 协议，实现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的 VIE 控制。

## (三) 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定价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的原因**

(1) 山石北京及山石网科有限向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提供贷款用于向北京山石缴纳出资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等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北京山石 VIE 架构拆除前，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作为北京山石股东，分别持有北京山石出资额 998 万元、3,250 万元及 752 万元。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签署了 VIE 协议，以实现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的协议控制。其中，山石北京及山石网科有限累计向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分别提供 500 万元、3,250 万元及 752 万元无息贷款，以供其向北京山石缴纳北京山石认缴的出资额。

(2) 山石北京向信通华安提供贷款用于日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10 年初至 2016 年末，因信通华安日常经营资金短缺，山石北京累计向信通华安拆借资金 295 万元人民币。综上，截至 2016 年末，山石北京向信通华安提供借款合计 795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末，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已足额偿还其对于山石北京、山石网科有限的上述借款。

**2. 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借款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上述借款均未收取利息，主要系：（1）山石网科有限及山石北京借予信通华安、王钟、尚喜鹤 500 万元、3,250 万元及 752 万元贷款，用于其作为名义持有人向北京山石缴纳出资，该等借款的目的是实现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实际控制北京山石，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具有公允性；（2）北京山石设立后，信通华安已逐渐停止实际业务经营，2010 年初至 2016 年末，山石网科向其借款 295 万元，供其支付少量员工工资、租金及物业费，考虑到信通华安是山石北京协议控制的主体，该等借款未收取利息，定价具有公允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拆借资金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该等借款未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具有公允性。

## (四) 收购后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业务分工安排以及做出该安排的主要考虑；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 1. 收购后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的业务分工安排以及做出该安排的主要考虑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石北京是发行人最初设立的境内研发主体，持有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并与北京山石签署 VIE 协议。山石网科有限设立后逐渐承接了山石北京的软件研发和销售业务，并继续持有主要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

北京山石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网络安全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具体为委托代工厂生产自行研发、设计的网络安全产品硬件，并灌装山石网科相关软件后对外销售。

该等业务分工安排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历史、内部管理相关。发行人设立之初先进行网络安全相关软件的研发，在软件产品有一定积累后，设立了北京山石从事硬件研发和销售。同时，从内部管理和财务核算角度考虑，发行人对主要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进行了划分。前述业务分工安排在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

### 2. 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分为两种情形：山石网科委托北京山石进行部分产品系列的技术开发；北京山石从山石网科处采购软件产品并灌装至委托代工厂生产网络安全产品硬件，然后整体对外销售。

(1) 山石网科委托北京山石进行部分产品的技术开发

北京山石在硬件产品的研发之外，也根据公司整体需求，为山石网科提供部分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该等委托开发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大多数产品为软硬件一体，软件产品的研发也需要北京山石技术人员的协同配合，有利于充分调配发行人内部研发力量和资源，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为准确核算各主体的成本费用，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根据委托开发工作进行内部结算。二者之间委托开发的定价主要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成本加成方式，2018 年成本加成率为 33%，北京山石委托开发毛利率较高，北京山石报告期一直保持盈利，且 2017 年税务弥补亏损完成并开始缴税，2018 年继续盈利，且北京山石的所得税率（15%）高于山石网科（12.5%），北京山石不存在通过提高委托开发价格转移利润以实现少缴所得税的情形，内部交易定价合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项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根据北京山石提供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等文件，并经北京山石的书面确认，北京山石已就相关内部交易合同报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登记，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2) 北京山石采购山石网科软件后对外整体销售

2018 年 9 月以后，发行人对其对外销售流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由山石网科、北京山石同时对外销售，改为由北京山石从山石网科处采购软件产品并灌装至委托代工厂生产网络安全产品硬件，然后整体对外销售。

北京山石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网络安全相关硬件的研发和销售，由于地处北京，可以及时掌握网络安全行业市场动态和需求，由其整体负责对外销售，能对不同客户进行细分定位和管理，也有助于拓展产品与市场。同时，主要直客和渠道代理商客户也要求公司对外统一销售，便于其内部核算和供应商管理，北京山石向山石网科采购软件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北京山石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订单，关于软件产品内部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北京山石按销售订单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 85%，确定为向山石网科采购软件产品的内部交易价格。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硬件设备销售额，故可确定北京山石硬件设备的销售额=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售额合计-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在确定硬件设备销售收入时，可使用“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硬件设备成本×(1+10%)”计算确定。根据经致同审计的北京山石的报表数据，2018 年度，北京山石的主营业务硬件销售毛利率为 33.12%，高于 10%，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有关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的规定，山石网科不存在抬高软件售价以获得较高增值税退税优惠的情形。

同时，北京山石报告期一直保持盈利，且 2017 年税务弥补亏损完成并开始缴税，2018 年继续盈利，且 2018 年，北京山石实际所得税率（15%）略高于山石网科（12.5%），发行人完成对北京山石的收购后，发行人与北京山石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少缴所得税的情形。

基于上述，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合理，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北京山石在报告期内未因内部交易定价违反税收法律

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不存在与内部交易定价相关的重大税务风险。

## (五) 北京山石的作价估值情况，是否经审计，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北京山石作价估值情况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致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85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北京山石存在未弥补亏损，使得截至 2017 年 11 月的北京山石净资产值低于其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因此北京山石以其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估值作价，未经审计。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的净资产值为 29,973,305.98 元。据此，北京山石的作价估值高于其净资产。

### 2. 北京山石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等相关文件，山石北京通过协议控制的方式实际控制北京山石。北京山石的股东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向北京山石缴纳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来自山石北京及山石网科有限提供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增强山石网科为境内上市主体的业务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实现以山石网科为拟上市主体并在境内上市，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及其股东解除了北京山石 VIE 协议，山石网科有限向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收购北京山石合计 100%的股权，北京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虽然根据《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的净资产值低于北京山石实缴的注册资本，但为拆除北京山石 VIE 结构，使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取得资金向山石北京、山石网科有限偿还上述用于出

资的借款，本次收购的价格参照北京山石的实缴注册资本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以高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净资产值的价格将北京山石收购为其全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山石网科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山石网科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及发行人说明，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开曼山石已直接或间接控制山石网科有限及北京山石，该等主体之间的收购行为未使相关利益流出以开曼山石为核心的合并主体，因此，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以北京山石实缴的注册资本作为估值，虽未经审计，但因红筹回归重组计划的商业安排，山石网科有限以高于北京山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收购价格购买其全部股权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收购行为已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 (六) 合并日北京山石的资产、负债情况，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对发行人整体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的变化和影响程度

### 1. 合并日北京山石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2017 年 11 月 28 日，山石网科与北京山石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山石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山石网科向北京山石原股东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至此，山石网科取得北京山石控制权，因此合并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合并日北京山石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合并日金额 |
|---|---:|
| 资产： | 18,199.57 |
| 货币资金 | 1,586.4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909.48 |
| 预付款项 | 168.14 |
| 其他应收款 | 339.53 |
| 存货 | 2,952.61 |

| 项目 | 合并日金额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3.63 |
| 固定资产 | 1,943.85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3.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35 |
| 负债： | 15,202.24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152.87 |
| 预收款项 | 669.12 |
| 应付职工薪酬 | 919.42 |
| 应交税费 | 368.79 |
| 其他应付款 | 6,481.64 |
| 其他流动负债 | 1,550.02 |
| 预计负债 | 60.39 |

**2.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北京山石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北京山石 | 发行人 | 占比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14,251.16 | 18,256.23 | 78.06% |
| 营业收入 | 15,990.35 | 15,334.42 | 104.28% |
| 利润总额 | 2,063.25 | 3,946.30 | 52.28% |

注：上述数据已剔除北京山石和山石网科之间内部交易影响。

**3. 对发行人整体报表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的变化和影响程度**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北京山石的工商档案、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2017 年重组前，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股权，而北京山石受山石北京协议控制并最终被开曼山石控制，因此，北京山石与山石网科同受开曼山石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重组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重组前后北京山石最终权益主体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重组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被重组方北京山石 2016 年度净损益 1,400.53 万元、2017 年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49.84 万元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北京山石业务与山石网科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均围绕网络安全产品展开。山石网科收购北京山石主要为拆除 VIE 架构，保证与网络安全相关资产、业务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北京山石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满一个会计年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综上，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被重组方北京山石 2016 年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运行满一个会计年度，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七)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往来是否履行了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存在作价不公允的，是否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 1. 山石网科有限对尚喜鹤拆借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2017 年 8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向北京山石股东尚喜鹤、王钟提供 750 万元、2,250 万元的无息贷款，用以向北京山石缴纳注册资本，以对尚喜鹤、王钟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变更与补足。

山石网科有限向尚喜鹤提供贷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作价不公允，未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 2. 山石北京对信通华安拆借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借款协议，山石北京历年累计向信通华安出借 795 万元无息借款，其中包括向信通华安提供 5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其缴纳北京山石注册资本，及为维持信通华安日常经营而向其提供的 295 万元无息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借款协议及山石北京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山石北京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山石北京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或独立董事制度，但该类交易在发生时均履行了山石北京当时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未违反山石北京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山石北京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通华安已偿还全部 795 万元借款。

山石北京向信通华安出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作价不公

允，未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3.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 100%股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曼山石作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收购通华安、尚喜鹤、王钟持有的北京山石合计 100%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8 日，山石网科有限股东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收购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持有的北京山石合计 100%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山石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钟、尚喜鹤和信通华安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经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山石网科有限股东决定和北京山石股东会决议分别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作价不公允，未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4.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确认的程序**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决定、股东会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作价不公允的情况，未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参照准则的规定披露北京山石的主要业务与财务信息**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北京山石的主要业务与财务信息。

**(九) 北京山石是否具备分红能力以及收购后向母公司分红的情况；北京山石《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稳定持续地向其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1. **北京山石是否具备分红能力以及收购后向母公司分红的情况**

根据北京山石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末，北京山石的未分配利润和货币资金分别 1,543.05 万元和 9,253.58 万元，北京山石满足分红的条件且具备分红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山石尚未向发行人进行分红。

2. **北京山石《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稳定持续地向其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根据北京山石公司章程，执行董事有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此之外，为进一步明确北京山石的分红政策，北京山石的唯一股东即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订北京山石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分红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向股东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

则上，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山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具体的分红政策，除利润分配的法定要求外，未对北京山石的分红作额外限制；发行人作为北京山石唯一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山石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北京山石的分红政策及方案；北京山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北京山石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因此，北京山石能够稳定持续地向发行人进行分红，以保障发行人具备分红能力。

## 四、　第 6 题

**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等投资机构均于申报前六个月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新股东为法人的，应披露其**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是否承诺相应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签署了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约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如不符合，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彻底解除。

(一)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包括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

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 伟畅投资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伟畅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伟畅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伟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6 月 7 日 |
| **合伙期限** | 2046 年 6 月 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8AEU521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8 室-77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红霞） |
| **出资额** | 23,222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伟畅投资的工商档案，伟畅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 | 普通合伙人 | 250 | 1.08% | 货币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有限合伙） | | | | |
| 2 | 矩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9,012 | 81.87% | 货币 |
| 3 | 骆绍奇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4.31% | 货币 |
| 4 | 戚洪源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3% | 货币 |
| 5 | 郭颖秋 | 有限合伙人 | 170 | 0.73% | 货币 |
| 6 | 沈骊煜 | 有限合伙人 | 130 | 0.56% | 货币 |
| 7 | 徐晔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3% | 货币 |
| 8 | 陈凌云 | 有限合伙人 | 240 | 1.03% | 货币 |
| 9 | 赵羲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3% | 货币 |
| 10 | 张睿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3% | 货币 |
| 11 | 钱洁 | 有限合伙人 | 250 | 1.08% | 货币 |
| 12 | 温泉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3% | 货币 |
| 13 | 陆依然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3% | 货币 |
| 14 | 彭真 | 有限合伙人 | 130 | 0.56% | 货币 |
| 15 | 秦珍妮 | 有限合伙人 | 130 | 0.56% | 货币 |
| 16 | 李贻明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3% | 货币 |
| 17 | 洪艳 | 有限合伙人 | 60 | 0.26% | 货币 |
| 18 | 陶冶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86% | 货币 |
| 19 | 葛铭 | 有限合伙人 | 850 | 3.66% | 货币 |
| 20 | 马永前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3% | 货币 |
| **合计** | | **-** | **23,222** | **100%** | **-** |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伟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5 月 16 日 |
| **合伙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982MA35HR4763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6 号楼 131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樟树市伟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樟树市伟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 | 1% | 货币 |
| 2 | 锦渡（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990 | 99% | 货币 |
| **合计** | | **-** | **1,000** | **100%** | **-** |

根据伟畅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伟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红霞。

(2) 苏州聚新二号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苏州聚新二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聚新二号工商档案，苏州聚新二号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3 月 30 日 |
| **合伙期限** | 2038 年 3 月 2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1WAE0B0H |
|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辉） |
| **出资额** | 2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苏州聚新二号工商档案，苏州聚新二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 | 1% | 货币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2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9,800 | 99% | 货币 |
| **合计** | | **-** | **20,000** | **100%** | **-** |

根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苏州聚新二号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2 月 15 日 |
| **经营期限** | 2066 年 2 月 1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1MF9KE7N |
| **住所** |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1 幢 |
| **法定代表人** | 闵建国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75 | 45% | 货币 |
| 2 | 太湖金谷（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25 | 55% | 货币 |
| **合计** | | **1,500** | **100%** | **-** |

根据苏州聚新二号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苏州聚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3) 惠润富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惠润富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惠润富蔚提供的工商档案，惠润富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 日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W9534A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彬兰） |
| **出资额** | 5,6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医药项目投资、电子科技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

| | |
|---|---|
| |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惠润富蔚工商档案，惠润富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2 | 张晓玲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3 | 刘春萍 | 有限合伙人 | 750 | 13.392858% | 货币 |
| 4 | 王辉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5 | 汪性和 | 有限合伙人 | 150 | 2.678572% | 货币 |
| 6 | 田仙利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7 | 张凤珍 | 有限合伙人 | 110 | 1.964285% | 货币 |
| 8 | 臧忠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9 | 高璐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10 | 白文章 | 有限合伙人 | 200 | 3.571430% | 货币 |
| 11 | 王彩兵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12 | 裴颖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13 | 周丹燕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14 | 严莲荷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15 | 王美漪 | 有限合伙人 | 200 | 3.571430% | 货币 |
| 16 | 吴建芬 | 有限合伙人 | 110 | 1.964286% | 货币 |
| 17 | 丁佳萍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18 | 黄国蓉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9 | 黄胤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20 | 潘永芬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21 | 罗毅 | 有限合伙人 | 150 | 2.678572% | 货币 |
| 22 | 程思慧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23 | 王亚君 | 有限合伙人 | 130 | 2.321430% | 货币 |
| 24 | 戴锡娟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25 | 王惠良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26 | 王辉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27 | 沈康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28 | 李桂茹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29 | 朱文芳 | 有限合伙人 | 120 | 2.142857% | 货币 |
| 30 | 李国勋 | 有限合伙人 | 110 | 1.964286% | 货币 |
| 31 | 陈博仪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32 | 冯景燕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33 | 奚雪梅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34 | 申新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35 | 刘忠杰 | 有限合伙人 | 230 | 4.107144% | 货币 |
| 36 | 沈剑 | 有限合伙人 | 120 | 2.142857% | 货币 |
| 37 | 赵曦敏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38 | 阮文胜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39 | 李杉翁 | 有限合伙人 | 120 | 2.142857% | 货币 |
| 40 | 梁镇坚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41 | 吴王丹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42 | 王维 | 有限合伙人 | 200 | 3.571430% | 货币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43 | 丁学达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785714% | 货币 |
| **合计** | | **-** | **5,600** | **100%** | **-** |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惠润富蔚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 **经营期限** | 2034 年 12 月 1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318343222H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501 内 0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玉琦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北京征和惠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管环宇 | 2,800 | 70% | 货币 |
| 2 | 付竞 | 1,200 | 30% | 货币 |
| **合计** | | **4,000** | **100%** | **-** |

根据惠润富蔚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惠润富蔚的实际控制人为付竞。

(4) 普道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普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普道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普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9 月 29 日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BAUF0D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石厦一街 9 号裕康时尚名居 A 栋西 160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浩 |
| **出资额** | 6,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新兴产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 | |
|---|---|
| | 自有物业租赁。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普道投资工商档案，普道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陈浩 | 普通合伙人 | 4,940 | 82.3333% | 货币 |
| 2 | 叶红 | 有限合伙人 | 60 | 1% | 货币 |
| 3 | 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6.6667% | 货币 |
| **合计** | | **-** | **6,000** | **100%** | **-** |

经本所查询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档案，宁波中金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时峰 | 普通合伙人 | 100 | 3.33% | 货币 |
| 2 | 时运文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50% | 货币 |
| 3 | 马学云 | 有限合伙人 | 1,400 | 46.67% | 货币 |
| **合计** | | **-** | **3,000** | **100%** | **-** |

根据普道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普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浩。

(5) 北京奇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北京奇虎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北京奇虎提供的工商档案，北京奇虎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8 月 13 日 |
| **经营期限** | 2027 年 8 月 12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6662879416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D 座 112 室（德胜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周鸿祎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火车票销售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北京奇虎工商档案，北京奇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三六零科技集团有 | 50,000 | 100% | 货币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合计** | | **50,000** | **100%** | **-** |

经本所查询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境内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0** | **100%** | **-** |

根据北京奇虎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北京奇虎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鸿祎。

(6) 苏州锦丰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苏州锦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锦丰提供的工商档案，苏州锦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1 月 7 日 |
| **经营期限** | 2024 年 1 月 7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757327232J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 28 号主楼三楼 |
| **法定代表人** | 李惠芳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管理。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楼宇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销售建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工艺玩具、服饰服装、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筑化工材料、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苏州锦丰工商档案，苏州锦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李惠芳 | 7,975 | 79.75% | 货币 |
| 2 | 严晓君 | 2,025 | 20.25%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

根据苏州锦丰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苏州锦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惠芳和严晓君（二人为母子关系）。

(7) 博彦嘉铭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博彦嘉铭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博彦嘉铭提供的工商档案，博彦嘉铭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5 月 25 日 |

| | |
|---|---|
| **合伙期限** | 2046 年 4 月 1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MA1MLDKE0C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邻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A010 工位（集群登记）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尹七春） |
| **出资额** | 9,12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博彦嘉铭工商档案，博彦嘉铭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5 | 0.2740% | 货币 |
| 2 |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 | 1.0959% | 货币 |
| 3 |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2.8767% | 货币 |
| 4 | 陈利军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0959% | 货币 |
| 5 | 张守钧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16.4384% | 货币 |
| 6 | 宋谷 | 有限合伙人 | 500 | 5.4795% | 货币 |
| 7 | 陈晓秋 | 有限合伙人 | 500 | 5.4795% | 货币 |
| 8 | 陈晓 | 有限合伙人 | 500 | 5.4795% | 货币 |
| 9 | 曾永强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16.4384% | 货币 |
| 10 | 苏州太联创业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0.9589% | 货币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11 | 台州通盛时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00 | 4.3836% | 货币 |
| **合计** | | **-** | **9,125** | **100%** | **-** |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博彦嘉铭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博彦嘉铭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29 日 |
| **经营期限** | 2035 年 5 月 2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123169583629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67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尹七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档案，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尹七春 | 40 | 40% | 货币 |
| 2 | 谭浩 | 37 | 37% | 货币 |
| 3 |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 10% | 货币 |
| 4 | 宋谷 | 8 | 8% | 货币 |
| 5 | 郑雁鹏 | 5 | 5% | 货币 |
| **合计** | | **100** | **100%** | **-** |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博彦嘉铭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2 月 5 日 |
| **合伙期限** | 2026 年 2 月 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3JQG1F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E-616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 |

| | |
|---|---|
| | 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300 | 60% | 货币 |
| 2 | 王斌 | 有限合伙人 | 200 | 40% | 货币 |
| **合计** | | **-** | **500** | **100%** | **-** |

根据博彦嘉铭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博彦嘉铭的实际控制人为尹七春。

(8) 博嘉泰惠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博嘉泰惠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博嘉泰惠工商档案，博嘉泰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3 月 15 日 |
| **合伙期限** | 2048 年 3 月 1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12MA2AHJAG9Y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664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尹七春） |
| **出资额** | 6,42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博嘉泰惠工商档案，博嘉泰惠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5 | 0.3891% | 货币 |
| 2 |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00 | 3.1128% | 货币 |
| 3 |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31.1284% | 货币 |
| 4 | 北京天润恒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7.7821% | 货币 |
| 5 | 王锐 | 有限合伙人 | 500 | 7.7821% | 货币 |
| 6 | 张荣芳 | 有限合伙人 | 500 | 7.7821% | 货币 |
| 7 | 张守钧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23.3463% | 货币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8 | 师尊俐 | 有限合伙人 | 500 | 7.7821% | 货币 |
| 9 | 邹为 | 有限合伙人 | 700 | 10.895% | 货币 |
| **合计** | | **-** | **6,425** | **100%** | **-** |

博嘉泰惠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博彦嘉铭的普通合伙人一致。

根据博嘉泰惠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博嘉泰惠的实际控制人为尹七春。

(9) 宜和天顺

根据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宜和天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宜和天顺工商档案，宜和天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21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126321398830L |
| **住所** | 达孜工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利青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 --- | --- |

经本所查询宜和天顺工商档案，宜和天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1 | 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 | 5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50** | **100%** | **-** |

经本所查询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深圳市天和同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1 | 利青 | 4,500 | 90% | 货币 |
| 2 | 李桐 | 500 | 1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 | **100%** | **-** |

根据宜和天顺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宜和天顺的实际控制人为利青。

(10) 智源投资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智源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智源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智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 **合伙期限** | 2038 年 12 月 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XFWPU26 |
|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9-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嵇文晖） |
| **出资额** | 5,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智源投资工商档案及智源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智源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 | 5% | 货币 |
| 2 |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75% | 货币 |
| 3 | 许强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0% | 货币 |
| 4 | 袁玉祥 | 有限合伙人 | 500 | 5% | 货币 |
| 5 | 嵇文晖 | 有限合伙人 | 500 | 5% | 货币 |
| **合计** | | **-** | **10,000** | **100%** | **-** |

根据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智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2 月 17 日 |
| **经营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8683535097U |
| **住所** | 苏州市沧浪区吏舍弄 1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嵇文晖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重组策划、经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张福平 | 900 | 90% | 货币 |
| 2 | 戴劲松 | 100 | 1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 | **-** |

根据智源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智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福平。

2. **新股东入股原因**

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

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该等新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根据该等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新股东看好山石网科的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

3.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 V V Networks 和伟畅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4,414.61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2,35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伟畅投资。根据 V V Networks 与伟畅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 V V Networks 与伟畅投资双方协商确定，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与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 Hillstone Networks Inc.相关主体股权转让事宜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每股 Hillstone Networks Inc.（“开曼山石”）股份价格（USD3.041）*V V NETWORKS 股东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和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数（1461223）*40%的金额一致。”即 V V Networks 将其当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全部认缴出资额中 40%的股权（对应 164,414.61 美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伟畅投资，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 V V NETWORKS 股东 Vickers Venture Fund II L.P.和 Vickers Venture Fund III L.P.所持开曼山石股份总数（1,461,223）的 40%乘以每股 3.041 美元所得数额的等值人民币计算。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苏州聚新二号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苏州聚新二号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山石网科有限 60,423.79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与普道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各方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 34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65.50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惠润富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惠润富蔚以人民币 5,100 万元认缴山石网科有限 308,161.32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与普道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的

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各方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 34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65.50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普道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普道投资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认缴山石网科有限 362,542.73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与普道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各方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 34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65.50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 Alpha Achieve 和北京奇虎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Alpha Achieve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851,008.64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24,270,588.22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奇虎。根据 Alpha Achieve 与北京奇虎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 Alpha Achieve 与北京奇虎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和苏州锦丰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02,720.44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锦丰。根据苏州元禾与苏州锦丰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苏州元禾与苏州锦丰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彦嘉铭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56,171.10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8,202,520.13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彦嘉铭。根据苏州元禾与博彦嘉铭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苏州元禾与博彦嘉铭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彦嘉铭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光控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67,093.43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9,797,479.87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彦嘉铭。根据宜兴光控与博彦嘉铭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苏州元禾与博彦嘉铭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嘉泰惠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43,688.63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6,379,737.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嘉泰惠。根据苏州元禾与博嘉泰惠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苏州元禾与博嘉泰惠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嘉泰惠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光控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52,183.78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7,620,262.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嘉泰惠。根据宜兴光控与博嘉泰惠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宜兴光控与博嘉泰惠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国创开元、宜兴光控、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202,298.75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9,541,16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和天顺。根据国创开元与宜和天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国创开元与宜和天顺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国创开元、宜兴光控、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光控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49,635.96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7,248,210.42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和天顺。根据宜兴光控与宜和天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宜兴光控与宜和天顺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国创开元、宜兴光控、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36,644.10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5,351,043.57 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和天顺。根据 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 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国创开元和智源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200,272.18 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9,245,227.37 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源投资。根据国创开元和智源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国创开元和智源投资双方协商确定，以山石网科有限 E 轮融资前估值人民币 30 亿元（即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46.03 元）作为定价依据。”

4.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V V Networks 和伟畅投资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山石网科有限分别与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Alpha Achieve 和北京奇虎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和苏州锦丰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彦嘉铭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和博嘉泰惠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宜兴光控、V V Networks 和宜和天顺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国创开元和智源投资签署的《山石网科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股权变动方已合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

根据上述股权变动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伟畅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伟畅投资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 V V Networks Pte. Ltd.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四、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苏州聚新二号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苏州聚新二号承诺如下：

“三、除以下情形外，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本企业与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惠润富蔚出具的《声明承诺书》，惠润富蔚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普道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普道投资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北京奇虎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北京奇虎承诺如下：

“三、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苏州锦丰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苏州锦丰承诺如下：

“三、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博彦嘉铭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博彦嘉铭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从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与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除本声明承诺书所列情形外，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发行人监事谭浩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2) 发行人监事谭浩担任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

五、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博嘉泰惠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博嘉泰惠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从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与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除本声明承诺书所列情形外，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发行人监事谭浩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2) 发行人监事谭浩担任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负责人。

五、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宜和天顺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宜和天顺承诺如下：

“三、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智源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智源投资承诺如下：

“三、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及管理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分别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上述新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核查，上述新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法人及/或企业类型。

根据伟畅投资、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该等新股东均承诺，“一、本企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三) 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是否承诺相应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8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0,544,088.14美元增至为21,275,215.98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31,127.84美元，由苏州聚新二号以1,000万元认缴60,423.79美元、惠润富蔚以5,100万元认缴308,161.32美元、普道投资以6,000万元认缴362,542.73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1月27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2018年12月28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向山石网科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回执》（编号：苏高新商外备 201800485）。

因此，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分别为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

根据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苏州聚新二号、惠润富蔚、普道投资均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已承诺相应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四)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签署了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约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如不符合，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彻底解除**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了反摊薄、拖售权、回购权等对赌条款。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1 各方同意终止履行并解除《股东协议》。自山石网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之日起，《股东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

1.2 各方确认，自山石网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完成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之日起，全体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1.3 各方确认，各方对《股东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东协议终止的确认函》，“《股东协议》的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享有《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山石网科或/及山石网科的其他股东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或股东义务的任何其他协议。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等协议将予以自动解除。”

综上，本所认为，新增股东未与发行人签署单独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涉及对赌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协议》已彻底解除。

## 五、 第 15 题

**发行人拥有美国山石和香港山石两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海外收入分别为 1,107.03 万元、1,725.95 万元及 1,484.19 万元，主要来源于南美洲、欧洲及东南亚。同时，发行人披露终端客户已经覆盖了美洲、欧洲、东南亚、中东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境外业务订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境内主体北京山石、山石北京和境外主体香港山石、美国山石开展境外业务。

## (一) 境内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销售合同与订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境内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系由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由境外客户向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发送订单，境外客户按照约定将货款以外汇支付给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

### 1. 外汇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外汇局根据非现场或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企业分成 A、B、C 三类，在分类管理有效期内，对 A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适用便利化的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截图及其书面确认，北京山石由北京外汇管理部进行监管，企业代码为 685117382，分类结果为 A 类；山石北京由北京外汇管理部进行监管，企业代码为 799001978，分类结果为 A 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外收入申报单、结汇水单及通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山石与山石北京的外汇管理分类结果为 A 类，境外销售业务外汇资金收款的流程为：收汇银行收到境外销售业务货款后，通知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入账；北京山石或山石北京向收汇银行提供加盖公章的涉外收入申报单；若入账外币款

项需要结转，则需向银行提供结汇申请书，按当日汇价完成结转。

2. **税务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山石、山石北京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北京山石和山石北京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对免税销售额进行了申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北京山石、山石北京的境外业务所得已与境内业务所得一并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

## (二) 境外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外业务销售明细、订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境外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系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山石或美国山石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由境外客户向香港山石或美国山石发送订单，境外客户向香港山石或美国山石支付货款，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属于境外子公司，纳入境外子公司各自的财务报表。

1. **外汇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外销售合同与订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主体从事的境外业务中，境外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境外账户，不涉及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

2. 税务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境外业务的境外子公司美国山石与香港山石未从中国境内取得收入，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因从事境外业务违反国家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第 16 题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向北京山石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于 2017-2018 年颁布至 2019-2020 年到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2015 年 3 月 10 日颁发，有效期五年；北京山石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4 年 6 月 13 日颁发，有效期五年。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也届到期日较近。**

**请发行人披露：依据《准则》第五十条之（二）的规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对应产品或服务说明销售所需具备的资质；部分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等均距到期日时间较短，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可以办理**

**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资质证书主体大部分为北京山石，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未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依据《准则》第五十条之（二）的规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对应产品或服务说明销售所需具备的资质**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之“二”之“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补充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近年来，由于网络信息技术的持续升级，全球网络安全事件频发，各国加大网络安全领域投入力度，驱动全球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信息安全、云计算等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政府、企业日益重视在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方面的 IT 建设投入，公司的主营业务迎来较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习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该论述肯定了网络安全行业的重要地位。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大量相关政策支持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自 2001 年起，我国‘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连续四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均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列为重要内容。2017 年，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末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将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20%以上的目标。在相关政策指引

的推动下，我国持续完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可期。

综上，网络安全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相关政策指引推动我国网络安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的政策指引，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国内网络安全领域的需求，不断为我国网络安全做出贡献。”

2.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所需具备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公司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完整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主要覆盖下一代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安全审计、安全管理、Web 应用防火墙、内网安全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此外，公司基于云计算场景，开发了完备的微隔离与可视化、虚拟化防火墙产品，为云端用户提供一站式、多平台安全解决方案。

基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所需具备的资质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相关产品 | 相关法规 | 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取得证书和认证情况 |
|---|---|---|---|---|
| 1 | 向客户提供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IDS/IPS）、安全审计平台、安全管理平台等信息安全专用产品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实行）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已取得 |
| | | 《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已取得 |

| 序号 | 相关产品 | 相关法规 | 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取得证书和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7 号，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10 年 10 月 1 日实施）<br>《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46 号，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 |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已取得 |
| 2 | 向客户提供商用密码产品 |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 号，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br>《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9]第 273 号，1999 年 10 月 7 日实施） |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 已取得 |
| 3 | 向客户提供无线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已取得 |
| 4 | 信息安全产品进入军队销售与应用 | 《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 |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已取得 |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取得销售产品所需具备的资质。

## (二) 部分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等均距到期日时间较短，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可以办理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及其续期条件和要求如下：

### 1. 临近有效期资质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资质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该等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证机构 | 持证主体 | 资质名称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文号 | 到期时间 |
|---|---|---|---|---|---|---|
| 1 |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 北京山石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SG-6000-S（千兆）V5.0NIPS（三级） | XKC41537 | 2020.06.15 |
| | | | |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SG-6000-S（万兆）V5.0NIPS（三级） | XKC41538 | 2020.06.15 |
| | | | |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千兆）V5.0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 0404180628 | 2020.11.03 |

| 序号 | 发证机构 | 持证主体 | 资质名称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文号 | 到期时间 |
|---|---|---|---|---|---|---|
| | | | | 山石网科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万兆）V5.0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 0404180629 | 2020.11.03 |
| | | | | 山石网科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 HS-DBA2000/V2.0 数据库安全审计（行标-三级） | XKC33938 | 2019.12.08 |
| | | | | 山石网科数据泄露防护系统 HS-DLP3000/V3.0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 XKC33798 | 2019.10.13 |
| | | | | 山石网科安全审计平台 HSApro2.0 日志分析（一级） | XKC33540 | 2019.07.07 |
| | | | |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千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 | XKC34907 | 2019.06.09 |
| | | | |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万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 | XKC34908 | 2019.06.09 |
| | | | | 山石网科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千兆）V5.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三级） | 0502180807 | 2020.12.07 |
| | | | | 山石网科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万兆）/V5.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三级） | 0502180806 | 2020.12.07 |
| | | | |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千兆）V5.0 第 | XKC34934 | 2019.07.28 |

| 序号 | 发证机构 | 持证主体 | 资质名称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文号 | 到期时间 |
|---|---|---|---|---|---|---|
| | | | | 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 | |
| | | | |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万兆）V5.0 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 XKC34935 | 2019.07.28 |
| | | | | 山石网科虚拟化云安全防火墙 SG-6000-Cloud V5.0（增强版） | 0402180254 | 2020.08.10 |
| 2 | 国家密码管理局 | 北京山石 |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 SG-6000 安全网关（SJJ1510 IPSec VPN 安全网关） | SXH2015039 | 2020.03.10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北京山石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GSM/cdma2000/WCDMA/WLAN 数据终端（SG-6000 安全网关） | 2014-2778 | 2019.06.13 |
| 4 |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 北京山石 |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千兆）SG-6000-SV5.0 | 国保测2016C04991 | 2019.10.07 |
| | | | |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万兆）SG-6000-SV5.0 | 国保测2016C04992 | 2019.10.07 |
| | | | |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千兆）V5.0 | 国保测2016C05084 | 2019.11.10 |
| | | | |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SG-6000-D（万兆）V5.0 | 国保测2016C05085 | 2019.11.10 |

| 序号 | 发证机构 | 持证主体 | 资质名称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文号 | 到期时间 |
|---|---|---|---|---|---|---|
| 5 |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 北京山石 |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SG-6000 防火墙（千兆）V5.0 | 军密认字第 2164 号 | 2019.09 |
| | | | | SG-6000 防火墙（万兆）V5.0 | 军密认字第 2165 号 | 2019.09 |

2. **续期工作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服务指南》《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修订）》《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暂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许可服务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等资质管理相关规定下述资质的申请或续期条件及续期程序如下：

| 资质名称 | 适用规定 | 申请/续期条件 | 续期程序 |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用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和软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该等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由其生产者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 销售许可证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申请 |

| 资质名称 | 适用规定 | 申请/续期条件 | 续期程序 |
| --- | --- | --- | --- |
| | 法》<br>《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 证》。<br>产品经授权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在取得检测报告后三个月内申请销售许可证，申请材料真实、有效、齐全时，应准予批准。 | 办理延期手续。 |
|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br>《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服务指南》<br>《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 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未经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不得生产或者销售。<br>若商用密码产品由具有相应开发、生产能力的单位生产，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安全性审查，采用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算法，并应符合相关密码标准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应予批准。<br>对申请到期换证的商用密码产品，若其相关技术标准没有发生变化，只对该产品申报的安全芯片安全等级或密码模块安全等级进行符合性检测，通过检测的应予批准。 | 资质到期后，按照新办流程重新申请新证。对申请到期换证的商用密码产品，若其相关技术标准没有发生变化，只对该产品申报的安全芯片安全等级或密码模块安全等级进行符合性检测，通过检测的应予批准。 |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br>《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暂 |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工业与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申请型号核准。<br>若申请人有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无线电 |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核准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 |

| 资质名称 | 适用规定 | 申请/续期条件 | 续期程序 |
| --- | --- | --- | --- |
| | 行）》<br>《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许可服务指南》 | 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所核定的技术指标，应予核准。 | |
|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修订）》<br>《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br>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的管理办法，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另行规定。 | 资质到期后，重新申请新证。 |
|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 | 根据军队有关条例和规定，信息安全保密技术与产品，必须经军队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在军内使用。涉密计算机网络安全保密建设使用的硬件、软件，应当选用军内或者国内开发、研制的技术和产品，安全保密技术和产品应当经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 | 产品认证有效期为两年。在产品认证有效期终止当月前，申请单位可向中心申请对产品续认证1次（一或两年），逾期不受理产品续认证工作。 |

| 资质名称 | 适用规定 | 申请/续期条件 | 续期程序 |
| --- | --- | --- | --- |
| | | 心测评认证。“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是信息安全产品进入军队销售与应用的凭证。 | |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为确保公司各项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后的正常续期，公司安排了专人对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进行负责；对于各类须办理的产品和服务认证，公司会合理预计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一般提前 4-6 个月安排专人启动申请续期工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北京山石持有的《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存在无法续期的可能，具体原因系认证主管部门已经暂停认证，恢复认证时间尚未确定。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军用信息安全产品的记录，故该等资质无法续期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资质证照申办及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针对下列资质已经启动续期工作：

| 序号 | 发证机构 | 资质名称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文号 | 到期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山石网科安全审计平台 HSApro2.0 日志分析（一级） | XKC33540 | 2019.07.07 |
| 2 | | |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千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 | XKC34907 | 2019.06.09 |
| 3 | | | 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万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 | XKC34908 | 2019.06.09 |

| 序号 | 发证机构 | 资质名称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文号 | 到期时间 |
| --- | --- | --- | --- | --- | --- |
| 4 | 卫局 | |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千兆）V5.0 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 XKC34934 | 2019.07.28 |
| 5 | | | SG-6000 第二代防火墙 SG-6000（万兆）V5.0 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 XKC34935 | 2019.07.28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GSM/cdma2000/WCDMA/WLAN 数据终端（SG-6000 安全网关） | 2014-2778 | 2019.06.13 |
| 7 |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千兆）SG-6000-SV5.0 | 国保测 2016C04991 | 2019.10.07 |
| 8 | | | 山石网科网络入侵防御系统（万兆）SG-6000-SV5.0 | 国保测 2016C04992 | 2019.10.07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资质证照申办及管理人员的确认，上述待续期资质涉及的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参数、功能、信息安全关键件未发生变化，相关商用密码产品的技术标准、安全性未发生变化，相关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指标未发生变化，相关涉密信息系统产品的技术未发生变化，产品检测结果没有不确定性，且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北京山石具有相应的技术力量及生产能力，并承诺相关资质的续期手续将在主管机关正常流程时间内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除前述《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存在无法续期的可能之外，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法人资格及公司性质、注册资本、人员情况、生产经营能力及条件、技术力量、生产工艺、质量保证体系、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产品功能、产品安全性、产品技术标准及关键件、产品型号版本等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资质证书可以办理续期，不存在续期风险。

## (三) 资质证书主体大部分为北京山石，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未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 1. 山石网科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及对外销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石网科对外销售两种软件，分别为“山石网络 Stone OS 安全操作系统 V5.0”及“山石网络 Stone OS 安全操作系统 V4.0”，山石网科对外销售该等软件需满足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销售该类产品需满足的条件 | 山石网科<br>是否满足前述条件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销售该类产品需满足的条件 | 山石网科<br>是否满足前述条件 |
|---|---|---|---|---|
| 1 | 山石网络 Stone OS 安全操作系统 V5.0 | 软件 |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软件著作权人享有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山石网科有限已取得相应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1312643 号，登记号为 2016SR134026，首次发表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 2 | 山石网络 Stone OS 安全操作系统 V4.0 | 软件 | | 山石网科有限已取得相应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349135 号，登记号为 2011SR085461，首次发表日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 |

经核查，针对山石网科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已经取得销售所必备的软件著作权，销售软件无需其他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 2. 山石网科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及必需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石网科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为“X 系列数据中心防护平台”。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4 条的规定“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申领销售许可证”以及第 17 条的规定“已取得销售许可证的安全专用产品，生产者应当在固定位置标明‘销售许可’标记”，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并对已取得销售许可证的安全专用产品在固定位置标明“销售许可”标记。

经本所咨询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法律规定仅要求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对其生产的产品申请《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而对外销售该产品的销售者无须申请该资质。

北京山石作为 X 系列数据中心防护平台的生产者，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并获得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名称为：SG-6000 安全网关 SG-6000（万兆）V5.0 防火墙（增强级），证书编号为 XKC34908，持证主体为北京山石）。

因此，山石网科作为销售者无需取得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其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已经由北京山石取得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山石网科没有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不会对其销售相关产品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对其对外销售的软件产品已经取得必要的软件著作权；对其对外销售的硬件产品，北京山石作为生产者已取得相关资质，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无需取得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其没有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不会对其销售该产品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 七、 第 17 题

为拆除 VIE 架构并实现以山石网科为拟上市主体境内上市，发行人收购了开曼山石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各业务经营主体，包括北京山石、山石北京、香港山石及美国山石，构成关联交易；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等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山石转让山石网科有限 100%股权、山石网科收购开曼山石、山石网科收购山石北京、山石网科收购香港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部分关联交易定价低于标的净资产的原因；（2）其他应收款是否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3）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发行人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同时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且余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4）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第 234 页“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之“（4）山石网科收购北京山石”，是否为笔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香港山石转让山石网科有限 100%股权、山石网科收购开曼山石、山石网科收购山石北京、山石网科收购香港山石、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部分关联交易定价低于标的净资产的原因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拆除 VIE 架构并实现以山石网科有限为拟上市主体的境内上市，发行人收购了开曼山石及其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各业务经营主体，相关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1)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股东决定，北京山石股东会决议，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与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山石工商档案等文件，2017 年 11 月，信通华安、尚喜鹤、王钟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合计 100%的股权以 998.00 万元、752.00 万元、3,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拆除北京山石 VIE 架构，使北京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参照北京山石的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的净资产值为 29,973,305.98 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北京山石的净资产值。

(2) 香港山石转让山石网科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8 年 6 月，开曼山石的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

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为将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转让价格合计 24,960,238.94 美元，系参照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至九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1809 号）及发行人说明，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5,658,609.85 元，折合 24,960,238.94 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山石网科有限的净资产值。

(3)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美国山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决议、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8 年 5 月，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美国山石 100%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美国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整合境内外资产及业务，转让价格为 556,384.31 美元，系参照美国山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北美）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三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7397 号），美国山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556,384.31 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美国山石的净资产值。

(4)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山石北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山石北京工商档案，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8 年 6 月，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山石北京 100%的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山石北京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整合境内外资产及业务，转让价格为 3,481,197.59 元，系参照山石北京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根据致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三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7508 号），山石北京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3,481,197.59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山石北京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香港山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山石网科有限、开曼山石及香港山石的董事会决议、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8 年 8 月，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香港山石 100%的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香港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是整合境内外资产及业务，转让价格为 197,730.97 美元，系根据香港山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山石网科（香港）有限公司（母公司）二〇一八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8151 号），香港山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97,730.97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香港山石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 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等文件，2018 年 11 月 29 日，开曼山石股东 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将其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的股份转让给香港山石，开曼山石成为香港山石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使开曼山石当时所有股东或其指定主体以足额现金向香港山石支付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开曼山石与其当时所有股东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回购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及《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开曼山石向其当时所有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开曼山石 92% 股份，前述回购完成后，开曼上市当时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开曼山石剩余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山石。前述股份回购及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香港山石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价款 24,960,238.94 美元确定，股份回购价款为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价款的 92%，即 22,963,419.84 美元，本次转让价款为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价款的 8%，即 1,996,819.10 美元。

根据开曼山石 2018 年财务报表，开曼山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92,243.63 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开曼山石的净资产值。

2. **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山石网科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山石网科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为拆除红筹架构并进行境内外重组的过程中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出具了独立意见，定价具有公允性，且该等关联交易均不低于交易标的的净资产值。

## (二) 其他应收款是否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第十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山石网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截至 2018.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宜兴光控 | 18,031,956.46 |
| | 苏州元禾 | 21,626,004.08 |
| | 国创开元 | 21,595,961.52 |
| | 苏州北极光 | 2,677,114.50 |

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宜兴光控、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其收购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而尚未向香港山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山石网科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及山石网科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对山石网科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审计报告》、股权重组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系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产生的股权支付款，须待相关关联方依法办理业务登记凭证后可根据协议约定向香港山石支付而形成，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的情况；根据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山石网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三)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发行人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同时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且余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第十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山石网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单位：人民 | 关联方 | 截至 2018.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宜兴光控 | 18,031,956.46 |
| | 苏州元禾 | 21,626,004.08 |
| | 国创开元 | 21,595,961.52 |
| | 苏州北极光 | 2,677,114.50 |

根据《审计报告》“第十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山石网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截至 2018.12.31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截至 2018.12.31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苏州元禾 | 21,626,004.08 |
| | 国创开元 | 21,595,961.52 |
| | Leading Vanguard | 18,031,956.46 |
| | 信通华安 | 2,000,000.00 |
| | Northern Venture | 1,064,765.43 |
| | Northern Strategic | 233,846.38 |
| | Northern Partners | 1,415,535.00 |
| | 苏州北极光 | 2,677,114.50 |

1. **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七、第 17 题/（二）其他应收款是否为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述。

2. **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具体形成过程**

(1) 根据 Redemption Agreement（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及《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 2018 年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开曼山石回购该等关联方所持开曼山石股份，以及香港山石收购该等关联方所持开曼山石股份，而尚未向该等关联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和回购款之和。

(2) 根据《审计报告》、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回购协议）、Loan Agreement（借款协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和本所与开曼山石部分董事的访谈，开曼山石为向 Sunny Ventures 支付 550 万美元，以回购

其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分别向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借款共计 550 万美元，该等借款的年利率为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尚未支付借款利息共计 206,250.00 美元。

(3) 根据《借款协议》及发行人说明，2018 年 5 月 9 日，信通华安向北京山石出借无息贷款 200 万元，用于北京山石的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山石尚未偿还该笔借款。

**3. 发行人对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同时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且余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山石网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将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2018 年 6 月，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就前述股权转让应分别向香港山石支付转让价款 21,626,004.08 元、21,595,961.52 元、2,677,114.5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股权价款尚未支付，因此形成相应金额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Redemption Agreement（回购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落地后，为使开曼山石各股东退出开曼山石，并取得资金向香港山石支付上述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款，2018 年 11 月 29 日，开曼山石向其股东回购开曼山石的部分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山石股东将其持有的剩余股份转让给香港山石。就前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开曼山石及香港山石应向开曼山石股东支付回购款及转让款总额与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价款相同，其中，应向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支付的回购款与转让款分别为 21,626,004.08 元、21,595,961.52 元、2,677,114.5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曼山石及香港山石尚未支付，因此形成相应金额的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在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中形成的，该等主体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同时存在且余额相同具有合理性。

## 八、 第 18 题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辖各专门委员会治理结构，并选聘了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披露：整体变更以来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前述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山石网科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

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 | 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 年 12 月 23 日 | 发行人筹备组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 35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br>2 《关于设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br>3 《关于发起人以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br>4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br>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br>6 《关于选举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br>6.1 《关于选举 Dongping Luo（罗东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br>6.2 《关于选举田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br>6.3 《关于选举 Feng Deng（邓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br>6.4 《关于选举孟爱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br>6.5 《关于选举王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 | | | | 6.6 《关于选举冯晓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br>6.7 《关于选举尚喜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br>7 《关于选举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br>7.1 《关于选举谭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br>7.2 《关于选举曹红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br>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1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br>12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 | 2019 年第 | 2019 年 | 董事会发出 | 35 名股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全 体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月 15 日 | 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 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 1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br>2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br>4 《关于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r>5 《关于选举孟亚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r>6 《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r>7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及授权办理备案事宜的议案》<br>8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
| 3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3 月 27 日 |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 35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br>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br>3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4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 | | | | 案》<br>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br>6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br>7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br>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br>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br>1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br>1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br>12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br>13 《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 | | | |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br>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br>15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br>16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br>17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br>18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及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

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选举罗东平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已聘任尚喜鹤担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山石网科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5 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 年 12 月 23 日 |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 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 《关于选举 Dongping Luo（罗东平）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br>2 《关于聘任 Dongping Luo（罗东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br>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br>3.1 《关于聘请尚喜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br>3.2 《关于聘请蒋东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br>3.3 《关于聘请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br>3.4 《关于聘请欧红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br>3.5 《关于聘请杨庆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 | | | | 3.6 《关于聘请张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br>4 《关于聘任尚喜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br>5 《关于聘任尚喜鹤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 年 1 月 31 日 |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 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br>2 《关于修订<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br>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br>5 《关于提名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r>6 《关于提名孟亚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r>7 《关于提名陈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r>8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及授权办理备案事宜的议案》<br>9 《关于开曼山石借款事项的议案》<br>10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运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 | | | | 1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br>12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2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4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 年 3 月 5 日 |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br>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br>3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 | | | 董事9名 | 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4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br>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br>6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br>7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br>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br>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br>1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br>1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br>12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 | | | | （草案）>的议案》<br>1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br>14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br>15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br>16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br>17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br>18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br>19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br>20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br>21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 |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 | | | | 议案》<br>22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br>23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24 《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br>25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的议案》<br>26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br>27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br>28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br>29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br>30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 | | | | 31 《关于提请召开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 | 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1 《关于<山石网科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年终奖方案>的议案》；<br>2 《关于山石网科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br>3 《关于山石网科上市团队专项奖金方案的议案》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选举曹红民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山石网科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2 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 年 12 月 23 日 | 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 |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 《关于选举曹红民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 年 3 月 5 日 |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 |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 《关于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br>2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br>3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4 《关于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 |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召集方式 | 出席情况 | 提案/决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确认的议案》 | |

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提案、表决及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结合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以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原为外商独资企业，山石网科有限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其境外母公司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作出决策后，通过开曼山石全资子公司香港山石委派至山石网科有限的执行董事再次作出决定后执行。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公司章程》，红筹架构拆除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前，山石网科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经营决策由董事会作出。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自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决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的要求分别作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会议决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日常经营管理由罗东平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各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派遣任何管理人员，或要求更换任何管理团队成员，也未干涉或试图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事务。发行人及前身每季度召开定期董事会，由管理团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前身还就董事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召开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平稳、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文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规范、良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还设置了董事会下辖的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权。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IT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产品研发部、销售技术部、中国区销售部、海外事业部、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总裁办、市场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以维持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合计 51%的四名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已承诺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东平、尚喜鹤、曹红民、郑丹、蒋东毅、刘向明、杨庆华、欧红亮、张霞已承诺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但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治理结构能够平稳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的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已就保持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作出了相关安排，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并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平稳、有效运行。

## 九、 第 23 题

**报告期内 ,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6,671.78 万元、32,419.43 万元、37,812.29 万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68%、70.01%和 66.79%。**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副总经理欧红亮进行的访谈，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山石网科员工职业操守》《员工手册》等制度性文件，该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业务人员在采购、销售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不得“提供或收取任何酬金、礼物或其他利益”，不能“通过亲属、第三人接受贿赂或回扣或非法收入”，如发生代表公司行为的馈赠礼品或款待等商业行为，该等商业行为“不能诱使顾客或供应商做出特殊商业决定，不能诱使公职人员作出不正当的决定”，且“代表公司行为的所有礼品及款待费用必须在费用报告中正确记载”，山石网科明确强调业务人员禁止不正当支付，即“禁止经营业务过程中的旨在获得、实现或维持业务而进行的不正当支付，也禁止旨在获得不公正的政府行为的不正当

支付。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为公司获取不正当的业务优势的支付均被禁止。”发行人还会对业务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培训，加强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另外，经本所查阅发行人购销合同框架协议、渠道合作协议等合同模板，该等合同亦已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等条款。据此，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致同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出具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1585 号），“山石网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根据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的渠道代理商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山石网科北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向该等渠道代理商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时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山石网科北分及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山石网科北分及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向北京山石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分别向山石北京和山石网科北分出具的《证明》以及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北京山石、山石北京、山石网科北分及发行人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本所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走访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元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58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二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一、 第 1 题关于控制权 ..... 276

二、 第 2 题关于员工期权计划 ..... 299

三、 第 4 题关于渠道代理销售 ..... 334

四、 第 6 题关于红筹架构的拆除与重组 ..... 342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49

# 正　文

## 一、　第 1 题关于控制权

回复材料显示：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拆除的前后均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Alpha Achieve ,持股 22.58% ,实际控制人为邓峰。

请发行人说明：(1) 2018 年 9 月，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股份 31.42%，经过多次增资和转让后，至今持股 22.58%。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2018 年 9 月以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2) Alpha Achieve 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3) 说明邓锋与罗东平、田涛等其他股东之间的投资合作历史,邓锋是否通过其他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穿透和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比例;(4) 邓锋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5) 田涛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任董事职务,辞职原因和影响;田涛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薪酬相比其他内部董事较低的原因;(6)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是否构成竞争，田涛担任董事期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18 年 9 月，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股份 31.42%，经过多次增资和转让后，至今持股 22.58%。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2018 年 9 月以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为将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2018 年 3 月 31 日，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Hwang Yichien、宜兴光控、田涛、Jack Haohai Sh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Hua Ji 等 17 名受让方，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1.42%。2018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将原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2018 年 9 月 6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0,000 美元变更为 20,544,088.14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544,088.14 美元由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十一位股东认购，该等增资完成后，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

比例为 27.53%。2018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红筹架构拆除日（即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Alpha Achieve | 5,655,273.32 | 31.42% |
| 2 | 苏州元禾 | 2,272,340.41 | 12.62% |
| 3 | 国创开元 | 2,269,183.71 | 12.61% |
| 4 | 田涛 | 2,109,722.44 | 11.72% |
| 5 | 宜兴光控 | 1,894,697.85 | 10.53% |
| 6 | 童建 | 583,221.24 | 3.24% |
| 7 | 罗东平 | 509,146.34 | 2.83% |
| 8 | 苏州聚新 | 492,268.57 | 2.73% |
| 9 | Jack Haohai Shi | 421,944.49 | 2.34% |
| 10 | V V Networks | 411,036.66 | 2.28% |
| 11 | 刘向明 | 368,498.19 | 2.05% |
| 12 | Rong Zhou | 323,490.77 | 1.80% |
| 13 | 莫宁 | 300,987.07 | 1.67% |
| 14 | 苏州北极光 | 281,296.33 | 1.56% |
| 15 | 苏州聚坤 | 70,324.08 | 0.39% |
| 16 | Hua Ji | 22,503.71 | 0.13% |
| 17 | Hwang Yichien | 14,064.82 | 0.08% |
| **合计** | | **18,000,000.00** | **100%** |

2. 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设有 7 名董事，分

别为罗东平、邓锋、孟爱民、田涛、冯晓亮、王琳、尚喜鹤，除新增董事尚喜鹤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与开曼山石保持一致且在此期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其中，罗东平、尚喜鹤为山石网科有限管理团队成员，其他董事实际分别代表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中仅有 1 名董事（即邓锋）系 Alpha Achieve 提名，Alpha Achieve 和其他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当时有效的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部分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体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部特别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制定或者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的奖金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2）取得贷款或承担其他债务，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

（3）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4）批准或修改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5）转让主要子公司的股权；

（6）成立（包括直接或间接）主要子公司；

（7）就主要子公司中需要主要子公司的股东或主要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的以下事项：

(i)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ii)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

(iii) 转让或许可使用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

(iv) 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v) 批准或修改与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

(vi) 任命或更换其审计师；

（8）公司承担单笔超过五百万（5,000,000）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千万（10,000,000）美元的债务，但经董事会在季度或年度预算中书面批准（其中需包括全体特别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同意）的除外；

（9）公司接受单笔超过五十万（500,000）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百万（1,000,000）美元的投资；

（10） 批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的任何变化；

（11） 任命或更换公司的审计师；

（12）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选择财务顾问、承销商、上市交易所或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估值、条款和条件；

（13） 解决争议金额超过一百万（1,000,000）美元的诉讼；

（14） （i）签署与下述地区或行业相关的协议或发生提供相关服务：（x）中国或者其他国家国防行业，（y）伊朗、古巴、朝鲜或其他美国注册公司限制投

资的国家，（ii）获得或持有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交易的许可，或（iii）建立或维持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成员的直接、间接商业关系。

（1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

（16） 《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或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此外，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1）修改本章程；

（2）公司发行或赎回股权、股权期权或其他可转换成股权或股权期权或带有股权认购权或股权期权认购权的其他证券或债券；

（3）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利；

（4）增加或者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5）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出售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

（6）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

（7）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人数；

（8）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发生重大变更；

（9）转让或许可使用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

（10）《公司法》规定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严重影响特别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上述决策机制的目的在于使原开曼山石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能够平移至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继续执行。因此，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表决结果，包括 Alpha Achieve 在内的各股东均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因此，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无股东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而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7 名董事席位中，Alpha Achieve 仅占有一席，其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也无法单独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Alpha Achieve 股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况下并没有使得其在山石网科有限获得更多的股东权利。

3. 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的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任命。在此期间，从决策流程上看，对于需要决策的事项各方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表决机制进行决策。在决策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主要基于行业和技术角度提出提案和意见，而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等财务投资者则主要基于资本市场的实践提供专业建议，各方通过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就所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包括山石网科有限及重组前的开曼山石，下同）的日常经营管理由管理团队负责，各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派遣任何管理人员，或要求更换任何管理团队成员，也未干涉或试图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事务；发行人及其前身每季度召开定期董事会，由管理团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其前身还就董事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Alpha Achieve 无法单独支配或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Alpha Achieve 在山石网科有限的持股比例虽然超过 30%，但其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及公司治理架构运作的事实情况，山石网科有限仍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在此期间山石网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 (二) Alpha Achieve 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说明，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 Achieve 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已发行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
| 1 | Northern Venture | 46,012,143 | 75.22% |
| 2 | Northern Strategic | 10,106,517 | 16.52% |
| 3 | Northern Partners | 5,054,042 | 8.26% |
| **合计** | | **61,172,702** | **100.00%** |

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说明，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的直接普通合伙人均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其分别持有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三家主体各自 1%的权益。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共有 37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境外基金（如捐赠基金、大学基金、家族基金等）、个人及法律服务提供者。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其持有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1%的权益。邓锋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90%的股权，Yan Ke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5%的股权，Jeffrey David Lee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5%的股权，故 Alpha Achieve 的实际控制人为邓锋。

根据本所律师对 Alpha Achieve 实际控制人邓锋的访谈，“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 和 Northern Partners 所持 Alpha Achieve 的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Alpha Achieve 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人及 Alpha Achieve 与发行人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另外，根据 Alpha Achieve 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对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构成限制的情形；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

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Alpha Achieve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 说明邓锋与罗东平、田涛等其他股东之间的投资合作历史，邓锋是否通过其他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穿透和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本所对邓锋、罗东平、田涛和刘向明等人的访谈，邓锋曾经是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 NetScreen）的联合创始人，在 2004 年 Juniper Networks, Inc.（以下简称 Juniper）收购 NetScreen 交割前，邓锋持有 NetScreen 的股份，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Hua Ji、王钟当时作为 NetScreen 的员工通过员工期权计划持有部分 NetScreen 的股份；Juniper 收购 NetScreen 交割后，NetScreen 在美国退市，通过本次交易，邓锋持有的原有 NetScreen 股份转为在 Juniper 的股份，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Hua Ji、王钟等人成为 Juniper 的员工，通过员工期权计划持有 Juniper 的股份。除此之外，邓锋与罗东平、刘向明、田涛等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投资合作历史。

根据邓锋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及本所对邓锋的访谈确认，邓锋未通过其他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综上，邓锋未通过其他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穿透和合并计算。

因此，本所认为，除邓锋、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Hua Ji、王钟曾在 NetScreen 及 Juniper 存在共同投资合作以及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邓锋与罗

东平、刘向明、田涛等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投资合作历史；邓锋未通过其他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穿透和合并计算。

## (四) 邓锋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邓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邓锋控制的企业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邓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根据邓锋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与邓锋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锋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1 |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 开曼 | 投资管理 |
| 2 |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L.P. | 开曼 | 投资管理 |
| 3 | Northern Venture | 开曼 | 投资 |
| 4 | Northern Strategic | 开曼 | 投资 |
| 5 | Northern Partners | 开曼 | 投资 |
| 6 | Alpha Achieve | 开曼 | 投资 |
| 7 |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 开曼 | 投资管理 |
| 8 |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 开曼 | 投资管理 |
| 9 |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 | 开曼 | 投资 |
| 10 |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 开曼 | 投资 |
| 11 |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 开曼 | 投资 |
| 12 |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 开曼 | 投资管理 |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13 |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I, L.P. | 开曼 | 投资管理 |
| 14 |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I, L.P. | 开曼 | 投资 |
| 15 |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I, L.P. | 开曼 | 投资 |
| 16 |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I, L.P. | 开曼 | 投资 |
| 17 |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 开曼 | 投资管理 |
| 18 |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 开曼 | 投资管理 |
| 19 |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 | 开曼 | 投资 |
| 20 |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 | 开曼 | 投资 |
| 21 |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 | 开曼 | 投资 |
| 22 |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 开曼 | 投资管理 |
| 23 |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 | 开曼 | 投资管理 |
| 24 |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 | 开曼 | 投资 |
| 25 |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 | 开曼 | 投资 |
| 26 |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 | 开曼 | 投资 |

（2）邓锋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邓锋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对邓锋的访谈，报告期内，邓锋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邓锋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上的企业。A．邓锋任职的企业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邓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邓锋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等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担任职务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1 | 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 |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2 |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
| 3 | 苏州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
| 4 | 苏州松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
| 5 | 苏州北极光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
| 6 |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
| 7 |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
| 8 |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
| 9 | 重庆极创君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股权投资管理 |
| 10 |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股权投资 |
| 11 | 苏州工业园区极创君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

| 序号 | 名称 | 担任职务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12 | 苏州极创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
| 13 | 苏州极创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
| 14 | 苏州极创绍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 |
| 15 |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
| 16 | 卡尤迪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基因分子诊断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17 |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
| 18 | 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
| 19 | 北京微步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网络安全威胁情报服务 |
| 20 | 二零二零（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邓锋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辞任董事职务） | 医疗器械技术研究、开发 |
| 21 |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技术开发和销售 |
| 22 | 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教育软件、教学设备及保健用品的研发及销售 |
| 23 | 影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 | 医疗健康、医疗 IT 和医学服务 |
| 24 |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 |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序号 | 名称 | 担任职务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25 | 广州兰晟健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创新药物的研发 |
| 26 | 西安介仁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信息技术的设计、开发 |
| 27 | 西安翼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医疗健康、医疗 IT 和医学服务 |
| 28 | 艾比玛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医疗服务 |
| 29 | 深圳中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智能楼宇及新物业 |
| 30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数字 X 光平板研发、生产及销售 |
| 31 |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AI 视觉技术 |
| 32 | 苏州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全新靶点或者创新性组合的药物开发 |
| 33 | 北京博昊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医疗健康/ IVD |
| 34 | 上海怡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商业疫苗（二类苗）的开发 |
| 35 | 康朴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生物医药研发 |
| 36 | 上海忤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19 年 5 月 17 日已辞任董事职务） | 医疗 IT/医疗器械 |
| 37 |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海外移动互联网应用分发与内容分发 |
| 38 |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双靶标分子一类新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 序号 | 名称 | 担任职务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39 | 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曾任董事 | 慢性特殊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B．邓锋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上的企业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邓锋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锋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上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方式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1 | C-Platform Corporation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持股 20%以上 | 为中国电信运营商提供数据服务平台 |
| 2 | DerbySoft Holdings Limited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持股 20%以上 | 全球旅游分销网络的技术服务提供商 |
| 3 | Sigma Resources & Technologies, Inc.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td 持股 20%以上 | 为电信提供外包服务 |
| 4 | 艾比玛特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持股 20%以上 | 为药物研制应用而进行的单克隆抗体开发 |
| 5 | Chukong Holdings Limited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持股 20%以上 | 移动游戏 |
| 6 | Dinodirect Ltd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持股 20%以上 | 跨境电商 |
| 7 | Times Energy Holding Corporation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持股 20%以上 | 下一代高亮度红/黄 LED 外延和芯片制造商 |
| 8 | 二零二零（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以上 | 医疗器械 |
| 9 | Pomelo Holdings Limited | 通过 Northern Light | 手机移动应用云服 |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方式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以上 | 务 |
| 10 | 合肥泊吾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以上 | 光伏行业一体化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提供商 |
| 11 | Business Connect China, Inc.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以上 | 金融服务 |
| 12 | DC Financial Service Inc.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以上 | 企业级金融服务平台 |
| 13 | Gevent Financial Service (Cayman) Inc.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以上 | 中国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产品提供IT产品 |
| 14 | iApppay Technology Ltd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以上 | 移动数字支付 |
| 15 | Nopsec Inc.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以上 | 平台漏洞管理 |
| 16 | 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以上 | Developer of nano material touch sensors |
| 17 | 北京皮皮鲁总动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以上 | 儿童产品品牌和内容提供商 |
| 18 | Sappho International Inc. (Carephilly)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70% | 线上女鞋零售商 |
| 19 | 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以上 | 创新介入器械的研发和生产 |
| 20 | EQZ Finance Consulting Limited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持股 20%以上 | 线上金融服务平台 |
| 21 | 9epl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以上 | 泛电竞产业综合运营服务商 |
| 22 | Stellar Cyber Inc.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以上 | 大数据公司 |
| 23 | AgotoZ Limited | 通过 Northern Light | WAN 加速软件服 |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方式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以上 | 务提供商 |
| 24 | Atman Intelligence Cayman Co. Ltd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以上 |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 AI for vertical applications |
| 25 | 北京环域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以上 | Focusing on the overall technical solu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river system |
| 26 | EyeCloud Inc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以上 | 网络摄像头 |
| 27 | GMEM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以上 | Focusing on embedded AI software and MEMS sensors for voice front-end |
| 28 | Huizuche Inc.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以上 | 全球租车搜索比价网站 |
| 29 | 广州兰晟健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以上 | 创新药物研发和新药研制科研服务 |
| 30 | Msparis Inc.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以上 | 移动电商平台 |
| 31 |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20%以上 | 新能源交通工具智造商 |
| 32 | Listenrobot Limited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持股 20%以上 | AI 语音信息服务 |
| 33 | Kidsmos Limited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持股 20%以上 | 培养青少年对语文、历史相关学科兴趣的创新 |
| 34 |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持股 20%以上 |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植入式 ICD/起搏器/CRT 等全套产品线 |
| 35 |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通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持 | SaaS 移动 ERP 系统，致力于为中国 |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方式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股 20%以上 | 制造业转型提供先进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

2.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对邓锋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邓锋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邓锋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 田涛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任董事职务，辞职原因和影响；田涛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薪酬相比其他内部董事较低的原因

1. 田涛辞职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与田涛的访谈，2019 年 1 月 25 日，田涛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其董事职务，主要原因系田涛考虑到其本人年龄较大和精力有限等原因，可能难以保证足够精力履行发行人上市后监管部门对董事的履职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田涛在境内拥有丰富的通信行业相关管理咨询经验，同时对国内产品销售市场十分熟悉，在山石网科初创期及早期发展阶段，田涛为山石网科的发展提供了相关行业资源和咨询服务，帮助山石网科拓展国内网络安全产品销售市场。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报告期内，田涛未参与山石网科的日常经营管理。

2019 年 4 月 1 日，田涛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股份：（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发行人说明等相关文件，田涛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山石网科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作为投资人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且田涛在辞任董事职务后依然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并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因此田涛辞任董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田涛目前未在公司任职或领取薪酬

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涛未在山石网科任职或领取薪酬。

3. 田涛薪酬低于其他内部董事的原因

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田涛及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罗东平、尚喜鹤均未曾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而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与田涛的访谈，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田涛与北京山石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其作为外部顾问，为北京山石提供企业内部管理、营销顾问服务、商品顾问服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自北京山石处领取人民币 3 万元/月的外部顾问津贴。发行人总经理罗东平、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尚喜鹤因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而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因此田涛的薪酬低于发行人内部董事罗东平、尚喜鹤的薪酬。

**(六)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是否构成竞争，田涛担任董事期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1.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田涛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1 | Smart Alpha | BVI 群岛 | 投资管理及投资 |

（2）田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根据田涛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根据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田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等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职位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 --- | --- | --- |
| 1 | 北京无限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
| 2 | 北京信达创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董事 | 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具用品;出版物批发 |
| 3 |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 | 董事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文化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 |
| 4 | 北京鑫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
| 5 | 飞速（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 董事 |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发行人相关说明，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田涛虽持有信通华安 9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但在山石北京设立后，为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实现开曼山石合并信通华安 100%的财务报表，2007 年 3 月 30 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订的信通华安 VIE 协议，山石北京实际控制信通华安。

2.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与田涛的访谈，报告期内，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产生过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山石北京实际控制的信通华安为维持日常经营及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等原因，曾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产生过交易。

3. 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竞争的情况

（1）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

（2）田涛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山

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山石网科，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山石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赔偿山石网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山石网科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山石网科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田涛对外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

4. 田涛担任董事期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1） 田涛任职情况

根据田涛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田涛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任职单位 | 职位 | 任职时间 |
|---|---|---|---|
| 1 | 信通华安 | 董事 | 2003 年 9 月 3 日至今 |
| 2 | 北京无限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今 |
| 3 | 北京信达创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5 年 10 月 26 日至今 |
| 4 | 北京信通传之媒广告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今 |

| 序号 | 任职单位 | 职位 | 任职时间 |
| --- | --- | --- | --- |
| 5 | 北京鑫敦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
| 6 | 飞速（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 董事 |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

（2） 田涛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上述该等田涛任职或曾任职的单位的主营业务均未涉及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根据本所与田涛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田涛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也未与上述任职或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曾领取过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根据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田涛在报告期内未因竞业禁止等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纠纷，也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的诉讼或仲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田涛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 二、 第 2 题关于员工期权计划

回复材料显示：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自实施至终止累计向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等主体的 727 位员工发放 16,692,151 股期权；员工期权行权条件为：如果被授予人在授予开始日之后连续 12 个月提供服务，则可对该次授予期权中 25%的期权进行行权；2015 年 7

月 17 日，开曼董事会批准 DuoZhuangzhi 期权行权 30,000 股普通股，因离职而放弃员工期权 4,795,530 股由开曼山石无偿收回并取消；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权计划终止时，开曼山石为 437 名被授予对象预留的员工期权却为 11,016,100 股；开曼山石与其中 278 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期权安排并支付现金补偿，截至回复文件出具之日，尚余 92 名被授予人未确认已发出的补偿金确认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自设立到终止期间的实施情况，说明员工期权计划终止前，预留权益及被授予员工人数的确定及变动依据；(2) 92 名被授予人未确认补偿金确认函的原因，相关补偿金的计算标准，是否存在争议；(3)请将尚未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可能存在争议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4)对给予现金补偿的 278 名被授予人期权的授予时间、行权价格、行权条件、服务期限等；(5)报告期各期，公司回购以上 278 名被授予人期权并给与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相关的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6)截止回购日，以上 278 人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以及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应作为加速行权处理一次性对剩余未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当期损益，以及公司是否进行相关处理及具体依据；(7)针对原境外开曼期权平移的情况，平移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替代性权益工具”，是否属于有利修改，与取消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一揽子计划且互为前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自设立到终止期间的实施情况，说明员工期权计划终止前，预留权益及被授予员工人数的确定及变动依据**

员工期权计划终止前，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的实施情况，及相关预留权益及被授予人数的确定及变动依据情况如下：

1. 期权计划授予情况

根据开曼山石于 2007 年至 2017 年历次期权授予的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期权估值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开曼山石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期权发放事宜，并签署期权授予通知。根据开曼山石历次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及签署的期权授予通知，开曼山石共向发行人、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等主体的 727[37]位被授予人累计发放 16,692,151 股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 期次 | 董事会日期 | 授予期权数量（股） |
|---|---|---|
| 1 | 2007 年 3 月 2 日 | 970,500 |
| 2 | 2007 年 9 月 27 日 | 403,500 |
| 3 | 2008 年 3 月 11 日 | 132,500 |
| 4 | 2008 年 6 月 7 日 | 105,000 |
| 5 | 2008 年 9 月 2 日 | 223,750 |
| 6 | 2009 年 2 月 19 日 | 231,750 |
| 7 | 2009 年 8 月 7 日 | 308,000 |
| 7+ | 2009 年 8 月 7 日 | 864,000 |

[37] 同一被授予人多次授予的人数已合并计算。

| 期次 | 董事会日期 | 授予期权数量（股） |
| --- | --- | --- |
| 8 | 2010 年 2 月 8 日 | 271,800 |
| 9 | 2010 年 7 月 28 日 | 342,100 |
| 9+ | 2010 年 7 月 28 日 | 726,000 |
| 10 | 2010 年 12 月 20 日 | 252,650 |
| 10+ | 2010 年 12 月 20 日 | 1,960,000 |
| 11 | 2011 年 3 月 2 日 | 324,250 |
| 12 | 2011 年 5 月 17 日 | 196,000 |
| 13 | 2011 年 7 月 28 日 | 346,500 |
| 14 | 2011 年 10 月 27 日 | 282,200 |
| 15 | 2012 年 2 月 23 日 | 154,500 |
| 15+ | 2012 年 2 月 23 日 | 180,000 |
| 16 | 2012 年 5 月 17 日 | 124,000 |
| 17 | 2012 年 7 月 25 日 | 89,000 |
| 18 | 2012 年 12 月 13 日 | 1,327,000 |
| 19 | 2013 年 3 月 21 日 | 795,000 |
| 19+ | 2013 年 3 月 22 日 | 300,000 |
| 20 | 2013 年 6 月 5 日 | 100,500 |
| 21 | 2013 年 8 月 29 日 | 28,000 |
| 22 | 2013 年 12 月 5 日 | 217,000 |
| 23 | 2014 年 3 月 5 日 | 348,500 |
| 24 | 2014 年 4 月 29 日 | 130,000 |
| 24+ | 2014 年 4 月 29 日 | 200,000 |
| 25 | 2014 年 8 月 12 日 | 60,000 |
| 25+ | 2014 年 8 月 12 日 | 422,410 |
| 26 | 2014 年 9 月 12 日 | 208,000 |
| 27 | 2014 年 10 月 29 日 | 382,500 |

| 期次 | 董事会日期 | 授予期权数量（股） |
| --- | --- | --- |
| 28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11,000 |
| 29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869,500 |
| 30 | 2015 年 7 月 15 日 | 52,000 |
| 31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1,799,000 |
| 32 | 2016 年 1 月 28 日 | 310,000 |
| 33 | 2016 年 4 月 28 日 | 45,500 |
| 34 | 2016 年 7 月 26 日 | 40,000 |
| 37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558,241 |
| 合计 | | **16,692,151** |

2. 期权变动情况

（1）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行权文件，Duo Zhuangzhi 根据期权授予文件的约定向开曼山石发送行权通知，要求以 0.55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开曼山石发行的 30,000 股普通股。2015 年 7 月 17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批准了此项期权行权要求，并于同日向其发行了 30,000 股普通股。

（2）根据开曼山石和 278 位被授予人（含部分已离职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补偿安排协议、被授予人签署的承诺函及确认函或发行人提供的补偿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开曼山石与该等被授予人终止了双方签署的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放弃 3,116,860 股期权，其中 890,428 股期权系离职被授予人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自其离职时由开曼山石无偿收回并还原至期权池，如本题第（五）问所述，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剩余部分中的 2,164,452 股可行权期权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补偿。另有 2 名已离职被授予人尚未与开曼山石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其期权数量统计在离职取消范围内，详见“2. 期权变动情况/（4）/ iii ”。

（3）根据开曼山石和 155 位被授予人签署的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持股安排协议，开曼山石与该等被授予人终止了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放弃开曼山石层面的 8,749,761 股期权，并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另有 4 名被授予人签署了前述协议后，未向员工持股平台缴纳出资，其期权数量统计在离职取消范围内，详见“2. 期权变动情况/（4）/ii ”。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被授予人离职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停缴记录、相关被授予人签署的股票期权终止协议等文件，被授予人离职被取消的员工期权共计 4,795,530 股，具体情况如下：

i. 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被授予人因除死亡外的其他原因停止服务，该被授予人的期权将于下列时点中孰早失效：（i）根据（g）条确定的失效日期[38]；（ii）被授予人因特定事由[39]或残疾以外的原因停止服务后的 90 天，或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iii）被授予人因特定事由停止服务之日，或者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iv）被授予人因残疾而停止服务后的 12 个月，或者董事会决定的更晚日期。……被授予人的服务终止时，其期权的剩余部分将失效。”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被授予人离职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停缴记录等，根据该等规定因离职而在开曼山石层面自动被取消的期权共计 4,748,123 股。

ii. 开曼山石与 4 名被授予人签署了股票期权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 35,800 股开曼山石期权，并同意参与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在其与山石网科有限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后，该 4 人已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离职。因尚未向员工持股平台缴纳出资，

[38] 《2007 年期权计划》原文翻译如下：基本期限。《股票期权协议》应规定期权的期限。自授予之日起，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第 3(b)条可能规定更短的期限。在遵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应自行决定期权的到期日。

[39] 《2007 年期权计划》原文翻译如下：“特定事由”指(i)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本公司的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ii)根据美国或其任何州的法律对重罪定罪或认罪或“无异议”，(iii)严重疏忽，或(iv)在收到董事会书面通知后继续不履行分配的职责。但是，上述列举不应被视为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子公司）自行决定作为解雇期权持有人或购买人之理由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并经发行人的说明，该等 4 名被授予人不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安排。

iii.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另有 2 名已离职被授予人合计持有 11,607 股期权，尚未与开曼山石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和/或补偿安排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将拟向其支付的补偿款予以保留，待与其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和补偿安排协议等相关文件后支付。

基于上述，开曼山石期权计划下的 727 名被授予人中，1 名被授予人已在其可行权范围内行权，287 名被授予人所持全部期权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因离职而被自动取消，155 名被授予人所持全部期权平移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激励股权，4 名被授予人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后未向员工持股平台缴纳出资，其所持期权平移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激励股权，后因离职而被取消，278 名被授予人的可行权部分期权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另有 2 名被授予人尚未与开曼山石签署期权终止协议等文件。

3. 开曼山石 11,016,100 股期权池管理情况

根据开曼山石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开曼山石股东会批准期权计划下为期权预留的普通股股数扩大为 11,016,100 股，即期权池数量为 11,016,100 股。根据发行人说明，被授予人因离职等原因自动被取消的期权会自动返回至期权池，返回期权池的期权可再行发放给新纳入激励范围的被授予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与 437 名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等文件，除已根据《2007 年期权计划》失效的期权外，开曼山石与被授予人签署期权终止协议终止的期权数合计 11,011,993 股。另有 2 名被授予人合计持有 11,607 股期权尚未签署期权终止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前述已签署期权终止协议的 437 名被授予人及 2 名未签署期权终止协议的被授予人合计持有的期权数合计 11,023,600 股，超出开曼山石为期权计划预留的普通股股数 7,500 股。

经本所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及被授予人访谈，超出期权计划预留普通股股数的 7,500 股，系由于发行人误将一位被授予人的部分早期授予期权认定为失效期权，并由开曼山石将该等期权无偿收回并还原至期权池，并发放给其他被授予人。后该被授予人与发行人协商确认后，发行人与该被授予人签署了《员工持股安排协议》，将包括前述 7,500 股在内的期权平移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激励股权。根据本所与该被授予人的访谈，该被授予人说明其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期权方面的争议。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 7,500 股期权授予时间为 2010 年（第 10 期），不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处理。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前述 2 名合计持有 11,607 股期权的被授予人尚未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其被授予期权数仅占开曼山石预留员工期权数的 0.1054%，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已将拟向其支付的补偿款予以保留。除前述 2 名被授予人外，开曼山石已与其余被终止期权的被授予人签署了股票期权终止协议，该等被授予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就期权终止事宜不存在争议。本所认为，员工期权计划终止前，各被授予人持有的开曼山石期权数超过预留普通股股数 7,500 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92 名被授予人未确认补偿金确认函的原因，相关补偿金的计算标准，是否存在争议

1. 92 名被授予人未确认补偿金确认函的原因

根据开曼山石与题述 92 名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等文件，开曼山石与前述 92 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期权协议和安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前述 92 名被授予人支付补偿金的银行凭证，该等 92 名被授予人已根据相关补偿安排协议获得补偿金。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题述 92 名未出具补偿金确认函的被授予人中的 6 名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该等 6 名被授予人已补充出具了补偿金确认函，根据

该等补偿金确认函，6 名被授予人确认已根据补偿安排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实际足额收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除此之外，其余 86 名被授予人均已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取得联系及沟通的难度较大，未能取得其出具的已收取相关补偿金的确认函。

2. 相关补偿金的计算标准，是否存在争议

开曼山石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就期权终止事宜以现金方式对相关被授予人予以补偿，并审议通过被终止期权的补偿价格。根据开曼山石与前述 92 名被授予人签署的员工补偿安排协议，双方同意按原境外期权行权价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格进行现金补偿。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及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对前述 92 名被授予人的可行权期权的补偿价格基础为 20 元/股，实际每股可行权期权补偿金额为前述补偿价格基础与原境外期权行权价格之差，即实际补偿金额=可行权期权数*（补偿价格基础-原境外期权行权价格）。此外，前述 92 名被授予人已就期权终止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其在开曼山石的全部期权，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 (三) 请将尚未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可能存在争议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十）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2、开曼山石回购境外期权，部分替换为境内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中对尚未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可能存在争议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 (四) 对给予现金补偿的 278 名被授予人期权的授予时间、行权价格、行权条件、服务期限等

根据开曼山石和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期权授予通知、开曼山石相关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文件，开曼山石与 278 名被授予人终止双方签署的期权协议和安排，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对前述被授予人进行现金补偿，该等被授予人放弃 3,116,860 股期权，相关期权授予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授予人 | 授予时间 | 行权价格（美元） | 行权条件[注] | 服务期限 |
|---|---|---|---|---|---|
| 1 | 上** | 2007/3/2 | 0.0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 | 谭** | 2007/9/27 | 0.2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3 | 过**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4 | 仇**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5 | 王** | 2009/2/19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6 | 张** | 2009/2/19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7 | 郝**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8 | 张**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9 | 唐** | 2010/2/8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0 | 时** | 2010/2/8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1 | 欧**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2 | 熊**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3 | 廉**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4 | 游**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5 | 国**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 | | |
|---|---|---|---|---|---|
| 16 | 刘**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7 | 鲁**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8 | 杨**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9 | 马** | 2011/3/2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0 | 邸** | 2011/7/28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1 | 夏** | 2011/10/27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2 | 林** | 2012/12/1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3 | 何**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4 | 薛** | 2014/3/5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5 | **Xu | 2014/3/5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6 | **Yau | 2014/4/29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7 | 高** | 2015/2/12 | 0.7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8 | 韦** | 2015/4/30 | 1.0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9 | 武** | 2015/4/30 | 1.0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30 | 黄** | 2015/7/15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31 | 郭** | 2015/7/15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32 | 逯** | 2015/7/15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33 | 梁** | 2015/7/15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34 | 王**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35 | 张**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36 | 徐**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37 | 程**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38 | 薛**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39 | 吕**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40 | 乔**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41 | 黄**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 | | |
|---|---|---|---|---|---|
| 42 | 黄**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43 | 陈**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44 | 罗**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45 | 徐**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46 | 王**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47 | 张**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48 | 于**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49 | 陶**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50 | 杭**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51 | 蒋**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52 | 李**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53 | 宋**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54 | 史**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55 | 董**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56 | 高**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57 | 李**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58 | 代**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59 | 苏**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60 | 沈**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61 | 高**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62 | 江**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63 | 孙**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64 | 应**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65 | 任**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66 | 刘**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67 | 万**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68 | 唐**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 | | |
|---|---|---|---|---|---|
| 69 | 杨**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70 | 揭**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71 | 杜**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72 | 李**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73 | 刘**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74 | 陶**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75 | 刘**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76 | 叶**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77 | 赵**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78 | 夏**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79 | 资**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80 | 万**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81 | 陈**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82 | 刘**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83 | 刘**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84 | 李**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85 | **Mahecha | 2016/1/28 | 1.2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86 | 鞠** | 2016/1/28 | 1.2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87 | 康** | 2016/1/28 | 1.2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88 | 瞿** | 2016/1/28 | 1.2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89 | 刘** | 2016/1/28 | 1.2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90 | 曾** | 2016/4/28 | 1.2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91 | 朱** | 2016/4/28 | 1.2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92 | 张** | 2016/4/28 | 1.2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93 | **Lep | 2016/4/28 | 1.2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94 | 许** | 2007/3/2 | 0.05 | 条件 D | 45 个月 |
| 95 | 陈** | 2007/3/2 | 0.05 | 条件 C | 46 个月 |

| | | | | | |
|---|---|---|---|---|---|
| |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96 | 常** | 2007/3/2 | 0.05 | 条件 C | 46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97 | 都** | 2007/3/2 | 0.05 | 条件 C | 46 个月 |
| 98 | 郝** | 2007/3/2 | 0.05 | 条件 B | 47 个月 |
| 99 | 陈** | 2007/3/2 | 0.05 | 条件 C | 46 个月 |
| 100 | 段** | 2007/3/2 | 0.05 | 条件 B | 47 个月 |
| |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01 | 王** | 2007/3/2 | 0.05 | 条件 B | 47 个月 |
| 102 | 周** | 2007/3/2 | 0.05 | 条件 D | 45 个月 |
| 103 | 于** | 2007/3/2 | 0.05 | 条件 B | 47 个月 |
| |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04 | 李** | 2007/3/2 | 0.05 | 条件 D | 45 个月 |
| 105 | 王** | 2007/3/2 | 0.05 | 条件 D | 45 个月 |
| 106 | 曾** | 2007/3/2 | 0.0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07 | 赵** | 2007/3/2 | 0.0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08 | 王** | 2007/3/2 | 0.05 | 条件 D | 45 个月 |
| 109 | 周** | 2007/9/27 | 0.20 | 条件 D | 45 个月 |
| 110 | 张** | 2007/9/27 | 0.20 | 条件 D | 45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11 | 张** | 2007/9/27 | 0.20 | 条件 D | 45 个月 |
| 112 | 王** | 2007/9/27 | 0.20 | 条件 D | 45 个月 |

| | | | | | |
|---|---|---|---|---|---|
| 113 | 王** | 2007/9/27 | 0.20 | 条件 D | 45 个月 |
| 114 | 施** | 2007/9/27 | 0.20 | 条件 D | 45 个月 |
| 115 | 李** | 2007/9/27 | 0.20 | 条件 D | 45 个月 |
| 116 | 吕** | 2007/9/27 | 0.20 | 条件 D | 45 个月 |
| 117 | 李** | 2007/9/27 | 0.2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18 | 叶** | 2007/9/27 | 0.2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19 | 张** | 2007/9/27 | 0.2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20 | 张** | 2007/9/27 | 0.2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21 | 陈** | 2007/9/27 | 0.2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22 | 周** | 2007/9/27 | 0.2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23 | 魏** | 2007/9/27 | 0.2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24 | 周** | 2007/9/27 | 0.2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25 | 翟** | 2007/9/27 | 0.2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26 | 刘**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27 | 胡**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28 | 卢**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2/2/2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29 | 刘**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30 | 张**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31 | 张**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32 | 陈**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 | | |
|---|---|---|---|---|---|
| 133 | 曾**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34 | 褚**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35 | 李**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36 | 穆**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37 | 俞**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38 | 靳**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39 | 郭**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40 | 许**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41 | 郭**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42 | 陈** | 2008/6/7 | 0.4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43 | 蒋** | 2008/6/7 | 0.4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44 | 哈** | 2008/6/7 | 0.4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45 | 张** | 2008/6/7 | 0.4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46 | 马** | 2008/6/7 | 0.4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47 | 郜** | 2008/6/7 | 0.4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48 | 龚** | 2008/6/7 | 0.4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49 | 张**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 | | |
|---|---|---|---|---|---|
| 150 | 王** | 2008/9/2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51 | 曾** | 2008/9/2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52 | 龙** | 2008/9/2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53 | 彭** | 2008/9/2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54 | 邓** | 2008/9/2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55 | 吕** | 2008/9/2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56 | 屈** | 2008/9/2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57 | 郭** | 2008/9/2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58 | 杨** | 2009/2/19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59 | 曹** | 2009/2/19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60 | 柳** | 2009/2/19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61 | 王** | 2009/2/19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62 | 吕** | 2009/2/19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63 | 郭**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64 | 梁**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65 | 张**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66 | 宋**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67 | 刘**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68 | 冯**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69 | 申** | 2010/2/8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70 | 孙** | 2010/2/8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71 | 段** | 2010/2/8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72 | 刘** | 2010/2/8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73 | 邓** | 2010/2/8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 | | |
|---|---|---|---|---|---|
| 174 | 陆** | 2010/2/8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75 | 李** | 2010/2/8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76 | 王** | 2011/5/16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77 | 张**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78 | 翟**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4/10/29 | 0.7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79 | 赵**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80 | 姜**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81 | 刘**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82 | 黄**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4/3/5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83 | 李**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84 | 杨**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4/10/29 | 0.7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85 | 孙**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86 | 陈**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87 | 杨**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88 | 王**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89 | 戈**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90 | 刘**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91 | 史**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92 | 王**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93 | 郑**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94 | 谢**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95 | 寇**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96 | 赵**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 | | |
|---|---|---|---|---|---|
| 197 | 张**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98 | 郭**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199 | 刘**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00 | 辛**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01 | 高**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2/2/2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02 | 叶** | 2014/2/27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03 | 刘**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04 | 刘**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05 | 胡**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06 | 安**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07 | 潘**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08 | 马** | 2011/3/2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09 | 吕** | 2011/3/2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10 | 赵** | 2011/5/16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11 | 原** | 2011/5/16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12 | 杨** | 2011/5/16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13 | 彭** | 2011/7/28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4/10/29 | 0.7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14 | 侯** | 2011/7/28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15 | 毛** | 2011/7/28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16 | 曾** | 2011/7/28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 | | |
|---|---|---|---|---|---|
| 217 | 宋** | 2011/7/28 | 0.5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18 | 王** | 2011/10/27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19 | 冼** | 2011/10/27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20 | 杨** | 2011/10/27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21 | 林** | 2012/2/2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22 | 谭** | 2012/2/2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23 | 林** | 2012/2/2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24 | 何** | 2012/2/2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25 | 周** | 2012/2/2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26 | 郭** | 2012/5/17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27 | 李** | 2012/5/17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4/10/29 | 0.7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28 | 谢** | 2012/5/17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29 | 刘** | 2012/5/17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30 | 张** | 2012/7/25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31 | 杨** | 2012/7/25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32 | 杨** | 2012/12/1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33 | 何** | 2012/12/1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34 | 潘** | 2012/12/1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35 | 崔** | 2012/12/1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36 | 谢** | 2012/12/1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4/5/1 | 0.55 | 条件 E | 60 个月 |
| 237 | 李**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38 | 韩**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39 | 郑** | 2013/12/5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 | | |
|---|---|---|---|---|---|
| 240 | 徐** | 2013/12/5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41 | 唐** | 2013/12/5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42 | 郝** | 2014/3/5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43 | 王** | 2014/5/1 | 0.55 | 条件 E | 60 个月 |
| | | 2014/8/12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44 | 朴** | 2015/7/15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45 | 王**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46 | 程**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47 | 郭**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48 | 刘** | 2008/3/11 | 0.33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49 | 刘**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50 | 石** | 2009/8/16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51 | 宋** | 2010/12/20 | 0.4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4/10/29 | 0.7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52 | 张** | 2012/2/2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53 | 刘** | 2012/7/25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4/10/29 | 0.7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54 | 申** | 2012/7/25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4/10/29 | 0.7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55 | 谢** | 2012/12/13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 | | |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56 | 马**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57 | 张**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58 | 祁**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59 | 李** | 2013/3/21 | 0.5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4/10/29 | 0.7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60 | 井** | 2014/10/29 | 0.7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61 | 时** | 2014/10/29 | 0.7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62 | 张** | 2014/10/29 | 0.7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63 | 王** | 2015/4/30 | 1.0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64 | 彭**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65 | 童**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66 | 杨**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67 | 袁**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68 | 田**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69 | 白**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70 | 杨**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71 | 严**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72 | 王**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73 | 李**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74 | 李**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75 | 张** | 2015/9/30 | 1.10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76 | 田** | 2016/1/28 | 1.2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2016/7/26 | 1.2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 | | | | |
|---|---|---|---|---|---|
| 277 | 刘** | 2016/1/28 | 1.25 | 条件 A | 48 个月 |
| 278 | 吴** | 2016/4/28 | 1.25 | 条件 A | 48 个月 |

注：本表所示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条件 A：连续服务满 12 个月可对本期授予期权的 25%行权，之后每连续服务 1 个月可对本期期权的 1/48 行权；

条件 B：连续服务满 11 个月可对本期授予期权的 25%行权，之后每连续服务 1 个月可对本期期权的 1/48 行权；

条件 C：连续服务满 10 个月可对本期授予期权的 25%行权，之后每连续服务 1 个月可对本期期权的 1/48 行权；

条件 D：连续服务满 9 个月可对本期授予期权的 25%行权，之后每连续服务 1 个月可对本期期权的 1/48 行权；

条件 E：连续服务满 24 个月可对本期授予期权的 40%行权，之后每连续服务 1 个月可对本期期权的 1/60 行权。

## (五) 报告期各期，公司回购以上 278 名被授予人期权并给与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相关的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回购以上 278 名被授予人期权并给与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 274 名被授予人于 2017 年签订补偿安排协议，共计需支付补偿金额 3,453.08 万元，发行人与 4 名被授予人于 2018 年签订补偿安排协议，共计需支付补偿金额 117.38 万元，前述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2017 年度

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728.65 万元

　　未分配利润　　1,724.43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　　3,453.08 万元

2017 年，因发行人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相应冲减未分配利润。

（2）2018 年度

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17.38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　　117.38 万元

2. 会计处理相关的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天健兴业出具《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期权计量项目估值报告》（天兴苏咨字（2017）第 0054 号），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曼山石已授予期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股权价值计量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157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曼山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2,129.56 万元，每股价值人民币 20.08 元。根据该等《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股权价值计量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确定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股。

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前述 278 名被授予人的期权授予通知，每股期权支付的补偿金额根据回购价格 20 元/股减去行权价格后的差额确定，前述 278 名被授予人各期授予支付的补偿金额明细如下：

| 期次 | 授予日 | 人数 | 补偿期权数量（股） | 行权价格（美元） | 每股回购价格（人民币元） | 补偿总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2007/3/2 | 16 | 432,427 | 0.05 | 20.00 | 850.03 |
| 2 | 2007/9/27 | 18 | 111,997 | 0.20 | 20.00 | 208.82 |
| 3 | 2008/3/11 | 20 | 76,621 | 0.33 | 20.00 | 136.11 |
| 4 | 2008/6/7 | 7 | 28,348 | 0.40 | 20.00 | 49.01 |

| | | | | | | |
|---|---|---|---|---|---|---|
| 5 | 2008/9/2 | 8 | 8,178 | 0.50 | 20.00 | 13.59 |
| 6 | 2009/2/19 | 7 | 22,980 | 0.45 | 20.00 | 38.95 |
| 7 | 2009/8/16 | 9 | 47,959 | 0.45 | 20.00 | 81.30 |
| 7+ | 2009/8/16 | 11 | 101,856 | 0.45 | 20.00 | 172.66 |
| 8 | 2010/2/8 | 9 | 28,903 | 0.45 | 20.00 | 48.99 |
| 9 | 2010/12/20 | 25 | 106,863 | 0.45 | 20.00 | 181.15 |
| 9+ | 2010/12/20 | 15 | 134,090 | 0.45 | 20.00 | 227.22 |
| 10 | 2010/12/20 | 14 | 53,381 | 0.45 | 20.00 | 90.49 |
| 11 | 2011/3/2 | 3 | 5,501 | 0.50 | 20.00 | 9.14 |
| 12 | 2011/5/16 | 4 | 35,821 | 0.50 | 20.00 | 59.51 |
| 13 | 2011/7/28 | 6 | 40,059 | 0.50 | 20.00 | 66.55 |
| 14 | 2011/10/27 | 4 | 21,980 | 0.55 | 20.00 | 35.77 |
| 15 | 2012/2/23 | 6 | 44,813 | 0.55 | 20.00 | 72.93 |
| 15+ | 2012/2/23 | 2 | 6,248 | 0.55 | 20.00 | 10.17 |
| 16 | 2012/5/17 | 4 | 13,104 | 0.55 | 20.00 | 21.33 |
| 17 | 2012/7/25 | 4 | 13,850 | 0.55 | 20.00 | 22.54 |
| 18 | 2012/12/13 | 7 | 169,147 | 0.55 | 20.00 | 274.94 |
| 19 | 2013/3/21 | 1 | 8,625 | 0.55 | 20.00 | 14.04 |
| 19+ | 2013/3/21 | 18 | 45,792 | 0.55 | 20.00 | 74.50 |
| 22 | 2013/12/5 | 3 | 18,337 | 0.55 | 20.00 | 29.84 |
| 23 | 2014/2/27 | 4 | 5,791 | 0.55 | 20.00 | 9.42 |
| 23+ | 2014/3/5 | 1 | 4,660 | 0.55 | 20.00 | 7.58 |
| 24 | 2014/4/29 | 1 | 40,000 | 0.55 | 20.00 | 64.97 |
| 25 | 2014/5/1 | 1 | 43,750 | 0.55 | 20.00 | 71.20 |
| 25+ | 2014/8/12 | 2 | 10,432 | 0.55 | 20.00 | 16.96 |
| 27 | 2014/10/29 | 3 | 27,334 | 0.75 | 20.00 | 40.78 |
| 27+ | 2014/10/29 | 8 | 22,397 | 0.75 | 20.00 | 33.41 |
| 28 | 2015/2/12 | 1 | 4,000 | 0.75 | 20.00 | 5.97 |
| 29 | 2015/4/30 | 3 | 51,667 | 1.00 | 20.00 | 68.32 |
| 30 | 2015/7/15 | 5 | 31,813 | 1.10 | 20.00 | 39.92 |

| | | | | | | |
|---|---|---|---|---|---|---|
| 31 | 2015/9/30 | 83 | 233,093 | 1.10 | 20.00 | 292.49 |
| 32 | 2016/1/28 | 7 | 92,000 | 1.25 | 20.00 | 106.08 |
| 33 | 2016/4/28 | 5 | 11,885 | 1.25 | 20.00 | 13.70 |
| 34 | 2016/7/26 | 1 | 8,750 | 1.25 | 20.00 | 10.09 |
| **总计** | | **346** | **2,164,452** | **-** | **-** | **3,570.46** |

注：

1. 因存在同一授予对象多次授予的情况，因此按期次汇总人数大于 278 人；
2. 境内员工补偿金额为回购价格 20 元/股减去行权价格（美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汇率 6.7744 折算为人民币的差额；
3. 境外员工补偿金额为回购价格 20 元/股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汇率 6.7744 折算为美元减去行权价格（美元）的差额。

## (六) 截止回购日，以上 278 人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以及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应作为加速行权处理一次性对剩余未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当期损益，以及公司是否进行相关处理及具体依据

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期权授予的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期权授予通知，开曼山石授予期权的解锁期限一般为 48 个月，2011 年以前授予期权应计股份支付费用应在 2016 年以前摊销，鉴于 2011 年即第 11 期以前授予期权应计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利润表和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未补计相关费用。

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题述 278 名被授予人期权授予时间较早，授予日期权公允价值较低，鉴于授予期权公允价值逐期增加，根据第 11 期期权公允价值测算，以上 278 人第 11 期以前应计股份支付费用最高不超过 261.20 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期权计量项目估值

报告》（天兴苏咨字（2017）第 0054 号），授予员工期权根据服务开始日所属月份分为不同分组，每个分组按照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期权价值。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该期权价值以及员工服务期限计算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截至回购日，上述 278 人中第 11 期及以后授予期权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 期次 | 分组 | 授予日 | 服务期开始日 | 每股期权价值（美元） | 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
| 11 | 1 | 2011/3/2 | 2010/11/17 | 0.3446 | 0.10 |
| 11 | 3 | 2011/3/2 | 2011/1/8 | 0.3430 | 1.57 |
| 12 | 1 | 2011/5/16 | 2011/3/16 | 0.3432 | 1.34 |
| 12 | 2 | 2011/5/16 | 2011/4/9 | 0.3425 | 12.01 |
| 13 | 1 | 2011/7/28 | 2011/1/13 | 0.3474 | 1.39 |
| 13 | 2 | 2011/7/28 | 2011/5/16 | 0.3436 | 2.88 |
| 13 | 3 | 2011/7/28 | 2011/6/15 | 0.3427 | 6.26 |
| 13 | 4 | 2011/7/28 | 2011/7/4 | 0.3421 | 0.86 |
| 14 | 2 | 2011/10/27 | 2011/8/14 | 0.3316 | 4.20 |
| 14 | 3 | 2011/10/27 | 2011/9/18 | 0.3305 | 1.05 |
| 14 | 4 | 2011/10/27 | 2011/10/10 | 0.3297 | 1.85 |
| 15 | 3 | 2012/2/23 | 2011/10/20 | 0.3333 | 8.28 |
| 15 | 4 | 2012/2/23 | 2011/11/18 | 0.3323 | 1.04 |
| 15 | 5 | 2012/2/23 | 2011/12/16 | 0.3314 | 8.12 |
| 15 | 6 | 2012/2/23 | 2012/1/11 | 0.3306 | 1.04 |
| 15+ | 7 | 2012/2/23 | 2012/2/21 | 0.3291 | 2.67 |
| 16 | 1 | 2012/5/17 | 2012/2/18 | 0.2440 | 0.76 |
| 16 | 2 | 2012/5/17 | 2012/3/18 | 0.2460 | 1.07 |
| 16 | 3 | 2012/5/17 | 2012/4/18 | 0.2480 | 0.60 |
| 17 | 1 | 2012/7/25 | 2012/5/18 | 0.3313 | 0.60 |
| 17 | 2 | 2012/7/25 | 2012/6/13 | 0.3306 | 1.62 |
| 18 | 1 | 2012/12/13 | 2012/7/15 | 0.3341 | 0.62 |

| | | | | | |
|---|---|---|---|---|---|
| 18 | 2 | 2012/12/13 | 2012/8/10 | 0.3332 | 28.28 |
| 18 | 3 | 2012/12/13 | 2012/9/11 | 0.3322 | 1.09 |
| 18 | 4 | 2012/12/13 | 2012/10/14 | 0.3311 | 24.58 |
| 19 | 3 | 2013/3/21 | 2013/1/8 | 0.3324 | 3.10 |
| 19+ | 4 | 2013/3/21 | 2013/3/20 | 0.3294 | 11.87 |
| 22 | 1 | 2013/12/5 | 2013/8/9 | 0.3342 | 9.57 |
| 23 | 2 | 2014/2/27 | 2013/11/8 | 0.4975 | 0.30 |
| 23 | 4 | 2014/2/27 | 2014/1/9 | 0.4941 | 1.64 |
| 23 | 5 | 2014/2/27 | 2014/2/10 | 0.4921 | 0.52 |
| 23+ | 1 | 2014/3/5 | 2014/3/5 | 0.4911 | 3.02 |
| 24 | 2 | 2014/4/29 | 2014/4/29 | 0.3804 | 9.57 |
| 25 | 1 | 2014/8/12 | 2013/1/4 | 0.5194 | 18.39 |
| 25+ | 2 | 2014/5/1 | 2014/5/1 | 0.4791 | 5.06 |
| 27 | 1 | 2014/10/29 | 2014/7/21 | 0.4456 | 5.24 |
| 27 | 2 | 2014/10/29 | 2014/8/15 | 0.4440 | 1.80 |
| 27+ | 4 | 2014/10/29 | 2014/10/28 | 0.4387 | 11.25 |
| 28 | 1 | 2015/2/12 | 2015/1/9 | 0.7064 | 1.59 |
| 29+ | 4 | 2015/4/30 | 2015/4/23 | 0.6335 | 19.36 |
| 30 | 1 | 2015/7/15 | 2015/5/14 | 0.6166 | 4.34 |
| 30 | 2 | 2015/7/15 | 2015/7/13 | 0.6086 | 6.26 |
| 31 | 1 | 2015/9/30 | 2015/9/30 | 0.6084 | 93.88 |
| 32 | 1 | 2016/1/28 | 2015/5/4 | 1.5952 | 7.29 |
| 32 | 3 | 2016/1/28 | 2015/8/6 | 1.5818 | 2.55 |
| 32 | 4 | 2016/1/28 | 2015/9/17 | 1.5751 | 2.49 |
| 32 | 5 | 2016/1/28 | 2015/10/21 | 1.5696 | 2.43 |
| 32 | 6 | 2016/1/28 | 2015/12/16 | 1.5613 | 3.84 |
| 32 | 7 | 2016/1/28 | 2016/1/28 | 1.5537 | 2.80 |
| 33 | 1 | 2016/4/28 | 2016/1/25 | 1.5688 | 2.24 |
| 33 | 2 | 2016/4/28 | 2016/2/18 | 1.5652 | 2.17 |
| 33 | 3 | 2016/4/28 | 2016/3/1 | 1.5633 | 4.30 |

| | | | | | |
|---|---|---|---|---|---|
| 33 | 4 | 2016/4/28 | 2016/4/8 | 1.5571 | 1.35 |
| 合计 | | | | | **352.1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2007 年期权计划》，截至回购日，已离职员工不涉及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人对截至回购日在职员工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损益。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截至回购日，在职员工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 期次 | 分组 | 授予日 | 服务期开始日 | 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
| 24 | 2 | 2014/4/29 | 2014/4/29 | 0.06 |
| 28 | 1 | 2015/2/12 | 2015/1/9 | 0.15 |
| 29 | 4 | 2015/4/30 | 2015/4/23 | 1.98 |
| 30 | 1 | 2015/7/15 | 2015/5/14 | 0.51 |
| 30 | 2 | 2015/7/15 | 2015/7/13 | 1.18 |
| 31 | 1 | 2015/9/30 | 2015/9/30 | 12.92 |
| 32 | 1 | 2016/1/28 | 2015/5/4 | 0.98 |
| 32 | 3 | 2016/1/28 | 2015/8/6 | 0.54 |
| 32 | 4 | 2016/1/28 | 2015/9/17 | 0.58 |
| 32 | 5 | 2016/1/28 | 2015/10/21 | 0.63 |
| 32 | 6 | 2016/1/28 | 2015/12/16 | 1.24 |
| 33 | 1 | 2016/4/28 | 2016/1/25 | 0.80 |
| 33 | 2 | 2016/4/28 | 2016/2/18 | 0.86 |
| 33 | 3 | 2016/4/28 | 2016/3/1 | 0.63 |
| 33 | 4 | 2016/4/28 | 2016/4/8 | 0.67 |
| 总计 | | | | **23.73** |

注：其他期次无剩余服务期限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处

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 (七) 针对原境外开曼期权平移的情况，平移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替代性权益工具”，是否属于有利修改，与取消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一揽子计划且互为前提

1. 针对原境外开曼期权平移的情况，平移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替代性权益工具”

根据开曼山石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开曼山石同意终止其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并对部分股票期权计划进行调整和替换，将原期权拟保留部分等比例平移为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该等平移系取消原授予的权益工具，并在替换日授予新的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属于“替代性权益工具”。

2. 是否属于有利修改，与取消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一揽子计划且互为前提

根据致同出具的《第二轮财务会计问题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原境外开曼期权的平移不属于有利修改，具体原因如下：

（1）替换日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高于替换日原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替换日新的权益工具每股价值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股权价值计量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157 号）确定，替换日原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涉及的期权计量项目估值报告》（天兴苏咨字（2017）第 0054 号）确定。

替换日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替换日原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股

| 期次 | 分组 | 授予日 | 授予开始日 | 期权到期日 | 行权价 | 替换日原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同比例股权价值 | 替换日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
| 1 | 不分组 | 2007/3/2 | 2007/2/1 | 2017/3/2 | 0.05 | - | 2.96 | 2.91 |
| 2 | 不分组 | 2007/9/27 | 2007/9/27 | 2017/9/26 | 0.2 | 2.76 | 2.96 | 2.76 |
| 3 | 不分组 | 2008/3/11 | 2008/1/14 | 2018/3/10 | 0.33 | 2.64 | 2.96 | 2.63 |
| 4 | 不分组 | 2008/6/7 | 2008/5/27 | 2018/6/6 | 0.4 | 2.57 | 2.96 | 2.56 |
| 5 | 不分组 | 2008/9/2 | 2008/7/31 | 2018/9/1 | 0.5 | 2.48 | 2.96 | 2.46 |
| 6 | 不分组 | 2009/2/19 | 2009/2/1 | 2019/2/18 | 0.45 | 2.54 | 2.96 | 2.51 |
| 7 | 不分组 | 2009/8/16 | 2009/7/20 | 2019/8/15 | 0.45 | 2.55 | 2.96 | 2.51 |
| 7+ | 不分组 | 2009/8/16 | 2009/8/16 | 2019/8/15 | 0.45 | 2.55 | 2.96 | 2.51 |
| 8 | 不分组 | 2010/2/8 | 2009/12/21 | 2020/2/7 | 0.45 | 2.56 | 2.96 | 2.51 |
| 9 | 不分组 | 2010/12/20 | 2010/7/7 | 2020/12/19 | 0.45 | 2.57 | 2.96 | 2.51 |
| 9+ | 不分组 | 2010/12/20 | 2011/11/28 | 2020/12/19 | 0.45 | 2.57 | 2.96 | 2.51 |

| | | | | | | | | |
|---|---|---|---|---|---|---|---|---|
| 10 | 不分组 | 2010/12/20 | 2010/10/25 | 2020/12/19 | 0.45 | 2.57 | 2.96 | 2.51 |
| 10+ | 不分组 | 2010/12/20 | 2010/12/20 | 2020/12/19 | 0.45 | 2.57 | 2.96 | 2.51 |
| 11 | 不分组 | 2011/3/2 | 2011/2/24 | 2021/3/1 | 0.5 | 2.54 | 2.96 | 2.46 |
| 12 | 不分组 | 2011/5/16 | 2011/4/26 | 2021/5/15 | 0.5 | 2.54 | 2.96 | 2.46 |
| 13 | 不分组 | 2011/7/28 | 2011/7/11 | 2021/7/27 | 0.5 | 2.55 | 2.96 | 2.46 |
| 14 | 不分组 | 2011/10/27 | 2011/10/10 | 2021/10/26 | 0.55 | 2.52 | 2.96 | 2.41 |
| 15 | 不分组 | 2012/2/23 | 2012/2/13 | 2022/2/22 | 0.55 | 2.52 | 2.96 | 2.41 |
| 15+ | 不分组 | 2012/2/23 | 2012/2/24 | 2022/2/22 | 0.55 | 2.52 | 2.96 | 2.41 |
| 16 | 不分组 | 2012/5/17 | 2012/4/9 | 2022/5/16 | 0.55 | 2.45 | 2.96 | 2.41 |
| 17 | 不分组 | 2012/7/25 | 2012/6/26 | 2022/7/24 | 0.55 | 2.53 | 2.96 | 2.41 |
| 18 | 不分组 | 2012/12/13 | 2012/11/14 | 2022/12/12 | 0.55 | 2.54 | 2.96 | 2.41 |
| 19 | 不分组 | 2013/3/21 | 2013/3/18 | 2023/3/20 | 0.55 | 2.54 | 2.96 | 2.41 |
| 19+ | 不分组 | 2013/3/21 | 2013/3/21 | 2023/3/20 | 0.55 | 2.54 | 2.96 | 2.41 |
| 20 | 不分组 | 2013/6/5 | 2013/5/23 | 2023/3/26 | 0.55 | 2.54 | 2.96 | 2.41 |
| 21 | 不分组 | 2013/8/29 | 2013/6/13 | 2023/8/28 | 0.55 | 2.55 | 2.96 | 2.41 |
| 22 | 22-1 | 2013/12/5 | 2013/8/9 | 2023/12/4 | 0.55 | 2.56 | 2.96 | 2.41 |

| | | | | | | | | |
|---|---|---|---|---|---|---|---|---|
| | 22-2 | 2013/12/5 | 2013/9/14 | 2023/12/4 | 0.55 | 2.56 | 2.96 | 2.41 |
| | 22-3 | 2013/12/5 | 2013/10/15 | 2023/12/4 | 0.55 | 2.56 | 2.96 | 2.41 |
| 23 | 23-1 | 2014/2/27 | 2013/10/12 | 2024/2/26 | 0.55 | 2.56 | 2.96 | 2.41 |
| | 23-2 | 2014/2/27 | 2013/11/8 | 2024/2/26 | 0.55 | 2.56 | 2.96 | 2.41 |
| | 23-3 | 2014/2/27 | 2013/12/18 | 2024/2/26 | 0.55 | 2.56 | 2.96 | 2.41 |
| | 23-4 | 2014/2/27 | 2014/1/9 | 2024/2/26 | 0.55 | 2.56 | 2.96 | 2.41 |
| | 23-5 | 2014/3/5 | 2014/2/10 | 2024/2/26 | 0.55 | 2.56 | 2.96 | 2.41 |
| 23+ | 不分组 | 2014/3/5 | 2014/3/5 | 2024/3/4 | 0.55 | 2.56 | 2.96 | 2.41 |
| 24 | 24-1 | 2014/4/29 | 2014/2/24 | 2024/4/28 | 0.55 | 2.56 | 2.96 | 2.41 |
| | 24-2 | 2014/4/29 | 2014/4/14 | 2024/4/28 | 0.55 | 2.56 | 2.96 | 2.41 |
| 24+ | 不分组 | 2014/4/29 | 2014/4/29 | 2024/4/28 | 0.55 | 2.56 | 2.96 | 2.41 |
| 25 | 不分组 | 2014/8/12 | 2013/1/4 | 2024/8/11 | 0.55 | 2.57 | 2.96 | 2.41 |
| 25+ | 不分组 | 2014/8/12 | 2014/5/1 | 2024/8/11 | 0.55 | 2.56 | 2.96 | 2.41 |
| 26 | 26-1 | 2014/9/12 | 2014/4/30 | 2014/9/11 | 0.75 | 2.45 | 2.96 | 2.21 |
| | 26-2 | 2014/9/12 | 2014/5/19 | 2014/9/11 | 0.75 | 2.45 | 2.96 | 2.21 |
| | 26-3 | 2014/9/12 | 2014/6/21 | 2014/9/11 | 0.75 | 2.45 | 2.96 | 2.21 |

| | | | | | | | | |
|---|---|---|---|---|---|---|---|---|
| | 26-4 | 2014/9/12 | 2014/8/7 | 2014/9/11 | 0.75 | 2.45 | 2.96 | 2.21 |
| 27 | 27-1 | 2014/10/29 | 2014/7/21 | 2024/10/28 | 0.75 | 2.45 | 2.96 | 2.21 |
| | 27-2 | 2014/10/29 | 2014/8/15 | 2024/10/28 | 0.75 | 2.25 | 2.96 | 2.21 |
| | 27-3 | 2014/10/29 | 2014/9/9 | 2024/10/28 | 0.75 | 2.45 | 2.96 | 2.21 |
| | 27-4 | 2014/10/29 | 2014/10/16 | 2024/10/28 | 0.75 | 2.45 | 2.96 | 2.21 |
| 27+ | 不分组 | 2014/10/29 | 2014/10/29 | 2024/10/28 | 0.75 | 2.45 | 2.96 | 2.21 |
| 28 | 不分组 | 2015/2/12 | 2015/1/9 | 2025/2/11 | 0.75 | 2.46 | 2.96 | 2.21 |
| 28+ | 不分组 | 2015/2/12 | 2015/2/12 | 2025/2/11 | 0.75 | 2.45 | 2.96 | 2.21 |
| 29 | 29-1 | 2015/4/30 | 2015/1/14 | 2025/4/29 | 1 | 2.33 | 2.96 | 1.96 |
| | 29-2 | 2015/4/30 | 2015/2/9 | 2025/4/29 | 1 | 2.33 | 2.96 | 1.96 |
| | 29-3 | 2015/4/30 | 2015/3/16 | 2025/4/29 | 1 | 2.33 | 2.96 | 1.96 |
| | 29-4 | 2015/4/30 | 2015/4/18 | 2025/4/29 | 1 | 2.33 | 2.96 | 1.96 |
| 29+ | 不分组 | 2015/4/30 | 2015/4/30 | 2025/4/29 | 1 | 2.33 | 2.96 | 1.96 |
| 30 | 30-1 | 2015/7/15 | 2015/5/14 | 2025/7/14 | 1.1 | 2.28 | 2.96 | 1.86 |
| | 30-2 | 2015/7/15 | 2015/7/13 | 2025/7/14 | 1.1 | 2.28 | 2.96 | 1.86 |
| 31 | 不分组 | 2015/9/30 | 2015/9/30 | 2025/9/29 | 1.1 | 2.29 | 2.96 | 1.86 |

| | | | | | | | | |
|---|---|---|---|---|---|---|---|---|
| 32 | 32-1 | 2016/1/28 | 2015/5/4 | 2026/1/27 | 1.25 | 2.25 | 2.96 | 1.71 |
| | 32-2 | 2016/1/28 | 2015/7/30 | 2026/1/27 | 1.25 | 2.24 | 2.96 | 1.71 |
| | 32-3 | 2016/1/28 | 2015/8/6 | 2026/1/27 | 1.25 | 2.24 | 2.96 | 1.71 |
| | 32-4 | 2016/1/28 | 2015/9/17 | 2026/1/27 | 1.25 | 2.24 | 2.96 | 1.71 |
| | 32-5 | 2016/1/28 | 2015/10/21 | 2026/1/27 | 1.25 | 2.23 | 2.96 | 1.71 |
| | 32-6 | 2016/1/28 | 2015/12/16 | 2026/1/27 | 1.25 | 2.23 | 2.96 | 1.71 |
| | 32-7 | 2016/1/28 | 2016/1/28 | 2026/1/27 | 1.25 | 2.23 | 2.96 | 1.71 |
| 33 | 33-1 | 2016/4/28 | 2016/1/25 | 2026/4/27 | 1.25 | 2.24 | 2.96 | 1.71 |
| | 33-2 | 2016/4/28 | 2016/2/19 | 2026/4/27 | 1.25 | 2.24 | 2.96 | 1.71 |
| | 33-3 | 2016/4/28 | 2016/3/6 | 2026/4/27 | 1.25 | 2.24 | 2.96 | 1.71 |
| | 33-4 | 2016/4/28 | 2016/4/8 | 2026/4/27 | 1.25 | 2.23 | 2.96 | 1.71 |
| 34 | 不分组 | 2016/7/26 | 2016/7/26 | 2026/7/25 | 1.25 | 2.24 | 2.96 | 1.71 |
| 37 | 37-1 | 2017/6/30 | 2016/10/27 | 2027/6/29 | 1.3 | 2.26 | 2.96 | 1.66 |
| | 37-2 | 2017/6/30 | 2016/12/1 | 2027/6/29 | 1.3 | 2.25 | 2.96 | 1.66 |
| | 37-3 | 2017/6/30 | 2017/6/30 | 2027/6/29 | 1.3 | 2.22 | 2.96 | 1.66 |

注：

1. 截至估值基准日，第一期授予期权已到 10 年终止期限，估值为 0，主要出于公司重组原因尚未行权，公司与被授予人协商后同意给予补偿；

2. 截至估值基准日，尚在等待期的期权按期权授予开始日所属月份进行分组，当期均为同一授予开始日的不分组；2-21 期期权均已过等待期，不再分组，授予开始日按当期最晚时间列示；

3. 期次 7+为第 7 期授予后短期内补充增加授予员工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规定等与第 7 期相同。

（2）原期权拟保留部分等比例平移为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修改未增加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3）原境外开曼期权平移未修改可行权条件，一般行权条件仍为自授予起始日起满一年解锁四分之一，之后每月解锁四十八分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部分被授予人签署了股票期权终止协议、持股安排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同意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该等被授予人享有的期权已全部还原至期权池并由开曼山石取消。

综上，平移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与取消的境外期权计划属于一揽子计划且互为前提。

## 三、 第 4 题关于渠道代理销售

根据回复材料，合肥维诺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山东优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阳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等代理商均于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的前十大代理商，Whip Solutions、Microsmartnet Distribution Limited 等境外代理商成立时间也较晚，且均为发行人的独家代理，报告期内渠道代理商留存率由 66.01%下降到 48.8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国内代理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前十大代理商的原因和合理性；境外代理商的开发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及 2017 年上海华盖采购其他公司网络安全产品是否也通过皖煤国贸，发行人通过皖煤国贸向上海华盖进行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或潜在风险（2）“公司负责整

体的物流运输，直接运送到终端客户，或者渠道代理商指定的地点和仓库”与“总代理商作为全国仓储、物流平台”、逐级供货的管理政策是否存在矛盾，发行人直接管理的代理商数量及如何进行管理，总代理商如何对金牌、银牌代理商进行管理；（3）报告期内渠道代理商留存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留存率较低是否与同行业一致；（4）对于发行人不掌握终端客户信息由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的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季节性分布情况、对应的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及代理商的期末库存情况；（5）2018 年返利政策的调整时间、具体调整内容及对收入的影响，代理商获得的商业折扣额度与渠道代理收入的匹配关系；（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其他日常费用中的办公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快递/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是否与销售人员数量相匹配，三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启明星辰和迪普科技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7）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是否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是否存在发行人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7）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四）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渠道代理商分为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独立软件开发商，即 Independent Software Vendors）和金牌、

银牌渠道代理商。其中，总代理商及战略行业 ISV 可以直接向山石网科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金牌、银牌代理商直接与总代理商签订订单合同，并通过总代理商下单提货。”

1. 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1） 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就渠道代理商中的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的 35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报告期内的工商信息，查询了报告期内 35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报告期内的工商备案信息，并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供的现有员工名单及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名单共计 1,426 人进行了对比，核查两者之间是否有人员姓名重合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核查，在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员工名单中，报告期内，共有 9 名发行人员工与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经理出现姓名重合情况。经本所与发行人该等重名员工的访谈及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供的 27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有 4 名主要代理商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经理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渠道代理商名称 | 类型 | 涉及的本公司相关人员 | 任职情况 |
|---|---|---|---|
| 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总代理商 | 苑某某 | 苑某某曾为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

| 渠道代理商名称 | 类型 | 涉及的本公司相关人员 | 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 | 2017 年从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辞任。苑某某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部西南区销售总监。 |
| 江西银航科技有限公司 | 战略行业ISV | 潘某某 | 潘某某曾担任江西银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经理，已于2018 年辞任。潘某某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客户经理。 |
| 北京阳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 战略行业ISV | 于某某 | 于某某曾担任北京阳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已于 2017 年辞任。于某某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客户经理。 |
| 云南思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 战略行业ISV | 肖某某 | 肖某某曾持有云南思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的 33.33%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其已于 2015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2018 年辞任监事职务。肖某某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资深销售经理。 |

此外，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核查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查阅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郭为担任发行人的外部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 渠道代理商名称 | 类型 | 涉及的人员 | 任职情况 |
| --- | --- | --- | --- |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总代理商 | 郭为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郭为目前担任发行人的外部顾问并为 |

| 渠道代理商名称 | 类型 | 涉及的人员 | 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 | 山石合冶的有限合伙人。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郭为曾担任开曼山石的独立董事，但其已于 2014 年辞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权授予通知等相关文件，郭为曾持有开曼山石的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郭为的期权落回山石合冶并作为山石合冶的有限合伙人继续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管理顾问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为作为山石网科的外部顾问，为发行人提供咨询等服务。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郭为担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股权。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核查并根据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的确认函、确认邮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或其主要负责人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 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就渠道代理商中的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的 925 家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报告期内的工商信息，查阅了报告期内 925 家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的工商备案信息，并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供的现有员工名单及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名单共计 1,426 人进行了对比，查看是否有人员姓名重合的情况。

本所还通过邮寄函证及邮件函证等方式，向 50 家境外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发函，以了解该等境外渠道代理商的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根据上述核查及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函的境外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的相关函证，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供的 1,426 名现有员工名单及报告期内离职前员工名单中，共有 80[40]名发行人员工与报告期内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的自然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存在人员姓名重合情况。经本所与发行人该等重名员工的访谈，报告期内，本所共发现有 7 名金牌、银牌代理商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在发行人处担任或曾经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 渠道代理商名称 | 类型 | 涉及的本公司相关人员 | 任职情况 |
|---|---|---|---|
| 湖南数据魔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金银牌代理商 | 闫某某 | 闫某某曾持有湖南数据魔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其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转让全部股权。闫某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客户经理。 |
| 吉林省五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金银牌代理商 | 王某某<br>毛某某 | 王某某及毛某某曾分别持有吉林省五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销。王某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客户经理、毛某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
| 西安佳恩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金银牌代理商 | 宋某某 | 宋某某曾持有西安佳恩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2017 年 10 月 20 日辞去监事职务。宋某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客户经理职务。 |
| 湖南长隆信息科技有限 | 金银牌代 | 吴某 | 吴某现担任湖南长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湖 |

[40] 金牌、银牌代理商共有重名员工 80 人，其中暂时未能取得联系的离职员工共 2 人。

| 渠道代理商名称 | 类型 | 涉及的本公司相关人员 | 任职情况 |
| --- | --- | --- | --- |
| 公司 | 理商 | | 南长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吴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售前工程师。 |
| | | 林某某 | 林某某曾持有湖南长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并辞去监事职务。林某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
| 湖南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金银牌代理商 | 段某某 | 段某某现持有湖南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段某某曾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客户经理，现已从发行人处离职。 |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其他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 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的 960 家渠道代理商（含 35 家主要代理商，及 925 家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报告期内的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函的报告期内境外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的相关函证、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出具的确认函或确认邮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东平及财务负责人尚喜鹤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供的 1,426 名现有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前员工名单对比后，发现上述共计 11 名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本所进

一步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东平及财务负责人尚喜鹤就该等情况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苑某某曾担任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根据本所查阅在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的信息及根据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邮件，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永胜、罗华斌、刘飞和陈林兵。根据本所与苑某某的访谈，由于苑某某的前工作地（上海）和居住地（成都）距离较远，苑某某已于 2017 年辞任上海华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苑某某于同年入职山石网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苑某某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部西南区销售总监。

（2） 闫某某曾持有湖南数据魔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2017 年 4 月，闫某某转让出全部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闫某某于 2018 年 8 月入职山石网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某某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部客户经理。

（3） 潘某某、于某某、肖某某、王某某、毛某某、宋某某、吴某、林某某、段某某等 9 名员工未经发行人许可曾经或目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渠道代理商江西银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思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五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佳恩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处的股东及/或担任其董事、（总）经理或监事的职务。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述 5 家金牌、银牌代理商通过总代理商采购、2 家战略行业 ISV 直接或通过总代理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10%和 1.85%，前述 9 名员工在渠道代理商任职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重合期间中，前述 7 家渠道代理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1.57%和 1.17%。根据前述 9 名发行人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东平及财务负责人尚喜鹤的

访谈，该等人员在任职渠道代理商期间未通过渠道代理商与发行人相互输送利益或相互承担成本或其他费用；发行人亦未通过该等人员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

3. 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的 35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报告期内的工商信息，核查了报告期内 35 家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报告期内的工商备案信息，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未发现人名重合的情况或主体重合的情况。

根据主要代理商（包括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邮件，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代理商（总代理商、战略行业 ISV）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对于渠道代理商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员工手册》《山石网科员工职业操守》中关于员工操守、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上述 9 名员工未经发行人许可曾经或目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渠道代理商的股东及/或担任其董事、（总）经理或监事的职务，违反了公司关于员工职业操守的相关约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将加强对于

渠道代理商的背景考察、签约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现有管理制度，避免出现利益冲突或竞业禁止情况。

## 四、 第 6 题关于红筹架构的拆除与重组

回复材料显示：2017 年 1 月，发行人计划转变为境内上市，便以山石网科为上市主体进行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2018 年 6 月，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作价依据为经审计的山石网科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65,658,609.85 元折合为 24,960,238.94 美元；2018 年 11 月，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于与开曼山石原股东签署回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以 22,963,419.84 美元、1,996,819.10 美元（合计 24,960,238.94 美元）的总价向开曼山石股东回购/收购其所持开曼山石全部股份，作价依据为参照开曼山石股东收购香港山石持有山石网科 100%股权的对价。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回复出具之日，开曼山石收购 100%山石网科股权转让款、开曼山石回购原股东股权的回购款、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 100%股权的转让款尚余 6393.11 万元未支付的原因，支付计划如何，开曼山石股东应付香港山石 100%山石网科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涉及外汇监管；（2）拆除红筹架构重组过程中的资金流转过程，过桥贷款的利息与部分本金尚未偿还的原因及偿还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截至回复出具之日，开曼山石收购 100%山石网科股权转让款、开曼山石回购原股东股权的回购款、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 100%股权的转让款尚余 6393.11 万元未支付的原因，支付计划如何，开曼山石股东应付香港山石 100%山石网科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涉及外汇监管**

1. 红筹架构拆除相关交易价款支付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开曼山石原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收购山石网科有限 100%股权、开曼山石回购其股份的价款尚未支付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及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由于前述款项的支付需办理外汇资金跨境流转的外汇监管审批、开曼山石境内股东的境外投资注销登记等，付款所需时间较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香港山石的银行流水等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山石原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收购山石网科有限 100%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开曼山石与香港山石回购/收购开曼山石原股东持有的开曼山石 100%股权的回购/收购价款、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山石北京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 开曼山石原股东或指定主体向香港山石支付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转让款的外汇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相关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函或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说明，开曼山石原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受让香港山石所持山石网科有限 100%股权过程中，境外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41]、童建、罗东平、Jack Haohai Shi、V V Networks、刘向明、Rong Zhou、莫宁、Hua Ji、Hwang Yichien 向香港山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外汇资金的跨境流转。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41] 根据本所与田涛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田涛的护照，田涛于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时为香港居民。

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苏州聚新、苏州北极光、苏州聚坤均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过程中涉及的外汇资金的境内外流转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 (二) 拆除红筹架构重组过程中的资金流转过程，过桥贷款的利息与部分本金尚未偿还的原因及偿还计划。

1. 拆除红筹架构重组过程中的资金流转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香港山石的银行流水等凭证，拆除红筹架构重组过程中的资金流转过程具体如下：

| 交易 | 交易对价 | 转账/到账时间 | 付款方 | 收款方 | 转账/到账金额 |
|---|---|---|---|---|---|
| 开曼山石回购全体股东股份 | 358,862.53 美元 | 2019/3/21 | 开曼山石 | 苏州北极光 | 20,020.00 美元 |
| | | 2019/4/3 | | | 338,882.53 美元 |
| | 628,009.43 美元 | 2019/3/21 | | 苏州聚新 | 35,020.00 美元 |
| | | 2019/4/19 | | | 592,989.43 美元 |
| | 2,417,152.34 美元 | 2019/3/21 | |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 130,020.00 美元 |
| | | 2019/4/3 | | | 2,287,172.34 美元 |
| | 2,898,928.16 美元 | 2019/3/21 | | 苏州元禾 | 150,020.00 美元 |
| | | 2019/4/3 | | | 448,948.16 美元 |
| | | 2019/5/10 | | | 2,299,960.00 美元 |
| | 2,894,901.01 美元 | 2019/3/21 | | 国创开元 | 150,020.00 美元 |
| | | 2019/4/3 | | | 444,921.01 美元 |

| 交易 | 交易对价 | 转账/到账时间 | 付款方 | 收款方 | 转账/到账金额 |
|---|---|---|---|---|---|
| | | 2019/5/17 | | | 2,300,000.00 美元 |
| | 89,715.63 美元 | 2019/3/26 | | 苏州聚坤 | 5,020.00 美元 |
| | | 2019/5/3 | | | 84,695.63 美元 |
| | 28,709.01 美元 | 2018/12/10 | | Hua Ji | 28,709.01 美元 |
| | 383,982.91 美元 | 2018/12/10 | | 莫宁 | 383,982.91 美元 |
| | 470,109.92 美元 | 2018/12/10 | | 刘向明 | 470,109.92 美元 |
| | 538,293.80 美元 | 2018/12/10 | | Jack Haohai Shi | 538,313.80 美元 |
| | 595,933.75 美元 | 2018/12/10 | | Northern Partners | 595,933.75 美元 |
| | 649,541.19 美元 | 2018/12/10 | | 罗东平 | 649,541.19 美元 |
| | 744,041.89 美元 | 2018/12/10 | | 童建 | 744,041.89 美元 |
| | 1,191,866.73 美元 | 2018/12/10 | | Northern Strategic | 1,191,866.73 美元 |
| | 5,426,889.27 美元 | 2018/12/13 | | Northern Venture | 3,526,889.27 美元 |
| | | 2018/12/18 | | | 1,900,000.00 美元 |
| | 412,691.92 美元 | 2018/12/20 | | Rong Zhou | 412,691.92 美元 |
| | 17,943.13 美元 | 2018/12/21 | | Hwang Yichien | 17,943.13 美元 |
| | 2,691,469.02 美元 | 2018/12/21 | | 田涛 | 2,691,489.02 美元 |
| | 262,188.90 美元 | 2019/1/16 | | Vickers III | 262,208.90 美元 |
| | 262,189.30 美元 | 2019/1/16 | | Vickers II | 262,209.30 美元 |
| 发行人收购北京山 | 9,980,000.00 元 | 2017/12/14 | 山石网科 | 信通华安 | 9,980,000.00 元 |
| | 7,520,000.00 元 | 2017/12/13 | | 尚喜鹤 | 7,520,000.00 元 |
| | 32,500,000.00 元 | 2017/12/13 | | 王钟 | 32,500,000.00 元 |

| 交易 | 交易对价 | 转账/到账时间 | 付款方 | 收款方 | 转账/到账金额 |
|---|---|---|---|---|---|
| 石 | | | | | |
| 发行人收购香港山石 | 197,730.97 美元 | 2018/12/26 | 山石网科 | 开曼山石 | 197,730.97 美元 |
| 发行人收购美国山石 | 556,384.31 美元 | 2018/12/24 | 山石网科 | 开曼山石 | 556,384.31 美元 |
| 发行人收购山石北京 | 3,481,197.59 元 | 2019/5/23 | 山石网科 | 开曼山石 | 517,211.82 美元 |
| 香港山石收购开曼山石 | 7,801.36 美元 | 2019/5/3 | 香港山石 | 苏州聚坤 | 7,821.36 美元 |
| | 31,205.44 美元 | 2019/4/3 | | 苏州北极光 | 31,225.44 美元 |
| | 54,609.52 美元 | 2019/5/3 | | 苏州聚新 | 54,629.52 美元 |
| | 210,187.16 美元 | 2019/4/3 | |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 210,207.16 美元 |
| | 251,730.52 美元 | 2019/5/3 | | 国创开元 | 251,750.52 美元 |
| | 252,080.71 美元 | 2019/4/3 | | 苏州元禾 | 252,100.71 美元 |
| | 2,496.43 美元 | 2018/12/10 | | Hua Ji | 2,496.43 美元 |
| | 33,389.82 美元 | 2018/12/10 | | 莫宁 | 33,389.82 美元 |
| | 40,879.12 美元 | 2018/12/10 | | 刘向明 | 40,879.12 美元 |
| | 46,808.16 美元 | 2018/12/10 | | Jack Haohai | 46,828.16 美元 |

| 交易 | 交易对价 | 转账/到账时间 | 付款方 | 收款方 | 转账/到账金额 |
|---|---|---|---|---|---|
| | | | | Shi | |
| | 51,820.33 美元 | 2018/12/10 | | Northern Partners | 51,820.33 美元 |
| | 56,481.84 美元 | 2018/12/10 | | 罗东平 | 56,481.84 美元 |
| | 64,699.30 美元 | 2018/12/10 | | 童建 | 64,699.30 美元 |
| | | 2018/12/13 | | | 40.00 美元 |
| | 103,640.58 美元 | 2018/12/10 | | Northern Strategic | 103,640.58 美元 |
| | 471,903.42 美元 | 2018/12/13 | | Northern Venture | 471,903.42 美元 |
| | 35,886.25 美元 | 2018/12/18 | | Rong Zhou | 35,886.25 美元 |
| | 1,560.27 美元 | 2018/12/21 | | Hwang Yichien | 1,560.27 美元 |
| | 234,040.78 美元 | 2018/12/21 | | 田涛 | 234,060.78 美元 |
| | 22,799.03 美元 | 2019/1/16 | | Vickers III | 22,819.03 美元 |
| | 22,799.06 美元 | 2019/1/16 | | Vickers II | 22,819.06 美元 |
| 开曼山石原股东或其指定主体收购山石网科有限 | 706,023.03 美元 | 2018/12/11 | 罗东平 | 香港山石 | 706,024.00 美元 |
| | 510,989.04 美元 | 2018/12/12 | 刘向明 | | 510,989.04 美元 |
| | 808,741.19 美元 | 2018/12/12 | 童建 | | 808,741.19 美元 |
| | 7,842,054.08 美元 | 2018/12/12 | Alpha Achieve | | 1,943,261.39 美元 |
| | | 2018/12/17 | | | 3,998,792.69 美元 |
| | | 2018/12/20 | | | 1,900,000.00 美元 |
| | 31,205.44 美元 | 2018/12/13 | Hua Ji | | 31,205.44 美元 |
| | 585,101.96 美元 | 2018/12/13 | Jack Haohai Shi | | 369,975.00 美元 |
| | | 2018/12/14 | | | 215,077.00 美元 |

| 交易 | 交易对价 | 转账/到账时间 | 付款方 | 收款方 | 转账/到账金额 |
|---|---|---|---|---|---|
| | | 2018/12/27 | | | 100.00 美元 |
| | 417,372.73 美元 | 2018/12/20 | 莫宁 | | 417,372.73 美元 |
| | 448,578.17 美元 | 2018/12/21 | Rong Zhou | | 448,578.17 美元 |
| | 2,925,509.80 美元 | 2018/12/27 | 田涛 | | 2,925,509.80 美元 |
| | 569,976.29 美元 | 2019/1/17 | V V Networks | | 569,976.29 美元 |
| | 19,503.40 美元 | 2019/3/4 | Hwang Yichien | | 19,528.40 美元 |
| | 390,067.97 美元 | 2019/4/29 | 苏州北极光 | | 371,679.34 美元 |
| | 3,151,008.87 美元 | 2019/5/6 | 苏州元禾 | | 701,874.15 美元 |
| | | 2019/5/28 | | | 2,299,770.18 美元 |
| | 3,146,631.53 美元 | 2019/4/30 | 国创开元 | | 446,239.67 美元 |
| | | 2019/5/20 | | | 251,540.88 美元 |
| | | 2019/5/24 | | | 2,299,995.00 美元 |
| | 2,627,339.50 美元 | 2019/5/14 | 宜兴光控 | | 2,506,245.18 美元 |
| | 682,618.95 美元 | 2019/5/9 | 苏州聚新 | | 2,261.61 美元 |
| | | 2019/5/9 | | | 592,808.97 美元 |
| | | 2019/5/15 | | | 54,509.91 美元 |
| | 97,516.99 美元 | 2019/5/10 | 苏州聚坤 | | 7,741.70 美元 |
| | | 2019/5/10 | | | 84,565.93 美元 |
| | | 2019/5/15 | | | 258.55 美元 |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表所列部分转账金额大于交易金额系为支付手续费；部分转账金额小于交易金额系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

2. 过桥贷款的本金与利息偿还情况

根据开曼山石与贷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的说明，为完成拆除红筹架构所需的上述资金流转，除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外，开曼山石曾存在 4 笔过桥贷款，贷款金额共计 10,500,000 美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以及贷款方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山石已偿还完毕前述 10,500,000 美元过桥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开曼山石相关过桥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对《问询函》第 16 题[42]的更新核查事项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 题（二）部分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等均距到期日时间较短，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可以办理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如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一项资质证书存在续期风险，具体情况如下：北京山石持有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尚未完成续期，存在无法在该等资质到期前完成续期的可能，具体原因系由于相关产品检测时间延长，北京山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产品检测。

综上，本所认为，除《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存在无法续期的可能之外，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法人资格及公司性质、注册资本、人员情况、生产经营能力

[42] 《问询函》第 16 题原文如下："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向北京山石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于 2017-2018 年颁布至 2019-2020 年到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2015 年 3 月 10 日颁发，有效期五年；北京山石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4 年 6 月 13 日颁发，有效期五年。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也届到期日较近。
请发行人披露：依据《准则》第五十条之（二）的规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对应产品或服务说明销售所需具备的资质；部分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涉密信息系统检测证书等均距到期日时间较短，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可以办理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资质证书主体大部分为北京山石，山石网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未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造成无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及条件、技术力量、生产工艺、质量保证体系、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产品功能、产品安全性、产品技术标准及关键件、产品型号版本等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 题（二）中披露的临近有效期的资质证书可以办理续期，不存在续期风险。

## (二)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事宜进展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北京山石于 2017 年向马来西亚出口货物在做退回处理的海关申报过程中，因北京山石工作人员对产品原产地及产品功能理解错误而对产品填报归类错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海关海关滞报金专用缴款书，2018 年 2 月 6 日，北京山石被上海海关征收滞报金 37,061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缴纳了前述滞报金。2018 年 7 月 6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北京山石收取担保金 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北京山石已缴纳担保金 5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山石尚未受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北京山石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166 号）。根据该等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山石委托某报关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退运货物项下货物一票，其中部分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与实际不符，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对北京山石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

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北京山石因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受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警告的行政处罚，未被处以罚款，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元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六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64 号）（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

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三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录

一、第 1 题关于控制权.....364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396

# 正　文

## 一、第 1 题关于控制权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Northern Light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31.05%；2018 年 6 月 5 日，拆除红筹架构时，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Northern Light 对应的比例由 Alpha Achieve 受让，红筹架构拆除后至 2018 年 9 月以前，Alpha Achieve 持有发行人 31.42%的股权，后经过多次增资和转让后，持有发行人 22.58%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未作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该等差异是否影响控制权的认定；报告期内开曼山石董事的委派、任命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再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请逐段详细分析并说明 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控制 30%以上的表决权，其他股东控制表决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目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反证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该等差异是否影响控制权的认定；报告期内开曼山石董事的委派、任命情况**

1.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该等差异是否影响控制权的认定**

(1) 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

在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根据开曼山石当时适用的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有关开曼山石公司治理事宜的备忘录（以下简称“新备忘录”）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主要在于，对于部分重要事项，开曼山石股东会在未获得符合条件的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任何行为或使之有效。具体情形如下：

在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根据新备忘录、当时适用的开曼山石经第 5 次

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在未获得持有当时至少已发行的75%优先股的股东（但包括持有过半数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见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定义、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定义）的股东同意，二者作为单一类别进行投票，以及持有过半数 D 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的投票或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论是股东会还是董事会，均不得采取有关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 74 条(i)款至(xi)款所列事项的任何行为或使之有效……”[43]。

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 74 条(i)款至(xi)款所列事项（以下简称“一票否决权事项”）如下：“

（i） 以对优先股的权利、优先权、优惠待遇或限制等造成不利影响的方式，修改、变更或废除公司章程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兼并、合并、重组或类似交易；

（ii） 授予、创设（通过重新分类或其他方式）、指定或发行任何新类别或系列的股份或可转换为该等类别或系列股份的证券，而该等股份或系列股份拥有与优先股同等或更高的权利、优先权或优惠待遇，包括任何赎回权、优先清算权、投票权或分红权，或任何该等新类别或系列股份的授权或指定数目的任何增加；

（iii） 向普通股、优先股或其任何系列的股东授权、宣派或支付股息，不论是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iv） 增加或减少（因优先股转换导致的减少除外）普通股、优先股或其任何系列的股份授权数量；

[43]新备忘录原文为：neither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effect or validate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Article 74 (i) to (xi) of the 5th Amended M&A and 6th Amended M&A (either directly or by amendment,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otherwise)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the vote 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at least 75%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n outstanding (but including a majority of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and Series C-1 Preferred Shares (as defined in the 5th Amended M&A and 6th Amended M&A), voting together as a single class, and a majority of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s, voting together as a single class).

（v） 促使或准许公司，或通过其子公司或其他任何实体直接或间接地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普通股或优先股，除非：(a)根据规定回购权或赎回权的协议，自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离职时，回购或赎回授予或由上述主体所持有的普通股；(b)根据对优先购买权有所约定的协议，回购或赎回授予或由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所持有的普通股；(c)根据第 12 条或第 15 条赎回优先股以实现转换；

（vi） 批准或实施资产收购交易或出售；

（vii） 授权、促使或允许公司或其子公司自主解散或清算，或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已发行股本进行重新分类或重组；

（viii） 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ix） 对现有的公司商业计划、业务或其业务活动作出实质性改变；

（x） 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任一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知识产权、商誉或资产；或

（xi） 增加、减少或取消公司或其子公司法定或已发行的股本，或发行、配发、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期权、认股权证或可转换成或载有任何股份期权认购权的证券或公司的认股权证，或采取其他任何行为，这些做法会稀释或减少投资者在公司的有效持股。”[44]

[44]经英华博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翻译，英文原文为：i) amend, alter or repeal any provision of the Memorandum or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limitation, by operation of a merger, consolidation,reorganization or similar transaction, in a manner that adversely affects the rights,preference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ii) authorize, create (by reclassification or otherwise), designate or issue any new class or series of Shares or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suchclass or series of Shares having rights, preferences or privileges senior to or on a paritywith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mption, liquidation preference, voting ordividend rights, or any increase in the authorized or designated number of any such newclass or series of Shares;(iii) authorize, declare or pay any dividend to holders of theCommon Shares or Preferred Shares or any series thereof, whether payable in cash orotherwise;(iv) increase or decrease (other than for decreases resultingfrom conversion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authorized number of Common Shares orPreferred Shares or any series thereof;(v) cause or permit the redemption, repurchase or otheracquisi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Company or through its subsidiaries orotherwise of Common Shares or Preferred Shares other than (a) repurchases orredemptions of Common Shares issued to or held by employees, officers, directors orconsultant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upon termination of their services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方面存在差异：相比于普通股股东，一票否决权事项需要同时取得符合下述条件的优先股股东的同意方可通过：(1)至少取得持有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中 75%的优先股的股东同意；(2)在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合并计算的前提下，取得持有过半数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且(3)取得持有过半数 D 轮优先股的股东同意，也即意味着就一票否决权事项，若无法取得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中 75%的优先股的股东、过半数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股东及过半数 D 轮优先股的股东的任何一个类别股东的同意，该等一票否决权事项是无法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层面通过的。这是主要的优先股股东不同于普通股股东的对其权利保护的进一步规定。

(2) 该等差异是否影响控制权的认定

根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及新备忘录的相关说明，在任何股东会上，任何提交股东表决的决议均应由普通决议（即简单多数）以投票方式决定，除非经过经第五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第六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由特别决议决定，即由有权在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且该股东会已正式发出通知将该决议事项作为特别决议提出，且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法定人数。[45]开曼山石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达到全部股份的 50%，因此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

pursuantto agreements providing for the right of said repurchase or redemption, (b) repurchases orredemptions of Common Shares issued to or held by employees, officers, directors, orconsultant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pursuant to rights of first refusal containedin agreements providing for such right, and (c) redemp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to effectthe conversion thereof pursuant to Articles 12 or 15;(vi) authorize or effect an Acquisition Transaction or Sale ofAssets;(vii) authorize, cause or permit any voluntary dissolution or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or any reclassification or recapitalization ofthe outstanding capital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viii) increase or decrease the authorized number of members ofthe Company’s Board;(ix) materially or substantially change the Company’s businessplan or business as now conducted or change its business activities;(x) license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the whole or substantial partof the Company, any Group Company’s or their respective subsidiaries’ intellectualproperty, goodwill or assets; or(xi) increase, reduce or cancel the authorized or issued share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or issue, allot, purchase or redeem any shares,options, warrants or securities convertible into or carrying a subscription right of anyshares options or warrants of the Company, or perform any act which has the effect ofdiluting or reducing the effective shareholding of the investor in the Company.

[45]新备忘录原文为：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y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shareholders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poll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e.simple majority) unless required by the the 5th Amended M&Aand6th Amended M&A or by law to be deci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s to say, a resolution that is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at which meeting a quorum is present.

根据开曼山石股东名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和新备忘录，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层面仅发生过 1 次股份转让及 1 次股份回购，分别是：2018 年 1 月 31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2018 年 3 月 29 日，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

报告期内，在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回购 C-1 轮优先股股东 Sunny Ventures 所持 C-1 轮优先股股份前，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优先股股东 | 持有全部已发行优先股的比例 | 持有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合计比例 | 持有 D 轮优先股的比例 |
|---|---|---|---|
| Northern Light | 43.53% | 25.34% | 10.00% |
| 苏州元禾 | 17.49% | 31.56% | - |
| 国创开元 | 17.47% | 31.56% | - |
| 童建 | 0.17% | - | - |
| Hua Ji | 0.11% | - | - |
| Hwang Yichien | 0.11% | - | - |
| Vickers | 2.73% | 3.72% | - |
| 苏州北极光 | 2.17% | 4.45% | - |
| Sunny Ventures | 1.64% | 3.38% | - |
| Leading Vanguard | 14.58% | - | 90.00% |

在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回购 C-1 轮优先股股东 Sunny Ventures 所持 C-1 轮优先股股份后，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优先股股东 | 持有全部已发行优先股的比例 | 持有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的合计比例 | 持有 D 轮优先股的比例 |
|---|---|---|---|
| Northern Light | 44.26% | 26.22% | 10.00% |
| 苏州元禾 | 17.78% | 32.66% | - |
| 国创开元 | 17.76% | 32.66% | - |

| | | | |
|---|---|---|---|
| 童建 | 0.18% | - | - |
| Hua Ji | 0.11% | - | - |
| Hwang Yichien | 0.11% | - | - |
| Vickers | 2.78% | 3.85% | - |
| 苏州北极光 | 2.20% | 4.61% | - |
| Leading Vanguard | 14.83% | - | 90.00% |

在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回购 C-1 轮优先股股东 Sunny Ventures 所持 C-1 轮优先股股份前，Northern Light 持有全部优先股的 43.53%，回购后持有全部优先股的 44.26%，其他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均未超过 25%，如果 Northern Light 在股东会上对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行使否决权，则无法满足至少取得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中 75%的优先股股东同意这一条件，从而导致股东会无法就该等事项通过决议，因此，Northern Light 在开曼山石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上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而在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合并计算的前提下，由于股权分散，Northern Light 及其他持有 C 轮优先股和 C-1 轮优先股的股东所持 C 轮或 C-1 轮优先股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 C 轮优先股东和 C-1 轮优先股股东任何一方没有单方的否决权。Leading Vanguard 持有 D 轮优先股的比例超过 50%，如果 Leading Vanguard 在股东会上对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行使否决权，则无法满足取得 D 轮优先股股东过半数同意这一条件，从而导致股东会无法就该等事项通过决议，因此，Leading Vanguard 在开曼山石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上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上述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1）Northern Light 在优先股中持股比例超过了 25%，可以单方否决一票否决权事项的通过；（2）没有任一股东持有过半数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但是过半数 C 轮及 C-1 轮优先股股东联合也可以否决一票否决权事项的通过；（3）Leading Vanguard 持有过半数 D 轮优先股，可以单方否决一票否决权事项的通过。因此，对于需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方可通过的一票否决权事项而言，没有任一股东可以单方决定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综上，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对于开曼山石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存在表决差异的事项，没有任一股东可以单独决定股东会作出批准的决议，但

Northern Light 和 Leading Vanguard 对该等事项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 Northern Light 出具的《确认函》，“Northern Light 作为开曼山石优先股股东，并对开曼山石部分重要事项实质享有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防止开曼山石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 Northern Light 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山石实施控制，事实上也未行使过前述否决权。”

根据 Leading Vanguard 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作为开曼山石 D 轮优先股股东，并对开曼山石部分重要事项实质享有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防止开曼山石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本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开曼山石实施控制，事实上也未行使过前述否决权。”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始终处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在决策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主要基于行业和技术角度提出提案和意见，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和国创开元等财务投资者则主要基于资本市场的实践提供专业建议，各方通过开曼山石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就所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开曼山石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均一致通过，公司治理有效，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与一贯性。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实质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并未对开曼山石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主要为，对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相对于普通股股东，开曼山石股东会在未获得符合特定条件的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决议。根据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持股情况，对于开曼山石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存在表决差异的一票否决权事项，没有任一股东可以单独决定股东会作出批准的决议，但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对这些事项在股东会表决时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根据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出具的《确认函》，其均无意图控制开曼山石，享有该等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保护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事实上也从未行使

过该等否决权。因此，上述差异不影响开曼山石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报告期内开曼山石董事的委派、任命情况

根据开曼山石董事名册、开曼山石相关董事会决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新备忘录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开曼山石董事的委派、任命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由 5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根据开曼山石当时有效的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持有 B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 C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 D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普通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开曼山石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 时间 | 开曼山石董事 | 董事类别 | 董事委派方 | 备注 |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 罗东平 | 非独立董事 | 普通股股东 | 董事长 |
| | 田涛 | 非独立董事 | 普通股股东 | 代表 Smart Alpha |
| | 邓锋 | 非独立董事 | B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 Northern Light |
| | 孟爱民 | 非独立董事 | C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苏州元禾 |
| | 聂廷铭 | 非独立董事 | D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 Leading Vanguard |

2016 年 2 月 4 日，开曼山石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通过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持有 B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 C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持有 D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普通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公司首席执行官有权委派一名独立董事。同日，开曼山石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 C 轮优先股股东委派的新董事杨眉（MeiYang），开曼山石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 时间 | 开曼山石董事 | 董事类别 | 董事委派方 | 备注 |
| --- | --- | --- | --- | --- |
|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 罗东平 | 非独立董事 | 普通股股东 | 董事长 |
| | 田涛 | 非独立董事 | 普通股股东 | 代表 Smart Alpha |
| | 邓锋 | 非独立董事 | B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 Northern Light |
| | 孟爱民 | 非独立董事 | C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苏州元禾 |
| | 杨眉 | 非独立董事 | C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国创开元 |
| | 聂廷铭 | 非独立董事 | D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 Leading Vanguard |
| | - | 独立董事 | 公司首席执行官 | 实际未委派 |

2017 年 1 月 17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董事聂廷铭辞去开曼山石董事职务，并任命 D 轮优先股股东新委派的人选王琳（LinWang）作为开曼山石新董事，开曼山石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 时间 | 开曼山石董事 | 董事类别 | 董事委派方 | 备注 |
| --- | --- | --- | --- | --- |
|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 罗东平 | 非独立董事 | 普通股股东 | 董事长 |
| | 田涛 | 非独立董事 | 普通股股东 | 代表 Smart Alpha |
| | 邓锋 | 非独立董事 | B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 Northern Light |
| | 孟爱民 | 非独立董事 | C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苏州元禾 |
| | 杨眉 | 非独立董事 | C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国创开元 |
| | 王琳 | 非独立董事 | D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 Leading Vanguard |
| | - | 独立董事 | 公司首席执行官 | 实际未委派 |

2018 年 6 月 1 日，开曼山石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董事杨眉辞去开曼山石董事职务，并任命 C 轮优先股股东新委派的人选冯晓亮（Xiaoliang Feng）作为开曼山石新董事，开曼山石董事组成情况如下：

| 时间 | 开曼山石董事 | 董事类别 | 董事委派方 | 备注 |
| --- | --- | --- | --- | --- |
|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 | 罗东平 | 非独立董事 | 普通股股东 | 董事长 |
| | 田涛 | 非独立董事 | 普通股股东 | 代表 Smart Alpha |
| | 邓锋 | 非独立董事 | B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 Northern Light |
| | 孟爱民 | 非独立董事 | C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苏州元禾 |
| | 冯晓亮 | 非独立董事 | C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国创开元 |
| | 王琳 | 非独立董事 | D 轮优先股股东 | 代表 Leading Vanguard |
| | - | 独立董事 | 公司首席执行官 | 实际未委派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再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请逐段详细分析并说明 Northern Light/Alpha Achieve 控制 30%以上的表决权，其他股东控制表决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目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反证据是否充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始终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形如下：

1. 外商独资企业阶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红筹架构拆除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在此阶段，山石网科有限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开曼山石作出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议后，再通过开曼山石全资子公司香港山石委派至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再次作出决议后执行。开曼山石的决策机制由开曼山石各股东按照开曼山石的章程性文件执行，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也主要体现在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

（1） 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的决策机制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16 年 1 月 1 日，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不考虑员工期权池）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权益类型 | 合计持股（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20,104,327 | 31.05% |
|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 |
|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 |
| | 562,946 | D 轮优先股 | |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 |
|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 |
|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 |
| | 123,636 | D 轮优先股 | |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 |
|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 |
|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 |
| | 61,818 | D 轮优先股 | | |
| 苏州元禾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8,078,102 | 12.48% |
| | 361,222 | B 轮优先股 | | |

| | | | | |
|---|---|---|---|---|
|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 |
| 国创开元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8,066,880 | 12.46% |
| | 350,000 | B 轮优先股 | | |
|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 |
| Smart Alpha（田涛的持股公司） | 7,500,000 | 普通股 | 7,500,000 | 11.58% |
| Leading Vanguard（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 6,735,594 | D 轮优先股 | 6,735,594 | 10.40% |
| 童建 | 1,993,334 | 普通股 | 2,573,334 | 3.97% |
|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1,810,000 | 2.80%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1,810,000 | 2.80% |
| Synergy Capital | 1,500,000 | 普通股 | 1,500,000 | 2.32% |
| Vickers III | 100,000 | 普通股 | 1,461,223 | 2.26% |
| | 213,058 | B 轮优先股 | | |
|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 |
| Vickers II | 100,000 | 普通股 | | |
| | 213,059 | B 轮优先股 | | |
|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 |
| Rong Zhou | 1,650,000 | 普通股 | 1,650,000 | 2.55% |
| 莫宁 | 1,570,000 | 普通股 | 1,570,000 | 2.42% |
| 苏州北极光 | 1,000,000 | C 轮优先股 | 1,000,000 | 1.54% |
| Sunny Ventures | 759,188 | C-1 轮优先股 | 759,188 | 1.17%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Duo Zhuangzhi | 30,000 | 普通股 | 30,000 | 0.05% |

| 合计 | **64,748,648** | **-** | **64,748,648** | **100%** |
|---|---|---|---|---|

2016 年 5 月 4 日，苏州聚新以 5,321,750 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1,750,000 股普通股；苏州聚坤以 760,250 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250,000 股普通股。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权益类型 | 合计持股（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20,104,327 | 31.05% |
|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 |
|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 |
| | 562,946 | D 轮优先股 | |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 |
|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 |
|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 |
| | 123,636 | D 轮优先股 | |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 |
|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 |
|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 |
| | 61,818 | D 轮优先股 | | |
| 苏州元禾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8,078,102 | 12.48% |
| | 361,222 | B 轮优先股 | | |
|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 |
| 国创开元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8,066,880 | 12.46% |
| | 350,000 | B 轮优先股 | | |
|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 |

| | | | | |
|---|---|---|---|---|
| Smart Alpha（田涛的持股公司） | 7,500,000 | 普通股 | 7,500,000 | 11.58% |
| Leading Vanguard（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 6,735,594 | D 轮优先股 | 6,735,594 | 10.40% |
| 童建 | 1,993,334 | 普通股 | 2,073,334 | 3.20% |
|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1,810,000 | 2.80% |
| 苏州聚新 | 1,750,000 | 普通股 | 1,750,000 | 2.70% |
| Synergy Capital | 1,500,000 | 普通股 | 1,500,000 | 2.32% |
| Vickers III | 100,000 | 普通股 | 1,461,223 | 2.26% |
| | 213,058 | B 轮优先股 | | |
|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 |
| Vickers II | 100,000 | 普通股 | | |
| | 213,059 | B 轮优先股 | | |
|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 |
| 刘向明 | 1,310,000 | 普通股 | 1,310,000 | 2.02% |
| Rong Zhou | 1,150,000 | 普通股 | 1,150,000 | 1.78% |
| 莫宁 | 1,070,000 | 普通股 | 1,070,000 | 1.65% |
| 苏州北极光 | 1,000,000 | C 轮优先股 | 1,000,000 | 1.54% |
| Sunny Ventures | 759,188 | C-1 轮优先股 | 759,188 | 1.17% |
| 苏州聚坤 | 250,000 | 普通股 | 250,000 | 0.39%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Duo Zhuangzhi | 30,000 | 普通股 | 30,000 | 0.05% |
| **合计** | **64,748,648** | **-** | **64,748,648** | **100%** |

2018 年 1 月，Hua Ji 分别受让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

石 30,000 股普通股、50,000 股 A 轮优先股；2018 年 3 月，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权益类型 | 合计持股（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20,104,327 | 31.42% |
|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 |
|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 |
| | 562,946 | D 轮优先股 | |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 |
|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 |
|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 |
| | 123,636 | D 轮优先股 | |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 |
|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 |
|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 |
| | 61,818 | D 轮优先股 | | |
| 苏州元禾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8,078,102 | 12.62% |
| | 361,222 | B 轮优先股 | | |
|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 |
| 国创开元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8,066,880 | 12.61% |
| | 350,000 | B 轮优先股 | | |
|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 |
| Smart Alpha（田涛的持股公司） | 7,500,000 | 普通股 | 7,500,000 | 11.72% |
| Leading Vanguard（与宜兴光控受 | 6,735,594 | D 轮优先股 | 6,735,594 | 10.53% |

| | | | | |
|---|---|---|---|---|
| 同一控制的主体） | | | | |
| 童建 | 1,993,334 | 普通股 | 2,073,334 | 3.24% |
|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1,810,000 | 2.83% |
| 苏州聚新 | 1,750,000 | 普通股 | 1,750,000 | 2.73% |
| Synergy Capital | 1,500,000 | 普通股 | 1,500,000 | 2.34% |
| Vickers III | 100,000 | 普通股 | 1,461,223 | 2.28% |
| | 213,058 | B 轮优先股 | | |
|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 |
| Vickers II | 100,000 | 普通股 | | |
| | 213,059 | B 轮优先股 | | |
|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 |
| 刘向明 | 1,310,000 | 普通股 | 1,310,000 | 2.05% |
| Rong Zhou | 1,150,000 | 普通股 | 1,150,000 | 1.80% |
| 莫宁 | 1,070,000 | 普通股 | 1,070,000 | 1.67% |
| 苏州北极光 | 1,000,000 | C 轮优先股 | 1,000,000 | 1.56% |
| 苏州聚坤 | 250,000 | 普通股 | 250,000 | 0.39% |
| Hua Ji | 30,000 | 普通股 | 80,000 | 0.13% |
|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合计** | **63,989,460** | **-** | **63,989,460** | **100%** |

根据 Leading Vanguard、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Rong Zhou、Hua Ji、Hwang Yichien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

利。该等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根据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该等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根据 Vickers II 和 Vickers III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 Vickers II 和 Vickers III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该等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根据开曼山石出具的《确认函》，“2018 年 1 月 30 日，Duo Zhuangzhi 将其所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 Hua Ji；2018 年 1 月 31 日，Changming Liu 将其所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全部转让给 Hua Ji。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不再持有开曼山石的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持有的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2018 年 3 月 29 日，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Sunny Ventures”）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本次回购完成后，Sunny Ventures 不再持有开曼山石的股份。在本次股份回购

完成前，Sunny Ventures 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Sunny Ventures 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Sunny Ventures 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由此，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权益的股东分别为 Northern Light、苏州元禾、国创开元、Smart Alpha、Leading Vanguard，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的股权比例从 31.05%增加至 31.42%，但根据如下相反证据，不应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在股东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新备忘录，“在任何股东会上，任何提交股东表决的决议均应由普通决议（即简单多数）以投票方式决定，除非经第五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由特别决议决定，即由有权在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且该股东会已正式发出通知将该决议事项作为特别决议提出，且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法定人数。”[46]开曼山石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达到全部股份的 50%，因此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此外，如上所述，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主要为，对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规定的部分重要事项，相对于普通股股东，开曼山石股东会在未获得符合特定条件的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决议。根据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持股情况，对于开曼山石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存在表决差异的事项，没有任一股东可以单独决定股东会作出批准的决议，但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对这些事项在股东会表决时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根据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46]新备忘录原文为：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y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shareholders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poll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e.simple majority) unless required by 5th Amended M&A and the 6th Amended M&A or by law to be deci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s to say, a resolution that is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at which meeting a quorum is present.

Vanguard 出具的《确认函》，其均无意图控制开曼山石，享有该等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保护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事实上也从未行使过该等否决权。

因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阶段，对于需要由开曼山石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单独实现对开曼山石的控制。

（2） 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根据新备忘录，“(ii)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股东会书面决议，均由全体股东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等决议。”[47]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股东会决议，2016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经过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开曼山石股东会获得通过的情况，在此期间开曼山石的历次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情况 | 表决情况 |
|---|---|---|
| 1 | 2016 年 2 月 4 日，股东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2 | 2018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3） 开曼山石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根据新备忘录、开曼山石当时有效的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持有 B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 C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 D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普通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此期间开曼山石的董事分别为罗东平、田涛、邓锋（代表 Northern Light）、孟爱民（代表苏州元禾）

[47]新备忘录原文为： (ii) the written shareholders resolutions of the Company from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the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和聂廷铭（代表 Leading Vanguard）。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开曼山石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通过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持有 B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 C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持有 D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普通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公司首席执行官有权委派一名独立董事；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实际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罗东平、田涛、邓锋（代表 Northern Light）、孟爱民（代表苏州元禾）、杨眉（代表国创开元，后更换为冯晓亮）、聂廷铭（代表 Leading Vanguard，后更换为王琳）。

根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关于董事会，提交董事会表决的决议应以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投票同意方能通过，包括 D 轮优先股董事及 C 轮优先股董事在内的过半数董事出席，构成董事会的法定人数，每名董事有一票。”[48]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中，由自然人股东担任或由机构股东推荐的董事席位分配均衡，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人。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4） 开曼山石的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根据新备忘录，“(i)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决议”[49]。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董事会决议，2016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

[48]《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原文为：With respect to Board Meetings, a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board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being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nd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6th Amended M&A) with each director having one vote.

[49]新备忘录原文为：(i) the written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开曼山石董事会获得通过的情况。

综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阶段，虽然开曼山石股权较为分散，且 Nothern Light 控制比例达到 30%以上，但根据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开曼山石的人，不存在能够通过控制开曼山石进而控制山石网科有限的主体。因此，在前述期间内，山石网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1） 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为拆除红筹架构并将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Hwang Yichien、宜兴光控、田涛、Jack Haohai Sh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Hua Ji 等 17 名受让方，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1.42%。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8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将原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2018 年 9 月 6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0,000 美元变更为 20,544,088.14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544,088.14 美元由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十一位股东认购。2018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7.53%。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 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4,414.6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伟畅投资；2018 年 10 月 28 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0,544,088.14 美元增至为 21,275,215.98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31,127.84 美元，由苏州聚新二号以 1,000 万元认缴 60,423.79 美元、惠润富蔚以 5,100 万元认缴 308,161.32 美元、普道投资以 6,000 万元认缴 362,542.73 美元；2018 年 12 月 1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61,717.0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

上述变更完成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与目前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致，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 Alpha Achieve 持股 22.58%、田涛持股 9.92%、苏州元禾持股 9.73%、国创开元持股 8.77%、宜兴光控持股 8.11%。

（2） 山石网科有限的公司治理机制

红筹架构拆除日（即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设有 7 名董事，分别为罗东平、邓锋、孟爱民、田涛、冯晓亮、王琳、尚喜鹤，除新增董事尚喜鹤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与开曼山石保持一致且在此期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其中，罗东平、尚喜鹤为山石网科有限管理团队成员，其他董事实际分别代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中仅有 1 名董事（即邓锋）系 Alpha Achieve 提名，Alpha Achieve 和其他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当时有效的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部分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且包括全体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部特别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制定或者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的奖金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2）取得贷款或承担其他债务，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

（3）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4）批准或修改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5）转让主要子公司的股权；

（6）成立（包括直接或间接）主要子公司；

（7）就主要子公司中需要主要子公司的股东或主要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的以下事项：

(i)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ii)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

(iii) 转让或许可使用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

(iv) 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v) 批准或修改与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

(vi) 任命或更换其审计师；

（8）公司承担单笔超过五百万（5,000,000）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千万（10,000,000）美元的债务，但经董事会在季度或年度预算中书面批准（其中需包括全体特别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同意）的除外；

（9）公司接受单笔超过五十万（500,000）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百万（1,000,000）美元的投资；

（10） 批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的任何变化；

（11） 任命或更换公司的审计师；

（12）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选择财务顾问、承销商、上市交易所或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估值、条款和条件；

（13） 解决争议金额超过一百万（1,000,000）美元的诉讼；

（14） （i）签署与下述地区或行业相关的协议或发生提供相关服务：（x）中国或者其他国家国防行业，（y）伊朗、古巴、朝鲜或其他美国注册公司限制投资的国家，（ii）获得或持有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交易的许可，或（iii）建立或维持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成员的直接、间接商业关系。

（1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

（16） 《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或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此外，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1）修改本章程；

（2）公司发行或赎回股权、股权期权或其他可转换成股权或股权期权或带有股权认购权或股权期权认购权的其他证券或债券；

（3）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利；

（4）增加或者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5）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出售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

（6）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

（7）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人数；

（8）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发生重大变更；

（9）转让或许可使用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

（10）《公司法》规定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严重影响特别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上述决策机制的目的在于使原开曼山石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能够平移至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继续执行。根据山石网科有限董事的提名、任命情况，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且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包括 Alpha Achieve 在内的各股东均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因此，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虽然 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超过 30%，但鉴于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无股东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而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7 名董事席位中，Alpha Achieve 仅占有一席，其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Alpha Achieve 也无法单独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从 31.42%下降至 22.58%，这是由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外期权计划终止，而在境内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进行了 E 轮增资引入新的投资人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在这期间，董事会层面的决策机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Alpha Achieve 始终仅委派一名董事，无法实现对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的控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间，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未设监事会，在此期间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

| 序号 | 会议情况 | 表决情况 |
|---|---|---|
| 1 | 2018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2 | 2018 年 7 月 16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3 | 2018 年 7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4 | 2018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5 | 2018 年 9 月 6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6 | 2018 年 9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7 | 201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8 | 2018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9 | 2018 年 12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10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山石网科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山石网科有限的主体。因此，在前述期间内，山石网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阶段

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山石网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 山石网科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

自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Alpha Achieve | 30,522,850 | 22.58% |
| 2 | 田涛 | 13,403,662 | 9.92% |
| 3 | 苏州元禾 | 13,149,771 | 9.73% |
| 4 | 国创开元 | 11,859,118 | 8.77% |
| 5 | 宜兴光控 | 10,964,397 | 8.11% |
| 6 | 北京奇虎 | 5,406,698 | 4.00% |
| 7 | 罗东平 | 4,825,318 | 3.57% |
| 8 | 童建 | 3,705,369 | 2.74% |
| 9 | 山石行健 | 3,687,723 | 2.73% |
| 10 | 苏州聚新 | 3,127,521 | 2.31% |
| 11 | Jack Haohai Shi | 2,680,733 | 1.98% |
| 12 | 莫宁 | 2,627,118 | 1.94% |
| 13 | 刘向明 | 2,609,246 | 1.93% |
| 14 | 普道投资 | 2,303,336 | 1.70% |
| 15 | Rong Zhou | 2,055,228 | 1.52% |
| 16 | 山石水归 | 1,975,298 | 1.46% |
| 17 | 惠润富蔚 | 1,957,836 | 1.45% |
| 18 | 宜和天顺 | 1,833,423 | 1.36% |
| 19 | 苏州北极光 | 1,787,155 | 1.32% |
| 20 | 山石合冶 | 1,529,699 | 1.13%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21 | 山石器识 | 1,519,734 | 1.12% |
| 22 | 山石大风 | 1,510,334 | 1.12% |
| 23 | 山石载物 | 1,345,335 | 1.00% |
| 24 | V V Networks | 1,334,049 | 0.99% |
| 25 | Hillstone Investment | 1,320,413 | 0.98% |
| 26 | 智源投资 | 1,272,386 | 0.94% |
| 27 | 伟畅投资 | 1,044,572 | 0.77% |
| 28 | 博彦嘉铭 | 783,134 | 0.58% |
| 29 | Hillstone Management | 701,273 | 0.52% |
| 30 | 苏州锦丰 | 652,612 | 0.48% |
| 31 | 博嘉泰惠 | 609,105 | 0.45% |
| 32 | 苏州聚坤 | 446,789 | 0.33% |
| 33 | 苏州聚新二号 | 383,889 | 0.28% |
| 34 | Hua Ji | 142,972 | 0.11% |
| 35 | Hwang Yichien | 89,358 | 0.07% |
| **合计** | | **135,167,454** | **100%** |

如上表所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 Alpha Achieve 持股 22.58%、田涛持股 9.92%、苏州元禾持股 9.73%、国创开元持股 8.77%、宜兴光控持股 8.11%。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

另外，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任一股东均不能单方面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通过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的股份；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的股份，该等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共同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除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以及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各股东就发行人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由于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单独通过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因此，无任何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山石网科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基于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为非独立董事。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中，2 名董事罗东平、尚喜鹤为公司管理团队成员，4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 4 家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提名，即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分别由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提名，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第 7.2 条约定，“尽管有《公司章程》第 110 条[50]的约定，根据该条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决议通过的事项，须同时经全体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全体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享有的该等一票否决权也相应终止。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

（3） 山石网科及其前身的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该等决议均一致通过，在此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情况 | 表决情况 |
|---|---|---|
| 1 | 2018 年 12 月 23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 一致通过 |

[50]《公司章程》第 110 条原文为：“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一）制定或者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的奖金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不含股权激励计划）；（二）取得贷款或承担其他债务，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三）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四）批准或修改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或者补偿；（五）转让主要子公司的股权，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成立（包括直接或间接）主要子公司；（七）就主要子公司中需要主要子公司的股东或主要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的以下事项：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3. 转让或许可使用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4. 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5. 批准或修改与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6. 任命或更换其审计师；（八）公司承担单笔超过五百万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千万美元的债务，但经董事会在季度或年度预算中书面批准的除外；（九）公司接受单笔超过五十万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百万美元的投资；（十）批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的任何变化；（十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选择财务顾问、承销商、上市交易所或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估值、条款和条件；（十二）解决争议金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诉讼；（十三）签署与下述地区或行业相关的协议或提供相关服务：伊朗、古巴、朝鲜或其他美国注册公司限制投资的国家。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序号 | 会议情况 | 表决情况 |
| --- | --- | --- |
| 2 | 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致通过 |
| 3 |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致通过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包括山石网科有限及重组前的开曼山石，下同）的日常经营管理由罗东平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各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派遣任何管理人员，或要求更换任何管理团队成员，也未干涉或试图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事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前身每季度召开定期董事会，由管理团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前身还就董事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 Achieve 的持股比例为 22.58%，是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但其不能单方面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目前发行人董事会 9 名董事中只有邓锋是 Alpha Achieve 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Alpha Achieve 也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Alpha Achieve 系成立于香港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根据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和宜兴光控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该等 5%以上的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开曼山石各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虽然 Nothern Light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持有开曼山石的股权比例超过 30%，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

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超过 30%，但根据开曼山石、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并结合经营管理情况，未将 AlphaAchieve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目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反证据充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因发行人调整会计处理所作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致同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发行人调整了对于渠道代理商自行开拓客户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将与返利奖励相关的部分收入确认为预计负债，导致 2018 年度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发生变化，本所相应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新[51]，具体如下：

1. 《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50 万元、2,245.29 万元、**6,891.17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

[51]更新的数据以**楷体 GB2312（加粗）**标示。

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039,086.31 元、457,955,408.90 元及 556,286,890.7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40%、98.90%及 98.93%。”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第 5 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北京山石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订单，关于软件产品内部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北京山石按销售订单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 85%，确定为向山石网科采购软件产品的内部交易价格。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硬件设备销售额，故可确定北京山石硬件设备的销售额=嵌入式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销售额合计-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在确定硬件设备销售收入时，可使用“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硬件设备成本×(1+10%)”计算确定。根据经致同审计的北京山石的报表数据，2018 年度，北京山石的主营业务硬件销售毛利率为 31.57%，高于 10%，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有关硬件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的规定，山石网科不存在抬高软件售价以获得较高增值税退税优惠的情形。”

“根据北京山石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末，北京山石的未分配利润和货币资金分别 1,248.30 万元和 9,253.58 万元，北京山石满足分红的条件且具备分红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山石尚未向发行人进行分红。”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第 4 题”

“（3） 潘某某、于某某、肖某某、王某某、毛某某、宋某某、吴某、林某某、段某某等 9 名员工未经发行人许可曾经或目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渠道代理商江西银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思酷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五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佳恩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处的股东及/或担任其董事、（总）经理或监事的职务。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述 5 家金牌、银牌代理商通过总代理商采购、2 家战略行业 ISV 直接或通过总代理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10%和 **1.86%**，前述 9 名员工在渠道代理商任职和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重合期间中，前述 7 家渠道代理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1.57%和 **1.18%**。根据前述 9 名发行人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东平及财务负责人尚喜鹤的访谈，该等人员在任职渠道代理商期间未通过渠道代理商与发行人相互输送利益或相互承担成本或其他费用；发行人亦未通过该等人员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

(二)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核查事项[52]

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第 1 题”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一、第 1 题”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山石水归合伙协议，2019 年 4 月 29 日，王毅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的山石水归 55,650 元的出资份额（占山石水归总出资的 1.2994%）转让给厚德投资。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2]更新的数据以**楷体 GB2312（加粗）**标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第 6 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伟畅投资的出资额、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1)伟畅投资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伟畅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伟畅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伟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6 月 7 日 |
| **合伙期限** | 2046 年 6 月 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8AEU521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8 室-77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红霞） |
| **出资额** | 23,81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经本所查询伟畅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伟畅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80 | 1.5959% | 货币 |
| 2 | 宁波保税区钜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500 | 23.0995% | 货币 |
| 3 | 宁波保税区钜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270 | 13.7337% | 货币 |
| 4 | 宁波保税区钜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130 | 8.9458% | 货币 |
| 5 | 宁波保税区钜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8,700 | 36.5393% | 货币 |
| 6 | 骆绍奇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4.1999% | 货币 |
| 7 | 戚洪源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2% | 货币 |
| 8 | 郭颖秋 | 有限合伙人 | 170 | 0.714% | 货币 |
| 9 | 沈骊煜 | 有限合伙人 | 130 | 0.546% | 货币 |
| 10 | 徐晔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2% | 货币 |
| 11 | 陈凌云 | 有限合伙人 | 240 | 1.008% | 货币 |
| 12 | 张睿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2% | 货币 |
| 13 | 钱洁 | 有限合伙人 | 350 | 1.47% | 货币 |
| 14 | 温泉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2% | 货币 |
| 15 | 陆依然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2% | 货币 |
| 16 | 秦珍妮 | 有限合伙人 | 130 | 0.546% | 货币 |
| 17 | 李贻明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2% | 货币 |
| 18 | 洪艳 | 有限合伙人 | 60 | 0.252% | 货币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9 | 陶冶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84% | 货币 |
| 20 | 葛铭 | 有限合伙人 | 850 | 3.5699% | 货币 |
| 21 | 马永前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42% | 货币 |
| 合计 | | - | 23,810 | **1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苏州聚新二号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2)苏州聚新二号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苏州聚新二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苏州聚新二号工商档案，苏州聚新二号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3 月 30 日 |
| **合伙期限** | 2038 年 3 月 2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1WAE0B0H |
|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辉） |
| **出资额** | 2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智源投资的注册资本修改为“10,000 万元”，修改原因系笔误，具体如下：

(10)智源投资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智源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智源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智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 **合伙期限** | 2038 年 12 月 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XFWPU26 |
|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9-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嵇文晖） |
| **出资额** | 1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状态** | 依法存续 |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元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0 号）（以下简称《四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四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录

一、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408

二、第 3 题 关于收购北京山石 ..... 412

三、第 4 题 关于红筹架构的拆除 ..... 422

# 正　文

## 一、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并非均为发行人员工，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均非发行人在职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出资的原因，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仍然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在持股平台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出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中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并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原因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 授予激励股权的原因 | 保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原因 |
|---|---|---|---|---|
| 1 | 郭为 | 山石合治 | 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担任开曼山石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被授予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 | 目前担任发行人顾问，已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 授予激励股权的原因 | 保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原因 |
|---|---|---|---|---|
| | | | 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 |
| 2 | 尚进 | 山石水归 | 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为美国山石员工，任职期间被授予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 尚进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离职，离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顾问，与发行人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
| 3 | Hua Ji | Hillstone Investment | 自 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外部顾问，为公司提供网络安全相关咨询服务，担任顾问期间被授予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 目前担任发行人顾问，已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
| 4 | Lingling Zhang | Hillstone Management | 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为美国山石员工，任职期间被授予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其离职后仍保留已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 |

## (二) 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

根据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与发行人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安排协议》并查阅该等人员在持股平台实缴出资的凭证，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均在其担任发行人及/或开曼山石、美国山石员工或顾问期间，被授予境外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所持有的境外期权落回持股平台继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向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根据其境外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即其持有的期权数量，乘以董事会确定的当期期权行权价格的总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 认购出资额/已发行股数 | 对价 | 原境外期权明细 | | | |
|---|---|---|---|---|---|---|---|---|
| | | | | | 授予期次 | 授予时间 | 行权价格（美元） | 期权数量 |
| 1 | 郭为 | 山石合冶 | 49.0472 万元 | 49.0472 万元 | 2 | 2007/9/27 | 0.20 | 120,000 |
| | | | | | 8 | 2010/6/22 | 0.45 | 120,000 |
| 2 | 尚进 | 山石水归 | 148.5884 万元 | 148.5884 万元 | 18 | 2012/12/13 | 0.55 | 150,000 |
| | | | | | 19+ | 2013/3 /21 | 0.55 | 50,000 |
| | | | | | 25+ | 2014/5/1 | 0.55 | 47,820 |
| | | | | | 29+ | 2015/4/30 | 1.00 | 100,000 |
| 3 | Hua Ji | Hillstone Investment | 80,000 股 | 7.1 万美元 | 19 | 2013/3/21 | 0.55 | 20,000 |
| | | | | | 26 | 2014/9 /12 | 0.75 | 30,000 |
| | | | | | 32 | 2016/1 /28 | 1.25 | 30,000 |
| 4 | Lingling Zhang | Hillstone Management | 282,396 股 | 18.6136 万美元 | 14 | 2011/10/27 | 0.55 | 180,000 |
| | | | | | 31 | 2015/9/30 | 1.10 | 42,396[53] |
| | | | | | 19+ | 2013/3/21 | 0.55 | 50,000 |
| | | | | | 37 | 2017/7/27 | 1.3 | 10,000[54] |

[53] 原授予期权数量为 55,000 股，截至 Lingling Zhang 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离职时，尚未解锁的 12604 股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予以收回。
[54] 原授予期权数量为 30,000 股，截至 Lingling Zhang 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离职时，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股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予以收回。

## (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郭为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山石合冶的出资为本人实际出资，本人真实持有山石合冶的合伙份额，本人所持山石合冶的出资份额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本人现担任发行人总代理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为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本人未在发行人的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尚进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山石水归的出资为本人实际出资，本人真实持有山石水归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Lingling Zhang 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 Hillstone Management 的出资为本人实际出资，本人真实持有 Hillstone Management 的股权，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Hua Ji 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 Hillstone Investment 的出资为本人实际出资，本人真实持有 Hillstone Investment 的股权，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是否仍然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在持股平台中持有出资份

**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8 家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为非发行人员工外，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在持股平台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作为非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真实持有出资份额，其各自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郭为担任发行人总代理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为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郭为未在发行人的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均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为非发行人员工外，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在持股平台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 二、第 3 题 关于收购北京山石

**根据问询回复，2017 年 11 月，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答 11 的要求，说明山石北京能否通过 VIE 协议对北京山石实施控制，结合 VIE 协议的解除时间、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的时间等充分论证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相关控制是否稳定、**

有效，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北京山石控制权归属认定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以及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北京山石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 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签署及变更情况

在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购北京山石前，山石网科有限通过 VIE 协议控制北京山石，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签署情况如下所示：

2007 年 3 月 30 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订了信通华安 VIE 协议，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信通华安；在技术及业务稳定发展后，为避免与信通华安自身商标及品牌产生混淆，发行人股东拟设立新的主体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通华安逐步不再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2009 年 2 月 11 日，信通华安与赵艳利出资设立北京山石，而后信通华安通过与赵艳利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实现对北京山石的控制，从而山石北京通过信通华安协议控制北京山石，实现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合并北京山石 100%的财务报表，北京山石 VIE 协议如下表所示：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2009 年 2 月 3 日 | 信通华安、赵艳利 | 《借款协议》 | 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的贷款，用于赵艳利缴付北京山石 0.2%的注册资本 |
| 2009 年 2 月 25 日 | 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 | 《股权质押协议》 | 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信通华安，作为赵艳利支付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的担保 |
| 2009 年 2 月 25 日 | 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 | 《独家购买权合同》 | 信通华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以 2 万元的价格购买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
| 2009 年 2 月 25 日 | 赵艳利 | 《授权委托书》 | 赵艳利授权信通华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东权利 |

2010 年 12 月，宁志宏对北京山石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1%的股权。201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山石北京从而直接对北京山石实现协议控制，原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之间于 2009 年 2 月签署的 VIE 协议同时终止，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如下：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山石北京向北京山石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业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除非经山石北京书面同意，北京山石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该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 |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关系；北京山石向山石北京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山石北京、信通华安、北京山石 | 《独家购买权合同》 |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信通华安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山石北京、宁志宏、北京山石 | 《独家购买权合同》 |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宁志宏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山石北京、赵艳利、北京山石 | 《独家购买权合同》 |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赵艳利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商标许可协议》 | 山石北京许可北京山石在中国境内使用其所持商标，北京山石向其支付许可费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信通华安、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股权质押协议》 | 为保证信通华安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信通华安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赵艳利、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股权质押协议》 | 为保证赵艳利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宁志宏、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股权质押协议》 | 为保证宁志宏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宁志宏将其当时或未 |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信通华安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信通华安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信通华安所持北京山石 49.9%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信通华安行使其股权权利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赵艳利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赵艳利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 0.1%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宁志宏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宁志宏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宁志宏所持北京山石 50%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宁志宏行使其股权权利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信通华安、赵艳利、山石北京 | 《债权转让协议》 | 信通华安和赵艳利于 2009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由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贷款，现信通华安将其对赵艳利的 2 万元债权转让给山石北京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宁志宏、山石北京 | 《借款协议》 | 山石北京向宁志宏提供一笔 1,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宁志宏缴付北京山石 50%的注册资本，宁志宏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作为借款担保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 | 《终止协议》 | 终止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赵艳利向信通华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012 年 10 月，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尚喜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的股权，尚喜鹤持有北京山石 0.1%的股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012 年 10 月 15 日 | 赵艳利、尚喜鹤、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变更协议》 | 终止原 2011 年 2 月 25 日由山石北京与赵艳利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赵艳利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赵艳利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由尚喜鹤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 2012 年 10 月 15 日 | 赵艳利、尚喜鹤、山石北京 | 《债务转让协议》 | 赵艳利将其在 2009 年 2 月 3 日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借款协议》，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与信通华安、山石北京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尚喜鹤 |
| 2012 年 10 月 15 日 | 尚喜鹤、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独家购买权合同》 |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尚喜鹤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
| 2012 年 10 月 15 日 | 尚喜鹤、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股权质押协议》 | 为保证尚喜鹤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尚喜鹤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
| 2012 年 10 月 15 日 | 尚喜鹤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尚喜鹤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尚喜鹤所持北京山石 0.1%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

2013 年 5 月，宁志宏将其持有的 50%的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王钟。就上述股

权转让事宜，2013 年 5 月 22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 VIE 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2013 年 5 月 22 日 | 宁志宏、王钟、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变更协议》 | 终止山石北京与宁志宏和北京山石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和宁志宏签署的《借款协议》；宁志宏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下的权利义务；并由王钟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 2013 年 5 月 22 日 | 宁志宏、王钟、山石北京 | 《债务转让协议》 | 宁志宏将其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与山石北京签署的《借款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王钟 |
| 2013 年 5 月 22 日 | 王钟、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独家购买权合同》 |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王钟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
| 2013 年 5 月 22 日 | 王钟、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股权质押协议》 | 为保证王钟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王钟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
| 2013 年 5 月 22 日 | 王钟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王钟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王钟所持北京山石 50%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王钟行使其股权权利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VIE 协议均已合法有效签署。

## (二)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相关控制是否稳定、有效

1. 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经签署并生效后，该等 VIE 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均产生约束力，北京山石的股东信通华安、尚喜鹤和王钟均按照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可实现对北京山石的稳定、有效控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开曼山石历次境外融资文件，在北京山石 VIE 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山石北京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其境外母公司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作出决策后，通过开曼山石在山石北京层面作出股东决定后执行，北京山石的股东/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山石北京的指示作出相应决策后执行；开曼山石可以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合并北京山石 100%的财务报表，主导其经营决策并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北京山石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与其他各方的关系；截至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时，北京山石 VIE 协议各方均按照 VIE 协议履行各自义务，且未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情况

由于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启动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有关的 VIE 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2017 年 11 月 27 日，信通华安、尚喜鹤及王钟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终止协议》，2017 年 11 月 28 日，尚喜鹤（甲方）、王钟（乙方）、信通华安（丙方）、北京山石（丁方）和山石北京（戊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时起，各方签署的全部 VIE 协议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者承担该等协议中规定的各自应当享有或者承担的权利或者义

务，VIE 协议不再履行。……第五条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后于甲方、乙方、丙方将丁方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之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生效。”

根据尚喜鹤、王钟、信通华安和山石网科有限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尚喜鹤、王钟、信通华安（合称“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山石 100%的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因此，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上述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完成交割的同时，北京山石 VIE 协议之终止协议也同时生效，北京山石 VIE 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终止。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协议由协议各方合法签署，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北京山石 VIE 协议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于上述，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完成期间，开曼山石的全资子公司山石北京始终通过北京山石 VIE 协议控制北京山石。

3. 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前后相关控制权归属是否产生变化

在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前，北京山石由山石北京协议控制，在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的同时，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北京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由山石网科有限直接股权控制，山石北京与山石网科有限均由开曼山石直接/间接全资控制。因此，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前后北京山石的控制权归属未产生实质变化，均受相同的最终权益主体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山石北京通过相关 VIE 协议对北京山石进行控制，相关 VIE 协议合法有效，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对北京山石的相关控制稳定、有效，北京山石控制权归属认定真实、充分。

## (三)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

##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构成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及致同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商标许可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借款协议》在内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在各 VIE 协议履行期限内，相关方已根据协议约定和各方合意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如办理质押登记、支付商标费用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同时，北京山石自 2009 年设立起至被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前，其股东虽然有所变更，但山石北京均能通过 VIE 协议对其实施控制。

综上，根据北京山石 VIE 协议，山石北京能够控制北京山石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参与北京山石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实际上构成控制，开曼山石通过持有山石北京股权实现对北京山石的控制。

2.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及致同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

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重组前后，山石网科有限和山石北京均受相同的最终权益主体直接控制，该等最终权益主体同时通过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签署的 VIE 协议实现对北京山石的控制。前述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且最终权益主体及持股比例在重组前后并未发生变化。重组后，山石网科有限持有北京山石全部股权，有能力主导北京山石的相关活动、通过参与北京山石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北京山石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重组过程中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第 4 题 关于红筹架构的拆除

根据问询回复，2017 年 1 月，发行人计划转变为境内上市，便以山石网科有限为上市主体进行拆除红筹架构并实施开曼山石集团内的资产重组。

请发行人说明：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收购是否依法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门对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逐项就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收购是否依法

## 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门对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收购及其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如下：

1.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美国山石

2018 年 5 月 31 日，山石网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以 556,384.31 美元的价格收购美国山石 100%的股权；同日，山石网科有限与开曼山石签署了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

就向开曼山石收购美国山石 100%股权事宜，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755），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改委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购美国公司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10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18]61 号）。

2.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香港山石

2018 年 8 月 31 日，山石网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以 197,730.97 美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山石 100%的股权；同日，山石网科有限与开曼山石签署了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

就向开曼山石收购香港山石 100%股权事宜，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754），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改委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购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18]62 号）。

3. 境内股东终止对开曼山石的境外投资

2018 年 11 月 29 日，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共同与开曼山石签署 Redemption Agreement，约定开曼山石回购前述股东持有的 17,078,267 股普通股和 41,792,036 股优先股。

上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完成后，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与香港山石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1 月 29 日，香港山石受让 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股份。

上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境内股东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不再持有开曼山石股份，其境外投资已终止。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对开曼山石的境外投资已终止，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62）已收回作废。

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受让 SLP Hero、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持有开曼山石股份、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根据其境外投资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该等境内股东应就其境外投资行为向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根据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出具的确认函，其已就上述境外投资及其终止事宜履行商务主管机关审批程序，但未履行相应发展

改革委员会（“发改委”）相关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核准、备案申请。投资金额较大一方苏州元禾向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报送《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请示》，汇报其作为牵头方，与其他中方机构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的上述境外投资行为及其终止事宜，并说明没有及时在发改委同步办理备案手续，申请在发改部门补办备案手续。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向苏州元禾出具《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件的意见》，确认苏州元禾报来的《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请示》已收悉，并提出以下意见“苏州元禾作为牵头方，在开曼群岛投资并持有山石网络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Inc.）（“开曼山石”）合计 25.27%的股份。该项目在未经发改部门备案的情况下，先后通过各自机构的开户银行汇出投资款。根据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相关规定，我委对该投资行为不能补办手续。经了解，此次境外投资未经发改部门备案，主要原因是企业对国家境外投资体制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缺乏了解。希望企业今后加强对国家境外投资有关规定的学习，在境外投资项目实施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到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于按照该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没有因境外投资及其终止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收到停止项目实施或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通知，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在红筹拆除过程中，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等境内股东已就境外投资终止事宜履行主管商务部门注销程序，但未依法就其境外投资及终止事宜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该等境内股东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该等境内股东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确认其境外投资已终止。该等境内股东就境外投资终止事宜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除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等境内股东未就其境外投资终止事宜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外，相关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收购已依法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对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没有因未就其境外投资终止事宜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1)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3,250 万元、998 万元、75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王钟、尚喜鹤已分别就该次股权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进行申报，王钟、尚喜鹤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分别为 0 元、3,24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尚喜鹤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3,248 元。

根据信通华安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并经信通华安的说明，信通华安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收入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之“六、长期股权投资”一栏进行填报，其中“会计确认的处

置收入”“税收计算的处置收入”“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投资的计税基础”均为 9,980,000 元，“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均为 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之“加：投资收益”为 0 元，因此信通华安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京海四税税企清[2019]6025343 号），该局对信通华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代章）向信通华安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对信通华安准予注销。

基于上述，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已就转让北京山石股权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其中，尚喜鹤已就前述交易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3,248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华安已经注销，并已取得《清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确认其对信通华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王钟、尚喜鹤的说明，王钟、尚喜鹤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就转让北京山石股权补缴税款的通知，若其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该等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2) 开曼山石境外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

根据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 30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Duo Zhuangzhi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2018 年 1 月 31 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系美国公民，不是中国纳税居民，不需要按照中国税法申报纳税。本所认为，该等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3) 开曼山石回购境外非自然人股东股份

根据 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就该次回购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提交了《关于间接股权转让所涉税务申报的说明》，2018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向开曼山石出具了《资料受理清单》，但尚未通知开曼山石缴纳相关税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已从应向 Sunny Ventures 支付的 5,500,000 美元的回购价款中代扣了 550,000 美元，并将在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后及时前往缴纳已代扣的所得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若开曼山石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就前述交易缴纳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前述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4) 开曼山石原股东或指定主体受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

根据香港山石与 17 名受让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960,238.94 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受让方宜兴光控、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元禾已就香港山石向其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就香港山石向其他境外受让方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7,430,080.10 元，具体如下：

| 证载纳税人名称 | 税务机关 | 实缴金额（元） | 完税凭证 |
|---|---|---|---|
| 国创开元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998,424.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9（0422）32 证明 00001550） |
| 苏州聚坤 | 国家税务总局苏 | 30,942.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 |

| 证载纳税人名称 | 税务机关 | 实缴金额（元） | 完税凭证 |
| --- | --- | --- | --- |
| | 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 明（NO.332055190400091762） |
| 苏州聚新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216,594.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85627） |
| 宜兴光控 | 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833,653.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25190400025075） |
| 苏州北极光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123,768.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9（0423）32 证明 00002116） |
| 苏州元禾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 | 999,813.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96525） |
| 山石网科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4,226,883.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6496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香港山石均未收到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就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补缴税款的通知。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若香港山石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就前述交易补缴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前述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5)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山石北京

根据开曼山石与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Hillstone Networks Inc.）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山石北京 1,000 万美元出资以 3,481,197.59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开曼山石未收到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就转让山石北京股权缴纳税款的通知。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若开曼山石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就前述交易缴纳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前述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6)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根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开曼山石原股东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以 22,963,419.84 美元、1,996,819.10 美元的总价向开曼山石股东回购/收购其所持开曼山石全部股份。开曼山石原股东就该次股份回购和转让的涉税情况如下：

(i) 非居民企业。鉴于开曼山石不持有境内权益，前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不适用 7 号令，非居民企业 Synergy Capital、Vickers II、Vickers III、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 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纳税申报。

(ii) 非居民个人。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童建、罗东平等人的访谈，非居民个人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Hua Ji、Hwang Yichien 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纳税申报。

(iii) 居民个人。根据田涛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的访谈，田涛已就前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申报，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值，应纳税额为 0 元。

(iv) 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本次股份回购、转让涉及到的境内居民企业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均为合伙企业，根据前述合伙企业的说明，其本身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于该次股份回购及转让取得收入均低于其投资开曼山石的原始投资成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伙企业均未对该次回购及转让产生的所得（如有）在其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分别作出承诺，在未来税务机关认为其合伙人应当就该次回购及转让缴纳所得税时，其将为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督促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尽快补缴相关税款；若因其过错导致其合伙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而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过程中，相关主体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根据田涛、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涛、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就转让开曼山石股份补缴税款的通知。本所认为，若前述主体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前述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元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0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一、《落实函》问题四 ..... 437

二、《落实函》问题五 ..... 438

三、《落实函》问题六 ..... 464

## 一、《落实函》问题四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86 名被授予人未出具补偿金确认函的原因、补偿金实际支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主要股东是否应提出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开曼山石和被授予人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等文件，开曼山石与该等 86 名被授予人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员工期权协议和安排，该等被授予人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开曼山石期权，双方在原期权协议和安排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相应终止。

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 86 名被授予人签署的补偿安排协议等文件，双方同意，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按原激励期权行权价格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格对前述 86 名被授予人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前述 86 名被授予人支付补偿金的银行流水及转账凭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根据与其分别签署的补偿安排协议，向该等 86 名被授予人支付补偿金。

就上述期权终止及补偿安排，前述 86 名被授予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自愿放弃其在开曼山石的全部期权，该等期权对应的金额将根据已签署生效的补偿安排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发放给被授予人，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 86 名被授予人均已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取得联系及沟通的难度较大，在向其支付补偿金后未能取得其出具的已收取相关补偿金的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补偿金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或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补偿安排协议向前述 86 名被授予人足额支付了补偿金，该等被授予人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该等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确认，“如山石网科或其子公司未根据相关补偿安排协议向前述 86 名被授予人支付补偿金，若根据人民法院判决山石网科或其子公司应根据补偿安排协议支付相关补偿金，山石网科或其子公司向相关被授予人支付的相关补偿金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等 86 名已离职被授予人虽未就其已收取补偿金出具确认函，但其已签署期权终止协议及补偿安排协议，同意放弃期权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已就签署期权终止及现金补偿安排出具承诺函，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转账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根据与其分别签署的补偿安排协议，向该等 86 名被授予人支付补偿金，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 二、《落实函》问题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由 31.05%减少至 22.58%的情况，就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最近两年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前身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始终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形如下：

1. 外商独资企业阶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红筹架构拆除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开曼山石通过香港山石间接持有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在此阶段，山石网科有限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开曼山石作出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议后，再通过开曼山石全资子公司香港山石委派至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再次作出决议后执行。开曼山石的决策机制由开曼山石各股东按照开曼山石的章程性文件执行，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也主要体现在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

（1） 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的决策机制

根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开曼山石法律意见》，2016 年 1 月 1 日，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不考虑员工期权池）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权益类型 | 合计持股（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20,104,327 | 31.05% |
|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 |
|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 |
| | 562,946 | D 轮优先股 | |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 |
|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 |
|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 |
| | 123,636 | D 轮优先股 | |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 |
|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 |
|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 |
| | 61,818 | D 轮优先股 | | |

| | | | | |
|---|---|---|---|---|
| 苏州元禾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8,078,102 | 12.48% |
| | 361,222 | B 轮优先股 | | |
|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 |
| 国创开元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8,066,880 | 12.46% |
| | 350,000 | B 轮优先股 | | |
|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 |
| Smart Alpha（田涛的持股公司） | 7,500,000 | 普通股 | 7,500,000 | 11.58% |
| Leading Vanguard（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 6,735,594 | D 轮优先股 | 6,735,594 | 10.40% |
| 童建 | 1,993,334 | 普通股 | 2,573,334 | 3.97% |
|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1,810,000 | 2.80% |
| 刘向明 | 1,810,000 | 普通股 | 1,810,000 | 2.80% |
| Synergy Capital | 1,500,000 | 普通股 | 1,500,000 | 2.32% |
| Vickers III | 100,000 | 普通股 | 1,461,223 | 2.26% |
| | 213,058 | B 轮优先股 | | |
|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 |
| Vickers II | 100,000 | 普通股 | | |
| | 213,059 | B 轮优先股 | | |
|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 |
| Rong Zhou | 1,650,000 | 普通股 | 1,650,000 | 2.55% |
| 莫宁 | 1,570,000 | 普通股 | 1,570,000 | 2.42% |
| 苏州北极光 | 1,000,000 | C 轮优先股 | 1,000,000 | 1.54% |
| Sunny Ventures | 759,188 | C-1 轮优先股 | 759,188 | 1.17%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 | | | |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Duo Zhuangzhi | 30,000 | 普通股 | 30,000 | 0.05% |
| **合计** | **64,748,648** | **-** | **64,748,648** | **100%** |

2016 年 5 月 4 日，苏州聚新以 5,321,750 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1,750,000 股普通股；苏州聚坤以 760,250 美元的对价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合计持有的开曼山石 250,000 股普通股。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权益类型 | 合计持股（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20,104,327 | 31.05% |
|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 |
|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 |
| | 562,946 | D 轮优先股 | |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 |
|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 |
|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 |
| | 123,636 | D 轮优先股 | |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 |
|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 |
|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 |
| | 61,818 | D 轮优先股 | | |
| 苏州元禾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8,078,102 | 12.48% |
| | 361,222 | B 轮优先股 | | |
|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 |
| 国创开元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8,066,880 | 12.46% |

| | | | | |
|---|---|---|---|---|
| | 350,000 | B 轮优先股 | | |
|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 |
| Smart Alpha（田涛的持股公司） | 7,500,000 | 普通股 | 7,500,000 | 11.58% |
| Leading Vanguard（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 6,735,594 | D 轮优先股 | 6,735,594 | 10.40% |
| 童建 | 1,993,334 | 普通股 | 2,073,334 | 3.20% |
|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1,810,000 | 2.80% |
| 苏州聚新 | 1,750,000 | 普通股 | 1,750,000 | 2.70% |
| Synergy Capital | 1,500,000 | 普通股 | 1,500,000 | 2.32% |
| Vickers III | 100,000 | 普通股 | 1,461,223 | 2.26% |
| | 213,058 | B 轮优先股 | | |
|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 |
| Vickers II | 100,000 | 普通股 | | |
| | 213,059 | B 轮优先股 | | |
|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 |
| 刘向明 | 1,310,000 | 普通股 | 1,310,000 | 2.02% |
| Rong Zhou | 1,150,000 | 普通股 | 1,150,000 | 1.78% |
| 莫宁 | 1,070,000 | 普通股 | 1,070,000 | 1.65% |
| 苏州北极光 | 1,000,000 | C 轮优先股 | 1,000,000 | 1.54% |
| Sunny Ventures | 759,188 | C-1 轮优先股 | 759,188 | 1.17% |
| 苏州聚坤 | 250,000 | 普通股 | 250,000 | 0.39% |
| Changming Liu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Duo Zhuangzhi | 30,000 | 普通股 | 30,000 | 0.05% |

| 合计 | **64,748,648** | **-** | **64,748,648** | **100%** |
|---|---|---|---|---|

2018 年 1 月，Hua Ji 分别受让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50,000 股 A 轮优先股；2018 年 3 月，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完成后，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权益类型 | 合计持股（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Northern Venture | 7,710,050 | A 轮优先股 | 20,104,327 | 31.42% |
| | 2,566,519 | B 轮优先股 | | |
| | 4,282,959 | C 轮优先股 | | |
| | 562,946 | D 轮优先股 | | |
| Northern Strategic | 1,693,300 | A 轮优先股 | | |
| | 563,665 | B 轮优先股 | | |
| | 940,634 | C 轮优先股 | | |
| | 123,636 | D 轮优先股 | | |
| Northern Partners | 846,650 | A 轮优先股 | | |
| | 281,833 | B 轮优先股 | | |
| | 470,317 | C 轮优先股 | | |
| | 61,818 | D 轮优先股 | | |
| 苏州元禾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8,078,102 | 12.62% |
| | 361,222 | B 轮优先股 | | |
|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 |
| 国创开元 | 625,000 | A 轮优先股 | 8,066,880 | 12.61% |
| | 350,000 | B 轮优先股 | | |
| | 7,091,880 | C 轮优先股 | | |

| | | | | |
|---|---|---|---|---|
| Smart Alpha（田涛的持股公司） | 7,500,000 | 普通股 | 7,500,000 | 11.72% |
| Leading Vanguard（与宜兴光控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 6,735,594 | D 轮优先股 | 6,735,594 | 10.53% |
| 童建 | 1,993,334 | 普通股 | 2,073,334 | 3.24% |
| | 80,000 | A 轮优先股 | | |
| 罗东平 | 1,810,000 | 普通股 | 1,810,000 | 2.83% |
| 苏州聚新 | 1,750,000 | 普通股 | 1,750,000 | 2.73% |
| Synergy Capital | 1,500,000 | 普通股 | 1,500,000 | 2.34% |
| Vickers III | 100,000 | 普通股 | 1,461,223 | 2.28% |
| | 213,058 | B 轮优先股 | | |
|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 |
| Vickers II | 100,000 | 普通股 | | |
| | 213,059 | B 轮优先股 | | |
| | 417,553 | C 轮优先股 | | |
| 刘向明 | 1,310,000 | 普通股 | 1,310,000 | 2.05% |
| Rong Zhou | 1,150,000 | 普通股 | 1,150,000 | 1.80% |
| 莫宁 | 1,070,000 | 普通股 | 1,070,000 | 1.67% |
| 苏州北极光 | 1,000,000 | C 轮优先股 | 1,000,000 | 1.56% |
| 苏州聚坤 | 250,000 | 普通股 | 250,000 | 0.39% |
| Hua Ji | 30,000 | 普通股 | 80,000 | 0.13% |
|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 |
| Hwang Yichien | 50,000 | A 轮优先股 | 50,000 | 0.08% |
| **合计** | **63,989,460** | **-** | **63,989,460** | **100%** |

根据 Leading Vanguard、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童建、Rong Zhou、

Hua Ji、Hwang Yichien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该等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根据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 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该等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根据 Vickers II 和 Vickers III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该等股东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该等股东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除 Vickers II 和 Vickers III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该等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根据开曼山石出具的《确认函》，“2018 年 1 月 30 日，Duo Zhuangzhi 将其所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 Hua Ji；2018 年 1 月 31 日，Changming Liu 将其所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全部转让给 Hua Ji。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不再持有开曼山石的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分别持有的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

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2018 年 3 月 29 日，开曼山石回购 Sunny Ventures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Sunny Ventures”）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本次回购完成后，Sunny Ventures 不再持有开曼山石的股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前，Sunny Ventures 所持开曼山石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任何第三方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Sunny Ventures 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Sunny Ventures 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由此，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不考虑员工期权池的情况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权益的股东分别为 Northern Light、苏州元禾、国创开元、Smart Alpha、Leading Vanguard，开曼山石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Northern Light 持有开曼山石的股权比例从 31.05%增加至 31.42%，但根据如下相反证据，不应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在股东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新备忘录，“在任何股东会上，任何提交股东表决的决议均应由普通决议（即简单多数）以投票方式决定，除非经第五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由特别决议决定，即由有权在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且该股东会已正式发出通知将该决议事项作为特别决议提出，且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法定人数。”[55]开曼山石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达到全部股份的 50%，因此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此外，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上的差异主要为，对于开曼山石公司章程规定的部分重要事项，相对于普通股股东，开曼山石股东会在未获得符合特定条件的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决议。根据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的优先股持股情况，

[55]新备忘录原文为：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y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shareholders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poll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e.simple majority) unless required by 5th Amended M&A and the 6th Amended M&A or by law to be deci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s to say, a resolution that is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at which meeting a quorum is present.

对于开曼山石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存在表决差异的事项，没有任一股东可以单独决定股东会作出批准的决议，但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对这些事项在股东会表决时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根据 Northern Light 与 Leading Vanguard 出具的《确认函》，其均无意图控制开曼山石，享有该等否决权的目的仅在于保护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事实上也从未行使过该等否决权。

因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阶段，对于需要由开曼山石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单独实现对开曼山石的控制。

（2） 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根据新备忘录，“(ii)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股东会书面决议，均由全体股东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等决议。”[56]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股东会决议，2016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经过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开曼山石股东会获得通过的情况，在此期间开曼山石的历次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情况 | 表决情况 |
|---|---|---|
| 1 | 2016 年 2 月 4 日，股东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2 | 2018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3） 开曼山石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根据新备忘录、开曼山石当时有效的经第 5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持有 B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

[56]新备忘录原文为： (ii) the written shareholders resolutions of the Company from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2018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the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C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 D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普通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此期间开曼山石的董事分别为罗东平、田涛、邓锋（代表 Northern Light）、孟爱民（代表苏州元禾）和聂廷铭（代表 Leading Vanguard）。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开曼山石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通过经第 6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持有 B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 C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持有 D 轮优先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普通股过半数的股东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公司首席执行官有权委派一名独立董事；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实际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罗东平、田涛、邓锋（代表 Northern Light）、孟爱民（代表苏州元禾）、杨眉（代表国创开元，后更换为冯晓亮）、聂廷铭（代表 Leading Vanguard，后更换为王琳）。

根据《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关于董事会，提交董事会表决的决议应以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投票同意方能通过，包括 D 轮优先股董事及 C 轮优先股董事在内的过半数董事出席，构成董事会的法定人数，每名董事有一票。”[57]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山石董事会成员中，由自然人股东担任或由机构股东推荐的董事席位分配均衡，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人。开曼山石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开曼山石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4） 开曼山石的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根据新备忘录，“(i)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通过，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等决议”[58]。经本所核查开曼山石在此期间通过的所有董事会

[57]《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原文为：With respect to Board Meetings, a resolution put to a vote at board level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being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nd the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6th Amended M&A) with each director having one vote.

[58]新备忘录原文为：(i) the written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rom 1 January, 2016 to 5 June, 2018

决议，2016 年 1 月 1 日至红筹架构拆除日前，开曼山石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均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因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相关事项无法在开曼山石董事会获得通过的情况。

综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山石网科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阶段，虽然开曼山石股权较为分散，且 Northern Light 控制比例达到 30%以上，但根据开曼山石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开曼山石的人，不存在能够通过控制开曼山石进而控制山石网科有限的主体。因此，在前述期间内，山石网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1） 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为拆除红筹架构并将开曼山石各股东权益体现在山石网科有限层面，香港山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山石网科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童建、Hwang Yichien、宜兴光控、田涛、Jack Haohai Shi、V V Networks、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Hua Ji 等 17 名受让方，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31.42%。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8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8177101Y）。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将原开曼山石员工期权计划替换为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被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山石网科有限增资。2018 年 9 月 6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0,000 美元变更为 20,544,088.14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544,088.14 美元由山石行健、山石合冶、山石大风、山石器识、山石载物、山石

above were consented to in writing b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at is to sa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pproved the resolutions.

水归、Hillstone Management、Hillstone Investment、罗东平、刘向明、莫宁等十一位股东认购。2018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石网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7.53%。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 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4,414.6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伟畅投资；2018 年 10 月 28 日，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0,544,088.14 美元增至为 21,275,215.98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31,127.84 美元，由苏州聚新二号以 1,000 万元认缴 60,423.79 美元、惠润富蔚以 5,100 万元认缴 308,161.32 美元、普道投资以 6,000 万元认缴 362,542.73 美元；2018 年 12 月 1 日，山石网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V V Networks 将其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注册资本中 1,661,717.01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至北京奇虎、苏州锦丰、博彦嘉铭、博嘉泰惠、宜和天顺、智源投资。

上述变更完成后，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与目前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致，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 Alpha Achieve 持股 22.58%、田涛持股 9.92%、苏州元禾持股 9.73%、国创开元持股 8.77%、宜兴光控持股 8.11%。

（2） 山石网科有限的公司治理机制

红筹架构拆除日（即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设有 7 名董事，分别为罗东平、邓锋、孟爱民、田涛、冯晓亮、王琳、尚喜鹤，除新增董事尚喜鹤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与开曼山石保持一致且在此期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其中，罗东平、尚喜鹤为山石网科有限管理团队成员，其他董事实际分别代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中仅有 1 名董事（即邓锋）系 Alpha Achieve 提名，Alpha Achieve 和其他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当时有效的山石网科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部分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体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包括全部特别投资人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制定或者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的奖金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2）取得贷款或承担其他债务，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

（3）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4）批准或修改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5）转让主要子公司的股权；

（6）成立（包括直接或间接）主要子公司；

（7）就主要子公司中需要主要子公司的股东或主要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的以下事项：

(i)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ii)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

(iii) 转让或许可使用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

(iv) 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v) 批准或修改与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

(vi) 任命或更换其审计师；

（8）公司承担单笔超过五百万（5,000,000）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千万（10,000,000）美元的债务，但经董事会在季度或年度预算中书面批准（其中需包括全体特别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同意）的除外；

（9）公司接受单笔超过五十万（500,000）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百万（1,000,000）美元的投资；

（10） 批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的任何变化；

（11） 任命或更换公司的审计师；

（12）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选择财务顾问、承销商、上市交易所或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估值、条款和条件；

（13） 解决争议金额超过一百万（1,000,000）美元的诉讼；

（14） （i）签署与下述地区或行业相关的协议或发生提供相关服务：（x）中国或者其他国家国防行业，（y）伊朗、古巴、朝鲜或其他美国注册公司限制投资的国家，（ii）获得或持有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交易的许可，或（iii）建立或维持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成员的直接、间接商业关系。

（1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

（16） 《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或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此外，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1）修改本章程；

（2）公司发行或赎回股权、股权期权或其他可转换成股权或股权期权或带有股权认购权或股权期权认购权的其他证券或债券；

（3）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利；

（4）增加或者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5）公司控制权变更或出售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

（6）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

（7）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人数；

（8）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发生重大变更；

（9）转让或许可使用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

（10）《公司法》规定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严重影响特别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上述决策机制的目的在于使原开曼山石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能够平移至山石网科有限层面继续执行。根据山石网科有限董事的提名、任命情况，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且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包括 Alpha Achieve 在内的各股东均无法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因此，红筹架构拆除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虽然 Alpha Achieve 持有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超过 30%，但鉴于山石网科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无股东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而在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 7 名董事席位中，Alpha Achieve 仅占有一席，其无法单独决定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于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决策事项，各董事均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Alpha Achieve 也无法单独控制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从 31.42%下降至 22.58%，这是由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外期

权计划终止，而在境内山石网科有限层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进行了 E 轮增资引入新的投资人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在这期间，董事会层面的决策机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Alpha Achieve 始终仅委派一名董事，无法实现对山石网科有限董事会的控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间，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未设监事会，在此期间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

| 序号 | 会议情况 | 表决情况 |
|---|---|---|
| 1 | 2018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2 | 2018 年 7 月 16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3 | 2018 年 7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4 | 2018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5 | 2018 年 9 月 6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6 | 2018 年 9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7 | 2018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8 | 2018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9 | 2018 年 12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 10 | 201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 | 一致通过 |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山石网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山石网科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山石网科有限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能够控制山石网科有限的主体。因此，在前述期间内，山石网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阶段

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石网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山石网科有限的股东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山石网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4） 山石网科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

自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Alpha Achieve | 30,522,850 | 22.58% |
| 2 | 田涛 | 13,403,662 | 9.92% |
| 3 | 苏州元禾 | 13,149,771 | 9.73% |
| 4 | 国创开元 | 11,859,118 | 8.77% |
| 5 | 宜兴光控 | 10,964,397 | 8.11% |
| 6 | 北京奇虎 | 5,406,698 | 4.00% |
| 7 | 罗东平 | 4,825,318 | 3.57% |
| 8 | 童建 | 3,705,369 | 2.74% |
| 9 | 山石行健 | 3,687,723 | 2.73% |
| 10 | 苏州聚新 | 3,127,521 | 2.31% |
| 11 | Jack Haohai Shi | 2,680,733 | 1.98% |
| 12 | 莫宁 | 2,627,118 | 1.94% |
| 13 | 刘向明 | 2,609,246 | 1.93% |
| 14 | 普道投资 | 2,303,336 | 1.70% |
| 15 | Rong Zhou | 2,055,228 | 1.52% |
| 16 | 山石水归 | 1,975,298 | 1.46%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7 | 惠润富蔚 | 1,957,836 | 1.45% |
| 18 | 宜和天顺 | 1,833,423 | 1.36% |
| 19 | 苏州北极光 | 1,787,155 | 1.32% |
| 20 | 山石合冶 | 1,529,699 | 1.13% |
| 21 | 山石器识 | 1,519,734 | 1.12% |
| 22 | 山石大风 | 1,510,334 | 1.12% |
| 23 | 山石载物 | 1,345,335 | 1.00% |
| 24 | V V Networks | 1,334,049 | 0.99% |
| 25 | Hillstone Investment | 1,320,413 | 0.98% |
| 26 | 智源投资 | 1,272,386 | 0.94% |
| 27 | 伟畅投资 | 1,044,572 | 0.77% |
| 28 | 博彦嘉铭 | 783,134 | 0.58% |
| 29 | Hillstone Management | 701,273 | 0.52% |
| 30 | 苏州锦丰 | 652,612 | 0.48% |
| 31 | 博嘉泰惠 | 609,105 | 0.45% |
| 32 | 苏州聚坤 | 446,789 | 0.33% |
| 33 | 苏州聚新二号 | 383,889 | 0.28% |
| 34 | Hua Ji | 142,972 | 0.11% |
| 35 | Hwang Yichien | 89,358 | 0.07% |
| **合计** | | **135,167,454** | **100%** |

如上表所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 Alpha Achieve 持股 22.58%、田涛持股 9.92%、苏州元禾持股 9.73%、国创开元持股 8.77%、宜兴光控持股 8.11%。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

另外，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山石网科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任一股东均不能单方面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通过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的股份；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的股份，该等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共同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除苏州聚新和苏州聚新二号，以及博彦嘉铭和博嘉泰惠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外，各股东就发行人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由于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单独通过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因此，无任何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山石网科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基于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为非独立董事。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中，2 名董事罗东平、尚喜鹤为公司管理团队成员，4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 4 家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提名，即邓锋、孟爱民、王琳、冯晓亮分别由 Alpha Achieve、苏州元禾、宜兴光控、国创开元提名，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无任何一方股东能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第 7.2 条约定，“尽管有《公司章程》第 110 条[59]的约定，根据该条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决议通过的事项，须同时经全体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全体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享有的该等一票否决权也相应终止。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

（6） 山石网科及其前身的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整体改制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该等决议均一致通过，在此期间

[59]《公司章程》第 110 条原文为：“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一）制定或者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的奖金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不含股权激励计划）；（二）取得贷款或承担其他债务，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三）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按照公司正常商业计划进行的除外；（四）批准或修改与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或者补偿；（五）转让主要子公司的股权，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成立（包括直接或间接）主要子公司；（七）就主要子公司中需要主要子公司的股东或主要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的以下事项：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以任何方式变更其公司形式；3. 转让或许可使用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知识产权；4. 对其财产或权利设定任何新增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5. 批准或修改与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发放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6. 任命或更换其审计师；（八）公司承担单笔超过五百万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千万美元的债务，但经董事会在季度或年度预算中书面批准的除外；（九）公司接受单笔超过五十万美元或当年累计超过一百万美元的投资；（十）批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的任何变化；（十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选择财务顾问、承销商、上市交易所或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估值、条款和条件；（十二）解决争议金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诉讼；（十三）签署与下述地区或行业相关的协议或提供相关服务：伊朗、古巴、朝鲜或其他美国注册公司限制投资的国家。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情况 | 表决情况 |
| --- | --- | --- |
| 1 | 2018 年 12 月 23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 | 一致通过 |
| 2 | 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致通过 |
| 3 |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致通过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包括山石网科有限及重组前的开曼山石，下同）的日常经营管理由罗东平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各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派遣任何管理人员，或要求更换任何管理团队成员，也未干涉或试图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事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前身每季度召开定期董事会，由管理团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前身还就董事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为全体一致通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 Achieve 的持股比例为 22.58%，是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但其不能单方面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目前发行人董事会 9 名董事中只有邓锋是 Alpha Achieve 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Alpha Achieve 也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Alpha Achieve 系成立于香港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根据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和宜兴光控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书》，该等 5%以上的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意图、实际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始终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 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1. 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1）《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开曼山石公司治理备忘录》、Northern Light、Leading Vanguard 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声明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的核查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东利益，公司股东中的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该等锁定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比例达到 5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六问关于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时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要求。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均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为了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7)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8)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9)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0)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均出

具了《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

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制权归属的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目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反证据充分，未将 Alpha Achieve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且发行人主要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 (三) 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山石网科有限始终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落实函》问题六

**请发行人结合同类产品厂商的比较，进一步分析说明：（1）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披露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2）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披露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1.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专利授权证书，经过行业内数十年的耕耘及积累，发行人拥有 17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支撑了公司产品的创新发展。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可以从独创性、国际机构认可及获得专利数量等维度体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概要 | 相关产品 | 先进性 | 专利数量 |
|---|---|---|---|---|---|
| 1 | 多处理器分布式并行安全处理技术 | 独创实时数据对象分布式同步技术，解决数据对象全局复制的瓶颈问题。独创数据包多节点调度技术，性能随节点数而线性增加。利用此技术，已开发出性能高达 1Tbps 的下一代防火墙产品。相关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 | 下一代防火墙 | 获得“Cyber Defense Magazine”颁发的“最具创新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奖，得到了国际权威认可，代表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3 项 |
| 2 | 高端硬件系统设计技术 | 电信级高端高可靠硬件系统设计，高速布线技术，大系统设计技术，多板卡冗余设计技术，复杂系统风道及散热技术。部分技术获得国家专利。 | 下一代防火墙 | | 2 项 |
| 3 | 云安全微隔离技术 | 独创引流技术，采取分布式架构，适配多种云环境无扰部署。多安全节点协同技术，确保微隔离情况下，安全策略及会话状态跟随虚机平滑迁移。部分技术获得或正在申请国家专利。 | 微隔离与可视化 | 基于云安全微隔离技术，“山石云•格”分别在 2016 年和 2019 年获得“Cyber Defense Magazine”颁发的云安全防护领域的“Cutting Edge”奖和“下一代云安全方案”奖，标志该技术已到达国际先进水平。 | 1 项/申请中：1 项 |
| 4 | “孪生”模式应用技术 | 独创“孪生”模式（Twin Mode），通过非对称路由流量代理，会话拥有者自适应迁移，多台设备分层协商及配置同步，满足了大二层扩展的双活数据中心场景下对 | 下一代防火墙 | 2017 年，山石网科“孪生”模式应用技术的独特性和领先性帮助公司获得了由“Cyber Defense Magazine”颁发的“数据中心安全解决方案热门企 | 1 项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概要 | 相关产品 | 先进性 | 专利数量 |
|---|---|---|---|---|---|
| | | 安全设备的高可靠性，业务平滑迁移及统一策略管控的需求。相关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 | | 业奖”，证明了该核心技术的国际先进性。 | |
| 5 | 网络流量异常检测技术 | 记录并跟踪企业数据中心服务器核心流量，解析并监测服务和应用。针对每个服务构建流量基线，监测服务器之间和用户到服务器之间的流量异常并报警。相关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 | 内网安全 | 2019年2月28日，Gartner发布了《网络流量分析（NTA）市场指南》，山石网科山石智 感——智能内网威胁感知系统，成为《指南》中唯一的中国网络安全厂商，被 Gartner 认可为全球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 NTA 产品提供商。证明了该核心技术的国际先进性。 | 申请中：1项 |
| 6 | 基于机器学习的病毒行为检测技术 | 利用机器学习方法从大量病毒软件的主机行为和网络行为中提取关键维度，构建检测模型。通过对网络流量的解析，主机行为的观测，发现病毒行为和被感染主机。相关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 | 内网安全 | | 申请中：3项 |
| 7 | 基于云计算的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 | 收集、存储多维度的安全数据，利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技术，对主机及其网络行为作安全分析，发现恶意文件行为。采用弹性分布式架构，支持多种安全产品数据接入，为云端各个业务模块提供高度解耦的微服务架构框架。 | “山石云•景”/云沙箱 | 通过该技术可以构建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及弹性分布式架构的数据分析平台，并可通过扩展多个业务模块来支持更多的功能。<br>利用该技术，公司成为国内少有的支持云沙箱的厂商。 | - |
| 8 | 流量解析和检测技术 | 可扩展的流处理架构，支持各种流量的解析处理。独创检测算法支持复杂特征表达情况下的并发高速处理。基于行为和特征的综合检测技术大幅提高了检测率。部分技术获得国家专利。 | 下一代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虚拟化防火墙 | 流量解析和检测技术在下一代防火墙中对检测率和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基于该技术的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在 2016 年的 NSS Labs 测评中获得推荐级。国内少数厂商获得过该级别。 | 1 项 |
| 9 | 流量管理技术 | 通过多级管道技术，实现多层级的流量控制，控制粒度可以细分到单一源 IP 地址和单一目的 IP 地址，满足各种场景下的流量管理需求。 | 下一代防火墙/虚拟化防火墙 | 该技术通过多级管道和自适应流量调度精细控制各种流量的带宽，可适应各种流量控制场景。该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基 | 3 项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概要 | 相关产品 | 先进性 | 专利数量 |
| --- | --- | --- | --- | --- | --- |
| | | 自适应、弹性流量调度算法支持系统根据流量实时状况动态调整流量大小，实现了带宽利用的最大化，同时保证流量按制定策略进行有效管控。相关技术获得国家专利。 | | 于该技术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校、政府和运营商等场景，其成熟和先进性得到检验。 | |
| 10 | 流量均衡调度技术 | 在多个不同质量、不同带宽的出口链路场景下，对各链路流量的时延、抖动、丢包率以及带宽利用率进行实时在线测量和分析。独创的自适应选择/淘汰算法对大量的不同目的 IP 地址的流量进行观测，实现流量对链路的细粒度调度。在保证流量在链路间合理分配的前提下，确保业务质量最优化。相关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 | 下一代防火墙/虚拟化防火墙 | 通过对链路和流量的多个性能参数的测量和分析，实时动态调整选择数据包的选路，实现业务质量的最优化。该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国内仅少数厂家实现类似技术。 | 申请中：1 项 |
| 11 | 多设备管理监控技术 | 同时监测管理多台设备，支持设备策略离线编辑、集群下发。能够针对每一个设备固有策略进行实时比较，差异下发。支持多设备实时状态监控和分群组的状态图形呈现。相关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 | 安全管理平台 | 大设备数监测和管理，实时监控设备并分群组状态图形呈现，提高集群管理平台的易用性。该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其技术先进性在广泛应用中得到检验。 | 1 项 |
| 12 | VPN 一键部署技术 | 多设备间的 VPN 配置是一项繁杂且容易出错的工作。本技术提供了图形化配置界面，以拖拽方式支持 VPN 配置。通过多设备管理平台，将对应 VPN 配置下发到相应设备，解决了 VPN 运维中的主要难题。相关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 | 安全管理平台 | 图形化管理 VPN 配置，大幅简化管理工作，提高运维效率。该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其技术先进性在广泛应用中得到检验。 | 1 项 |
| 13 | 多核处理器并行处理技术 | 独创多核并行调度技术，数据包保序的前提下实现各核均衡负载并行处理，从而最大化多核性能。 | 下一代防火墙/虚拟化防火墙 | 公司较早使用多核处理器技术。均衡利用多核处理器的每个核的计算资源并能保持数据包的保 | -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概要 | 相关产品 | 先进性 | 专利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序处理是一个难题，公司通过独创多核并行调度技术实现保序处理前提下的多核的负载均衡。基于该技术的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在 2016 年的 NSS Labs 测评中其性价比排名处于前列。 | |
| 14 | 多业务处理器核资源调度技术 | 对各业务处理模块的流量和负载进行动态监控，实现对处理器核的自适应动态分配和绑定，使得系统能够最大程度的适应业务并达到最大性能。 | 应用交付 | 该技术的目的是在一个系统中同时可以处理高性能及时延敏感业务和过程复杂业务。考虑稳定性和可靠性，这两种业务通常在不同进程中实现。进程切换会消耗额外的处理器资源并增大处理时延。该技术通过自适应的动态策略，实现各个核在各业务上充分利用，大幅降低进程切换带来的处理资源浪费。该技术使得公司的应用交付产品实现了较高的性价比，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 |
| 15 | 网站保护规则自学习技术 | 通过对网站流量的学习和分析，获取网站的业务模型及特点，结合系统的知识库，自动生成网站的安全保护规则。 | Web 应用防火墙 | Web 应用防火墙常规做法是由管理员根据网站业务特点来配置保护对象及防护规则。该技术通过对流量的自动学习和分析，自动生成保护规则，大幅提高设备配置的简单性，同时针对网站的特点设定对应的保护规则，有效提高检测率并降低误报率。 | - |
| 16 | 基于自定义数据结构的可扩展的高灵活性的配 | 可扩展的配置差异化表述框架支持各种配置的差异计算，解决多产品多版本的配置差异化问题。独创 MOC 数据结构，可以存储任意配 | 安全管理平台 | 该技术主要体现架构的可扩展性及灵活性及对不同设备和版本的适应性。<br>通过该技术安全管理平 | -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概要 | 相关产品 | 先进性 | 专利数量 |
| --- | --- | --- | --- | --- | --- |
| | 置对比技术 | 置并进行差异化计算，同时按特定顺序将配置调序。 | | 台可管理数百台设备并可以离线或者实时配置，获取设备各项监控数据。该产品广泛应用于需要同时管理多台设备的场景，并可管理不同类型和不同版本的设备，其可靠性、成熟性和先进性得到检验。 | |
| 17 | 日志解析及存储技术 | 基于多级缓存的日志解析和存储技术，最大化利用物理存储介质带宽，实现流量日志的高速解析和存储。 | 安全审计平台 | 基于该领先技术，安全审计平台规模应用于运营商等大流量场景，支撑了大流量场景下高性能日志处理和存储需求，技术先进性得到检验。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处理器分布式并行安全处理技术”与“高端硬件系统设计技术”的融合开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查阅公司技术概要说明，比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凭借多处理器分布式并行安全处理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软件系统可以运行于由多个处理器构成的硬件系统上，并行处理网络流量。同时，公司拥有高端硬件系统设计技术，已经开发出多槽位、多组件冗余和大交换容量的电信运营商级高端硬件系统。该系统通过扩展处理器板卡可以使整机系统承载数十个至数百个高性能处理器。通过结合软件并行处理、多处理器硬件并行技术，公司研发的网络安全产品大幅提高网络单节点单设备的安全处理性能，支持了业内对高性能安全处理设备的需求。随着互联网信息化的不断发展，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等场景的网络流量不断增加，对安全设备处理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利用上述核心技术研发出的高性能设备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大型企业、高校等大流量网络节点，满足了多个行业不同场景中对安全处理的高性能需求，扩大了安全设备的应用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基于上述两项核心技术，公

司于 2018 年研发推出了吞吐量达到 1Tbps 的下一代数据中心防火墙 X10800。根据本所对相关奖项的核查，2019 年 3 月，该产品凭借技术的创新性与领先性，在全球信息安全产业 RSA 大会上获得了由“Cyber Defense Magazine”颁发的“最具创新数据中心安全产品”奖。

（2）“云安全微隔离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5 年，山石网科先后正式发布了虚拟化下一代防火墙“山石云•界”和微隔离与可视化产品“山石云•格”，成为国内首批云市场的防火墙类安全产品。公司利用云安全微隔离等核心技术研发出的微隔离与可视化产品解决了云环境中不同虚拟机之间隔离问题，帮助云用户拦截非授权互访、阻止虚拟机间的攻击和威胁感染传播。“山石云•界”、“山石云•格”具有易部署、高适配、高弹性的特点。目前，公司“山石云•界”已在阿里云、腾讯云、Azure、AWS、华为云、平安云等主流公有云市场上线。与此同时，“山石云•格”在金融、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政府、能源、互联网等重要行业的私有云环境中均有部署。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公开核查公司的获奖情况，基于云安全微隔离技术，“山石云•格”分别在 2016 年和 2019 年的全球信息安全产业 RSA 大会上获得了由“Cyber Defense Magazine”颁发的云安全防护领域的“Cutting Edge”奖和“下一代云安全方案”奖。

（3）独创的“孪生”模式（Twin Mode）应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高端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应用了独创的“孪生”模式应用技术，该技术支持双活数据中心及主-备双数据中心的安全防护部署。“孪生”模式应用技术解决了非对称路由流量处理、安全策略统一管控及虚机平滑迁移等难题，可以实现两个数据中心处于同时运行状态下的安全数据传输与安全隔离，能够支持双数据中心资源的充分利用和高效切换。我国数据中心的灾备建设正在经历从“同城主备”到“同城双活”的发展阶段。其中，银行数据中心的安全建设正在形成“两地三中心”加“同城双活”的部署模式，进而响应国家对银行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的要求。目前，公司配备“孪生”模式的下一代防火墙

已部署应用于中国银行、长城证券、南方基金等重要金融机构的业务环境中，支持了国家金融业数据中心的全面灾备建设。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公开核查公司的获奖情况，2017年，山石网科“孪生”模式应用技术的独特性和领先性帮助公司获得了由“Cyber Defense Magazine”颁发的“数据中心安全解决方案热门企业奖”。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厂商众多，主营业务涵盖在信息安全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细分领域中。

以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为例，根据对公开信息的检索，该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网络安全、大数据与安全云服务提供商，是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2）的子公司。根据天融信公司官网及发行人说明，天融信产品覆盖了网络安全、大数据和云服务三大领域。其中，网络安全产品包含工控防火墙、下一代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等六大类；大数据安全包括数据分析和数据管理两大类；云服务包括安全云服务等三大类产品，产品线丰富程度较高。

根据天融信公司官网及发行人说明，天融信高端下一代防火墙产品与公司高端下一代防火墙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性能指标** | **天融信<br>擎天Ⅲ<br>下一代防火墙** | **山石网科<br>SG-6000-X10800<br>数据中心级下一代防火墙** |
|---|---|---|
| 最大整机吞吐量 | 480Gbps | 1Tbps |
| 最大并发连接数（个） | 1.2 亿 | 4.8 亿 |
| 业务扩展槽数量（个） | 8 | 12 |
| 冗余电源 | 支持 4 个交流电源，提供 N+1 冗余备份 | 最大 8 支持个电源，N+M 冗余电源 |
| 最大支持 100GE 接口数量（个） | 16 | 44 |
| 最大支持 10GE 接口数量（个） | 128 | 220 |
| 支持 IPv4/IPv6 协议 | 是 | 是 |

| | | |
|---|---|---|
| 支持业务虚拟化 | 是 | 是 |
| 支持双击 HA | 是 | 是 |
| 支持双系统备份 | 是 | 是 |
| 支持负载均衡 | 是 | 是 |
| 支持端口聚合 | 是 | 是 |
| 支持应用识别 | 是 | 是 |
| 支持入侵防御 | 是 | 是 |
| 支持防病毒 | 是 | 是 |
| 支持孪生模式 | 否 | 是 |
| 支持主控模块、接口模块与业务模块（防火墙功能模块）相分离的分布式硬件架构 | 否 | 是 |

注：数据来源于天融信官方网站产品介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上表分析，公司数据中心级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在最大整机吞吐量、最大并发连接数、业务扩展槽数量等各性能指标均优于天融信擎天Ⅲ下一代防火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下一代防火墙领域的不断技术研发和多年实践积累。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单项产品技术上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多项产品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企业级下一代防火墙、数据中心防火墙、内网安全检测系统、微隔离和可视化等产品都受到国际权威机构和客户认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不断扩张，覆盖了下一代防火墙、数据中心防火墙、内网安全检测系统、微隔离和可视化等产品，但是相较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线及解决方案仍不够丰富和完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拓展的产品线仍需要一定时间积累从而提高市场份额。

## (二) 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如下：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下一代防火墙产品技术及创新领先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下一代防火墙的研发及销售。公司具备自主硬件研发能力，自主研发高端下一代防火墙设备吞吐性能覆盖 300Gbps 到 1Tbps。安全设备每秒吞吐量代表了厂商设备的安全识别速度及通过能力，新建连接数代表了厂商设备同时可支持使用网络的新增用户数，并发连接数代表了厂商设备能够同时支持使用网络的最大用户数，这三个性能指标决定了其设备是否能在用户数更多、流量更大、安全要求更高的网络环境中顺利部署。公司性能最高的数据中心级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已经达到 1Tbps 吞吐量新建连接数达到 1,000 万，并发连接数达到 4.8 亿的能力，在金融、电信运营商等重点行业客户的核心网络中得到部署。

通过检索国内外可比网络安全公司公开网站产品信息，公司高性能下一代防火墙产品在上述三个技术参数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其中，华为和新华三的下一代防火墙最高吞吐量性能分别达到 1.92Tbps 和 1.6Tbps 为行业内最高水平，公司最高性能 X 系列防火墙最高吞吐量可达 1Tbps，性能较高；新华三、Juniper 的下一代防火墙新建连接数达到 2,000 万个和 750 万个，公司最高新建链接达到 1,000 万个，在行业中排名靠前；新华三、Juniper 并发连接数达到 10 亿个和 3.95 亿个，公司并发数量达到 4.8 亿个，在行业中排名靠前。相比其他网络安全厂商，公司的设备在最高吞吐量、新建连接数量、并发连接数量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具体厂商设备性能参数如下表所示：

| 厂商名称 | 最高吞吐量 | 新建链接数量（个） | 并发数量（个） |
|---|---|---|---|
| 华为 | 1.92Tbps | - | - |
| 天融信 | 480Gbps | - | 6,000 万-1.2 亿 |
| 新华三 | 1.6Tbps | 3,000-2,000 万 | 15 万-10 亿 |
| Juniper | 1.2Tbps | 5000-750 万 | 6.4 万-3.95 亿 |
| Checkpoint | 880Gbps | 4 万-492 万 | 320 万-1.1 亿 |
| Palo Alto Networks | 720Gbps | 4,200-480 万 | 6.4 万-3.2 亿 |

| 厂商名称 | 最高吞吐量 | 新建链接数量（个） | 并发数量（个） |
|---|---|---|---|
| Fortinet | 630Gbps | 5,000-180 万 | 75 万-3.2 亿 |
| CISCO | 1.2Tbps | 6,000-50 万 | 10 万-5700 万 |
| **公司** | **1Tbps** | **6,000-1,000 万** | **10 万-4.8 亿** |

注：数据来源于各厂商官方网站。

公司研发销售的数据中心级下一代防火墙可以应对高性能的场景，可以被部署于运营商、金融、教育等对性能要求高用户的网络环境中。同时，公司在网络安全领域积累的全面深入的案例和经验，能满足用户对于威胁防护的全方面的需求，给用户提供更权威的安全解决方案。

（2）云计算数据中心全面安全防护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石网科的高性能高稳定性电信级防火墙技术，以及云计算安全技术在全球范围处于先进水平。山石网科能够为云计算数据中心提供对数据中心边界、私有网络、微隔离、虚拟机等层面的全面安全防护。

经查阅 Gartner、“Cyber Defense Magazine”等机构出具的行业分析报告及技术奖项，2016 年，Gartner 发布的《十大安全技术预测》报告中，公司被评为 10 家微隔离代表厂商之一，也是此技术唯一一家中国厂商。山石网科“微隔离和可视化技术”连续 3 年被 Gartner 认为是 10 大信息安全技术趋势之一。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云安全技术水平方面受到国际权威机构认可，拥有技术优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即将到来的 5G 和物联网时代，移动网络将随之发生非常巨大的变化。其中，网络带宽和基站数量的提升使得与基站配套的边缘云计算中心数量也大幅提高。这些变化对网络安全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山石网科相关核心技术可以为正在建设的 5G 网络提供更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

（3）自主软件、硬件设计研发能力，保障产品高性能、高可靠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于 2007 年在国内率先自主研发出基于多核处理器的网络安全产品，具备了公司自主软硬件设计能力，确立了产品的高性能优势。公司于 2010 年自主研发出分布式防火墙产品，通过多个处理器集成到一个设备中，大

幅提高了单设备的处理性能，进一步奠定了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大交换容量、高冗余可靠性的硬件系统设计研发技术。同时，基于自主设计的软件架构，通过安全业务分布式并行处理软件设计技术，最大化发挥硬件处理能力，极大的保障了硬件冗余可靠性，确立了国内先进的从硬件到软件的全系统自主设计研发能力，成为以高性能、高可靠为核心竞争力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发展过程中，依托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和硬件设计能力，经过多年的精雕细琢，山石网科推出了一系列基于网络边界安全及云安全的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公司在业内率先推出了多系列具备领先技术的产品，包括基于多核技术高性能下一代防火墙、基于全分布式构架的 Tbps 级数据中心代防火墙、基于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的智能下一代防火墙、应用于云安全微隔离的“山石云•格”、针对金融业“两地三中心”而设计的数据中心“孪生模式”防火墙等产品。公司一举打破了国外厂商的技术壁垒，主要产品以其高性能和高可靠性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核心产品在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核心网络，银行的数据中心逐渐替代国外品牌产品，满足了客户对于网络安全处理能力与网络可靠性极高的要求。凭借自身软硬件研发及众多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4）行业经验丰富，优质客户群体广泛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过行业内数十年的耕耘及积累，公司得到了国内金融、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政府、教育等行业高端客户群的认可。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品质、研发创新能力及响应速度等多维度综合能力的结合，使公司拥有了广泛优质的客户群体。在国家不断加大对网络安全技术和商业安全性投入的趋势下，山石网科成为网络安全领域的优质厂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50 多个国家的超过 17,000 个终端客户选择了山石网科的产品。在我国金融领域，山石网科产品覆盖了中国人民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内的 4 大国有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商行；同时入驻了沪深两大证券交易所、35 家保险公司、50 余家证券公司等国家重要金融领域企事业单位。此外，

公司在互联网行业，已成为腾讯、阿里、美团、京东等知名互联网企业的网络安全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多款产品入围了运营商、政府、高等院校等大型客户的集体采购名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广泛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也为公司产品线的丰富以及生态圈的建立创造了优质的成长环境。公司一直秉承工匠精神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及服务，优质的客户基础已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效保证。

（5）广受认可的品牌形象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产品辐射至重要政府、教育、企业等用户，在国内市场普遍形成高品质、技术领先的高端品牌形象。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石网科连续五年入选 Gartner“UTM 魔力象限”、“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连续两年入选 Gartner“IDPS 魔力象限”，与 Cisco 成为全球仅有两家同时入选三个魔力象限的厂商。2018 年 11 月，Gartner 发布的亚太地区“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山石网科与华为被评为仅有的两家来自中国的“全球性厂商”。2016 年 2 月，山石网科通过 NSS Labs 严苛测试，被顺利评为“推荐级”最佳下一代防火墙厂商，成为全球获此评级的网络安全厂商之一。

此外，山石网科是全球较早投入云计算安全领域产品开发、销售服务的独立安全厂商，在云安全领域的品牌优势明显。2013 年山石网科成为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公司 VMware 的合作伙伴，2018 年获得 VMware 公司“VMware Ready”认证，成为全球十余家获得该认证的网络安全厂商之一。公司主打的云安全产品“山石云•界”先后通过严苛测试，在 AWS、Azure、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等全球公有云市场上架，成为国内外首批云市场的虚拟化防火墙类安全产品，并取得了较高部署量排名。

基于创新性技术、产品性能和质量、售后服务上的良好口碑及专业认可，公司在国内外塑造了创新主导、技术领先的良好品牌形象。

2.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产品线尚待进一步丰富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比国际与国内知名的网络安全行业厂商，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产品线尚待进一步丰富。国内外厂商规模庞大、涉足领域广泛、业务种类繁多，而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故形成了目前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线涉及不够广泛的状况。这种情形在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步伐。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内大型知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完整的产品序列，在市场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也占据了国内传统网络安全行业的不可小觑的市场份额。公司自创立起坚持以研发、优化服务为理念，近几年发展速度加快，但与国内外大型厂商相比，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新扩展的产品线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2）营销网络有待完善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覆盖国内主要地区的营销网络，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销售网点布局、销售人员数量、渠道代理商数量尚不足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3）融资渠道单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业务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产品市场份额的提高，业务规模的拓展，长期来看，公司对于资金需求的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大。而公司现有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金额有限、融资效率低，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未来的长期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披露准确，判定依据充分合理；公司已列示其竞争的优势和劣势情况。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元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十九日